

## 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人游”、“公司”）会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的字体：

|                        |      |
|------------------------|------|
| 反馈意见                   | 仿宋加粗 |
|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宋体   |
|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文件原文         | 宋体   |
|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 楷体加粗 |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司持续亏损。(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3) 请公司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期后偿债能力。(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推荐理由、公司业务是否存在亮点,并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情况原因分析”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7.02 万元、3,856.44 万元、648.24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快速增长,符合公司预定的经营目标。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55%、7.67%、6.75%;净利润分别为-956.13 万、-614.64 万、-204.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是:

(1)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经营战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为主,产品服务定价偏低,公司的定价原则是按照 0-15%的毛利率进行定价。

(2)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消费者的信任度还没有完全建立,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偏弱,公司在这个阶段适当调整毛利率,让消费者能够体验定制旅游服务,随着公司品牌成长、用户信任感提升,用户对价格的敏感度降低,品牌与服务溢价将会得到提升。

(3) 经营过程中不断地对经营模式和合作伙伴进行优化选择,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开发了与同业旅行社、大型旅游平台合作的经营模式，成本上尚未形成长期合作优势。

(4) 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高达 28.56%、22.97%和 37.40%，致使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期间费用主要来自公司的运营成本，如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房屋租赁费、研发费、办公费等。公司成立不久，IT 系统的开发需要大量投入，业务人员对公司业务和系统的熟悉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研发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薪酬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2)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 1. 产品市场容量

六人游是一家在线定制旅游并提供全程服务的公司。通过自有的个性化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在线定制旅游服务。公司业务涵盖国内游、出境游、商旅等主题服务，以出境游为主。

据统计，2014 年中国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3.38 万亿元人民币，较 2001 年增长 576%。2014 年中国内地公民当年出境旅游首破 1 亿人次，达 1.17 亿人次，较 2010 年增长近 10 倍。2013 年 4 月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发表主旨演讲时说，今后 5 年，中国出境旅游有可能超过 4 亿人次。随着出境人数的大幅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与传统旅游业相比，在线旅游业发展十分迅速。根据艾瑞监测数据，2012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为 1,689.50 亿元，在随后的两年内一直保持着 30% 以上的速度高速增长；至 2014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 3,077.90 亿元，占旅游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20%。预计在未来的几年内，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将以 20% 以上的速度持续快速增长，到 2018 年，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将达到 8,053.00 亿元。

#### 2. 行业竞争情况及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线上旅游主要是 OTA 模式，在过去几年，OTA 发展迅速，形成了以携程、驴妈妈等为代表的 OTA 线上旅游网站。但随着 OTA 数量增多，OTA 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竞争的 OTA 已进入寡头垄断阶段，重视差异化、品质化

发展的 OTS 模式逐步受到重视。

在细分领域上，目前 OTA 以销售标准的旅游线路以及单项的门票等产品为主，在非标准的定制旅游品类上还没有太多的深入。定制旅游是消费升级的新需求，尚处在早期阶段，市场上并没有占据绝对优势的公司。走客网络、鸿鹄旅游等定制旅游服务公司，目前主要服务相对高端的客人，走奢华路线，在获客渠道上以线下为主。

###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高质量的定制服务

公司属于 OTS，不同于作为旅游中介、代理商，通过收取佣金获取盈利，间接服务游客的 OTA；公司可以做到对资源采购、产品设计开发、技术支持及导服人员等多方面监控管理，一定程度上可以保证产品质量，是旅游服务的提供商。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6 人游 DMS” IT 系统，该系统能够保障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定制旅游，整合旅游资源过程中实现快速、高效、透明的可视化操作，随着公司定制行程的不断积累，供应商库的不断扩充与优化，“6 人游 DMS”系统的定制能力将持续增强。公司从成立开始，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旅行顾问，他们不仅能够熟练使用公司的业务系统，并且拥有专业的目的地知识和超强的服务意识，能够依托系统高效地开展服务工作。

#### （2）会员和品牌积累

公司在经营中探索出了一套持续获客的互联网模型，形成了稳固的线上获取渠道、后台服务系统和转化模型。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 积累了大量的潜在消费者和已成交客户，并将其稳定地维护起来。随着会员的积累，公司将会大大减少获客成本，形成稳定并持续增长的客户来源。公司一直重视品牌价值的积累，专注于把“6 人游”打造成定制旅游的品牌形象。公司会长期专注于定制旅游领域，致力于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提高客户的旅游体验。

#### （3）持续融资能力

公司的创始人和管理团队都具有多年从事旅游行业的经验。公司自创立以来得到了众多知名投资机构的认可。虽然目前公司处于连续亏损的状态，但持续的融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 4. 期后收款情况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

别为 4,654.35 万元、3,859.83 万元、1,022.38 万元，在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并且在期后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期后 2016 年 10 月 | 期后 2016 年 11 月 | 期后 2016 年 12 月 |
|-----------|----------------|----------------|----------------|
| 主营业务收款（元） | 5,860,822.32   | 8,042,924.44   | 12,331,200.72  |

注 1：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注 2：主营业务收款金额包含来自携程网渠道已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客户付款至携程网的金额。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携程网主要角色为获客与收款渠道，公司定期与携程网结算已结团的订单。

（3）请公司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期后偿债能力。

公司回复：

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公司 2016 年 10-12 月，共签订 379 个订单。

其中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

| 序号 | 卖方    | 买方                 | 合同内容                  | 签约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六人游股份 | 好望角出入境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6 人游私属定制】葡萄牙 7 日风情之旅 | 2016/12/30 | 1,160,272.40 | 履行完毕 |

期后盈利情况：

报告期末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6,049,899.53 元（未审数），营业成本 14,633,264.76 元（未审数），销售费用 3,684,981.84 元（未审数），管理费用 2,801,799.73 元（未审数），净利润-4,853,465.55 元（未审数）。2016 年 10-12 月，公司支付了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期后营运资金及期后偿债能力：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36,718,936.93 元（未审数），

流动负债为 11,259,253.85 元（未审数），与 2016 年 9 月 30 日相比，公司流动资产减少 975,577.70 元，流动负债增加 4,027,573.14 元。公司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的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是公司在营业过程中因资金需求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预收账款增加表明公司的业务规模在扩大。因此，公司营运资金充足，期后营运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667,879.73 元（未审计），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59,623.96 元（未审计），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期后筹资情况：

公司在期后未发生筹资活动，但公司在积极筹备和接触新一轮的融资。

（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推荐原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亮点，并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

公司目前业务模式清晰，立足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希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防范风险，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作为一个服务性企业，希望借助挂牌后的公众公司形象，大幅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和信任度，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挂牌后的经营方向

公司挂牌后会继续专注在面对中高端人群的品质旅游消费上，集中扩大定制旅游业务的客户数量和收入规模，同时尝试拓展面对同一客群的旅游延展服务。

（3）资本运作计划

在资本运作上公司会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基本原则，积极接触投资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小规模融资，借助资本的力量加快业务发展速度。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业务合同、治理制度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判断公司业务是否具有亮点；

(2) 通过询问、访谈公司董事长、业务人员核查公司报告期后业务开展情况；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合同，取得公司 2016 年 9-12 月的银行流水、业绩表等证明文件。

(4) 通过查询相关分析报告及研究报告研究市场前景；

(5) 结合行业相关情况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竞争地位。

## **(二)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业务合同、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后新签合同、2016 年 9-12 月的银行对账单、业绩表、访谈记录、市场分析报告。

## **(三) 分析过程**

### **(1) 公司业务亮点**

1) 从公司业务模式上看，公司是一家“互联网+定制旅行服务”的在线旅游服务公司，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通过 C2B 模式升级旅游服务。公司具有互联网研发和营销能力，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于线上，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借助互联网的系统效率和可复制的市场拓展能力，具有爆发增长的潜力。公司属于 OTS(在线旅游服务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个性化定制旅游方案，利用互联网系统提供人性化的全面全程服务，不同于 OTA（在线旅游代理商）也不同于传统旅行社，业务模式特色突出；

2) 从市场需求看，公司提供的是定制旅游服务，属于旅游消费升级，符合中国休闲旅游消费发展趋势，满足崛起的中产阶级用户需求，市场空间很大；

3) 从经营业绩看，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虽然还是发展早期，但维持了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并且没有通过价格战等方式恶性发展规模；

4) 从资本市场看，公司具有持续的融资能力，先后获得华创资本、达晨创投、同方创投等知名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

### **(2) 推荐原因**

1)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行业资料、业务合同、治理制度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到：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 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 (3)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 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综合分析

##### ①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情况原因分析：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7.02 万元、3,856.44 万元、648.24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快速增长，符合公司预定的经营目标。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55%、7.67%、6.75%；净利润分别为-956.13 万、-614.64 万、-204.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是：A.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经营战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为主，产品服务定价偏低，公司的定价原则是按照 0-15%的毛利率进行定价。B.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消费者的信任度还没有完全建立，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偏弱，公司在这个阶段适当调整毛利率，让消费者能够体验定制旅游服务，随着公司品牌成长、用户信任感提升，用户对价格的敏感度降低，品牌与服务溢价将会得到提升。C.经营过程中不断地对经营模式和合作伙伴进行优化选择，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开发了与同业旅行社、大型旅游平台合作的经营模式，成本上尚未形成长期合作优势。D.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高达 28.56%、22.97%和 37.40%，致使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期间费用主要来自公司的运营成本，如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房屋租赁费、研发费、办公费等。公司成立不久，IT 系统的开发需要大量投入，业务人员对公司业务和系统的熟悉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研发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薪酬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 ②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1,376.82 万元、-732.72 万元、-216.33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呈现扩大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亏损额在扩大。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1.94 万元、-3,502.08 万元、-6.68 万元。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97 万元、4,896.54 万元、544.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四次股权融资，分别融资 240.00 万元、3,214.79 万元、2,210.00 万元、2,500.00 万元。2016 年 5 月，公司因拆除 VIE 结构支付境外投资人退出款而收购易网同行支付 3,198.75 万元。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46.23 万元、638.93 万元、321.46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1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1.50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末资金充裕，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融资能力，现金充裕，能够满足公司在发展扩张期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对资金的保值增值有较强的意识。

### ③产品市场容量

六人游是一家在线定制旅游并提供全程服务的公司。通过自有的个性化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在线定制旅游服务。公司业务涵盖国内游、出境游、商旅等主题服务，以出境游为主。

据统计，2014 年中国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3.38 万亿元人民币，较 2001 年增长 576%。2014 年中国内地公民当年出境旅游首破 1 亿人次，达 1.17 亿人次，较 2010 年增长近 10 倍。2013 年 4 月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发表主旨演讲时说，今后 5 年，中国出境旅游有可能超过 4 亿人次。随着出境人数的大幅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与传统旅游业相比，在线旅游业发展十分迅速。根据艾瑞监测数据，2012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为 1,689.50 亿元，在随后的两年内一直保持着 30% 以上的速度高速增长；至 2014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 3,077.90 亿元，占旅游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20%。预计在未来的几年内，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将以 20% 以上的速度持续快速增长，到 2018 年，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将达到 8,053.00 亿元。

#### ④行业竞争情况及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线上旅游主要是 OTA 模式，在过去几年，OTA 发展迅速，形成了以携程、驴妈妈等为代表的 OTA 线上旅游网站。但随着 OTA 数量增多，OTA 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竞争的 OTA 已进入寡头垄断阶段，重视差异化、品质化发展的 OTS 模式逐步受到重视。

在细分领域上，目前 OTA 以销售标准的旅游线路以及单项的门票等产品为主，在非标准的定制旅游品类上还没有太多的深入。定制旅游是消费升级的新需求，尚处在早期阶段，市场上并没有占据绝对优势的公司。走客网络、鸿鹄旅游等定制旅游服务公司，目前主要服务相对高端的客人，走奢华路线，在获客渠道上以线下为主。

#### ⑤公司的竞争优势

A.高质量的定制服务。公司属于 OTS，不同于作为旅游中介、代理商，通过收取佣金获取盈利，间接服务游客的 OTA；公司可以做到对资源采购、产品设计开发、技术支持及导服人员等多方面监控管理，一定程度上可以保证产品服务质量，是旅游服务的提供商。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6 人游 DMS”IT 系统，该系统能够保障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定制旅游，整合旅游资源过程中实现快速、高效、透明的可视化操作，随着公司定制行程的不断积累，供应商库的不断扩充与优化，“6 人游 DMS”系统的定制能力将持续增强。公司从成立开始，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旅行顾问，他们不仅能够熟练使用公司的业务系统，并且拥有专业的目的地知识和超强的服务意识，能够依托系统高效地开展服务工作。

B.会员和品牌积累。公司在经营中探索出了一套持续获客的互联网模型，形成了稳固的线上获取渠道、后台服务系统和转化模型。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 积累了大量的潜在消费者和已成交客户，并将其稳定地维护起来。随着会员的积累，公司将会大大减少获客成本，形成稳定并持续增长的客户来源。公司一直重视品牌价值的积累，专注于把“6 人游”打造成定制旅游的品牌形象。公司会长期专注于定制旅游领域，致力于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提高客户的旅游体验。

⑥持续融资能力。公司的创始人和管理团队都具有多年从事旅游行业的经验。公司自创立以来得到了众多知名投资机构的认可。虽然目前公司处于连续亏损的状态，但持续的融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 ⑦期后经营情况

A. 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公司 2016 年 10-12 月，共签订 379 个订单。

B. 期后盈利情况。报告期末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6,049,899.53 元（未审数），营业成本 14,633,264.76 元（未审数），销售费用 3,684,981.84 元（未审数），管理费用 2,801,799.73 元（未审数），净利润-4,853,465.55 元（未审数）。2016 年 10-12 月，公司支付了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C. 期后营运资金及期后偿债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36,718,936.93 元（未审数），流动负债为 11,259,253.85 元（未审数），与 2016 年 9 月 30 日相比，公司流动资产减少 975,577.70 元，流动负债增加 4,027,573.14 元。公司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的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是公司在营业过程中因资金需求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预收账款增加表明公司的业务规模在扩大。因此，公司营运资金充足，期后营运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667,879.73 元（未审计），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59,623.96 元（未审计），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D. 期后收款情况。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54.35 万元、3,859.83 万元、1,022.38 万元，在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并且在期后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期后 2016 年 10 月 | 期后 2016 年 11 月 | 期后 2016 年 12 月 |
|-----------|----------------|----------------|----------------|
| 主营业务收款（元） | 5,860,822.32   | 8,042,924.44   | 12,331,200.72  |

注 1：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注 2：主营业务收款金额包含来自携程网渠道已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客户付款至携程网的金额。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携程网主要角色为获客与收款渠道，公司定期与携程网结算已结团的订单。

⑧应对短期亏损的措施。A. 增加销售收入。加强对公司网站、微信、APP 的推广，通过跨界合作的方式，以低成本获得更多目标用户，保证订单量的快速增长。在外部销售渠道上，加强和各大组团社以及携程、途牛等平台的合作，通过优质的定制服务，获取更多有效订单和成交，目前公司在和携程的合作上已初见成效，与途牛、去哪儿网已签订框架协议。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促进老客户的重复消费；提高旅行顾问的服务质量，提高客户订单转化率。加强和目的地旅游公司之间的深入合作，提升服务的可控性。加强高端旅游线路开发，满足不断成

长的高端客户需求,比如医疗、海外投资、留学看校等,实现产品服务的差异化。

B.合理控制成本。公司在发展初期,研发费用占比较大。目前,公司的业务系统已经相对稳健,未来会保持迭代的研发思路,在保证公司业务需求的同时,合理控制研发投入。加强采购管理。建立供应商准入条件和供应商库,做好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登记;加强和目的地旅游公司之间的深入合作,提升服务成本与质量的可控性;成立机票部,加强与机票代理商的合作,控制机票成本。细化完善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标准、审批权限,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第三条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①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57.03万元、3,856.44万元、648.24万元,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均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况。

**②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连续高速增长,但出现连续亏损。但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线定制旅游,包括出境定制游、境内定制游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四项旅游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范畴,公司业务发展不受产业政策限制。

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况。

**③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截至2016年9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190.62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况。

**④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

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具有亮点。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范企业经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

因此，西部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合并类型、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合并类型、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公司回复：

1. 收购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程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一）景程国际”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2015年10月，景程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转让股权，杨羚将其持有景程国际的120万股作价104万元转让给北京六人游，金晶将其持有景程国际的30万股作价26万元转让给北京六人游有限。

关于收购的必要性、合并类型、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一）景程国际”补充披露下述加粗楷体部分文字描述：

4. 收购景程国际的具体情况

（1）收购的必要性及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出于公司扩展业务需要，成立独立品

牌用于为同行业其他旅行社提供服务，包括平台对接、行程规划、全程预定、落地接待等全程旅游方案。收购后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景程国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28 万元、312.40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9%、8.10%。

### （3）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

北京润鹏冀能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润审字【2016】第 1004 号审计报告显示，购买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35 万元。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兴华昊正评报字【2016】第 1050 号）显示，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 23.35 万元。

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拥有出境游资质，收购时定价依据评估的净资产和出境游资质的市场价格。收购前后合并各方无关联方关系、各自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的，经协商的收购价格为 130 万元。

### （3）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税务处理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 130 万支付与杨羚和金晶。

杨羚和金晶在转让北京景程股权时不存在所得，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 （4）合并类型、收购的会计处理

收购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合并类型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为 130 万元，购买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35 万元，两者差额为 106.65 万元确认为商誉。公司将对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2. 合并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程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二）易网同行”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2015 年 10 月 14 日，相关主体共同签署了《重组及境外投资人退出的框架协议》，对六人游有限收购易网同行、解除 VIE 协议作出了重组安排。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6Renyou (HK) Limited 将其所持易网同行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按 2016 年 1 月 25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 6.5789 折算，注册资本 145 万美元折合为 953.9405 万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6Renyou (HK) Limited 与公司签订《北京易网同行科

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6Renyou (HK) Limited 将其所持易网同行 100%股权以 3,198.75 万元转让给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6】99 号”《关于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易网同行原投资方 6Renyou (HK) Limited 将持有的易网同行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关于收购的必要性、合并类型、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一) 易网同行”中补充披露下述加粗楷体部分文字描述：

#### 4. 收购易网同行的具体情况

##### (1) 收购的必要性及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是 VIE 架构内企业，收购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拆除 VIE 结构，实现挂牌的必要流程。

##### (2) 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306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316.76 万元。

公司以独立第三方进行股权价值评估，评估方法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符合评估准则要求。以评估结果作为双方议价基础，交易价格 3,198.75 万元低于评估结果 3.56%，收购价格未偏离评估价值±5%，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交易价格客观公正。

##### (3) 收购价款支付情况、收购的税务处理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扣除税金的股权转让价款 2,968.53 万元支付与 6Renyou(HK) Limited。

2016 年 4 月 27 日，六人游有限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 6Renyou(HK) Limited 转让易网同行股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共计 230.22 万元。

##### (4) 合并类型、收购的会计处理

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为 6Renyou(HK) Limited(持股 100%)，



6Renyou (HK) Limited 系 Zhongfan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持有 70% 的普通股），贾建强持有 Zhongfan Limited 100% 股权，因此，贾建强系易网同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合并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类型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将对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作为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查阅《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取得应付款项明细账、征信报告、税收缴款单。

### （二）事实依据

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记录，应付款项明细账，征信报告，税收缴款单。

### （三）分析过程

(1) 通过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查阅工商登记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被收购方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及潜在纠纷。

#### 1) 景程国际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具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社会保险无欠费记录证明。

2016年10月14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景程国际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

2016年10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合法合规纳税证明。

2016年10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了景程国际合法合规证明。

## 2) 易网同行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6年10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2) 通过查询企业《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企业征信报告，企业应付款项明细表，未发现公司存在大额负债。

## (3) 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情况

1) 杨羚和金晶在转让北京景程股权时不存在所得，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6年4月27日，六人游有限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6Renyou(HK) Limited 转让易网同行股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共计230.22万元。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尽调过程

核查合并各方的关系，检查股权收购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的三会文件、查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相关股份转让款支付的记账凭证及附件、银行对账单。

### (二) 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股权收购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东会议决议、会计凭证及附件、银行对账单。

### (三) 分析过程

## 1. 收购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收购的必要性

因公司需要扩展业务，收购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用于为同行业其他旅行社提供服务，包括平台对接、行程规划、全程预定、落地接待等全程旅游方案。

### （2）定价依据

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拥有出境游资质，收购时定价依据评估的净资产和出境游资质的市场价格。

### （3）定价公允性

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兴华昊正评报字[2016]第 1050 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 23.35 万元，但因评估报告只采用资产基础法，没有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使得作为收购价格依据存在瑕疵。

经核查收购前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为自然人杨羚（持股比例 80%）、金晶（持股比例 20%），与公司及其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双方各自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的，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经协商的收购价格为 130 万元，可以认为是公允的。

## 2. 合并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 （1）收购的必要性

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是 VIE 架构内企业，收购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是拆除 VIE 的必要流程。

2015 年 10 月 14 日，相关主体共同签署了《重组及境外投资人退出的框架协议》，对六人游有限收购易网同行、解除 VIE 协议作出了重组安排。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6Renyou (HK) Limited 将其所持易网同行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按 2016 年 1 月 25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 6.5789 折算，注册资本 145 万美元折合为 953.9405 万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6Renyou (HK) Limited 与公司签订《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6Renyou (HK) Limited 将其所持易网同行 100%股权以 3,198.75 万元转让给公司。

2016年2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6】99号”《关于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易网同行原投资方 6Renyou (HK) Limited 将持有的易网同行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 （2）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306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316.76 万元。

## （3）定价公允性

公司以独立第三方进行股权价值评估，评估方法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符合评估准则要求。以评估结果作为双方议价基础，交易价格 3,198.75 万元低于评估结果 3.56%，收购价格未偏离评估价值 $\pm 5\%$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交易价格客观公正。

##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企业合并定价公允，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查阅子公司的原始报表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查阅主要科目的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及附件，查询子公司工商档案判断母子公司的合并类型，查阅合并分录，查询 VIE 资料判断易网同行的合并类型。

#### （二）事实依据

原始报表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子公司工商档案、VIE 资料、合并分录。

####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子公司原始报表与经审计报表的差异,核查了主要科目的明细账,抽查了记账凭证及其附件,显示子公司能够遵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处理日常经营业务并一贯执行,未发现子公司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2) 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购买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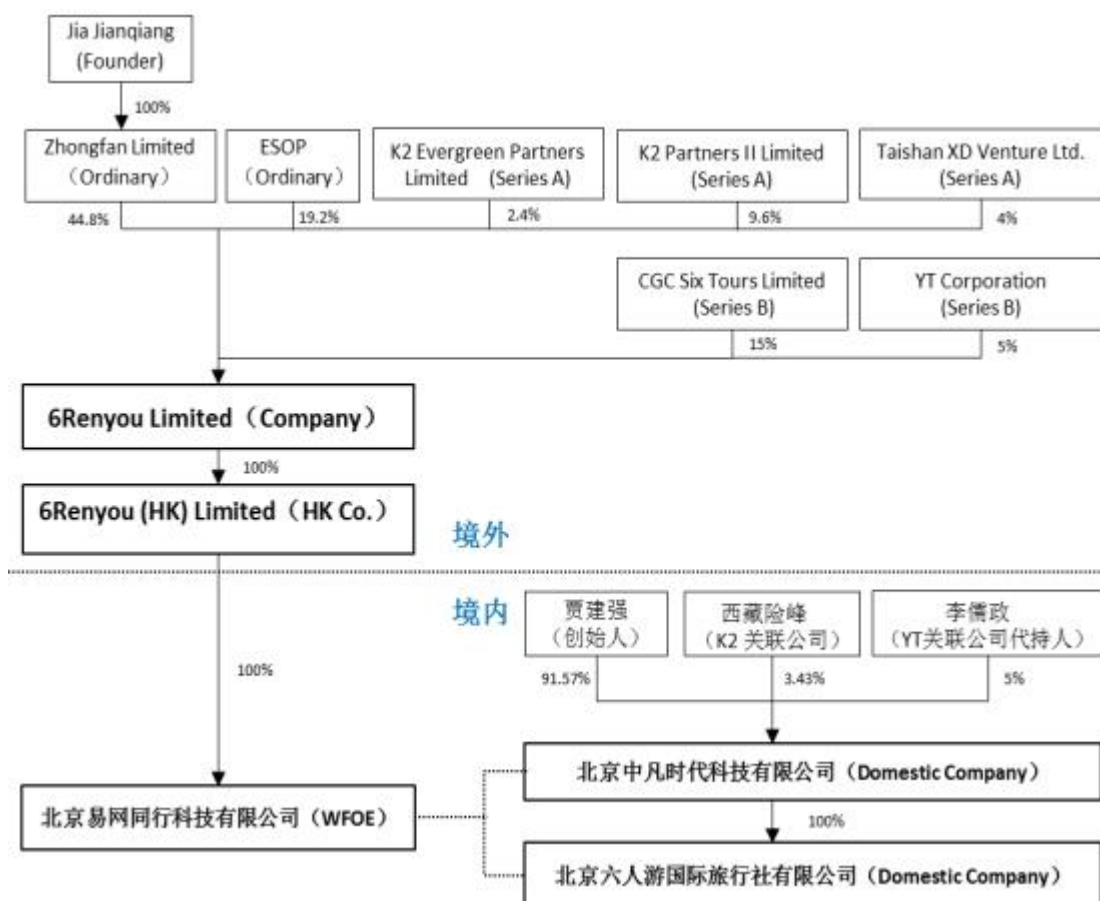
收购前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为自然人杨羚、金晶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十一、十三条对此项业务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公司按照公允价值 130 万元支付对价,合并成本为 130 万元,扣除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35 万元,确认商誉 106.65 万元。

2) 合并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的是互联网业务,需要取得 ICP 经营性备案,同时公司属于旅行社服务,两者在政策上均对外资参股有限制。而公司在设立之初获得了美元基金的投资,所以采取了 VIE 的架构。VIE 架构拆除前,公司共进行了两次境外融资。

截至 6Renyou Limited 第二次境外私募融资(“B 轮融资”)完成,VIE 架构如下:



截至 B 轮融资完成，6Renyou Limited 的股东持股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种类   | 持股数额<br>(股) | 持股比例 (%)<br>(全部折成普通股) |
|----|-------------------------------|--------|-------------|-----------------------|
| 1  | Zhongfan Limited              | 普通股    | 25,000,000  | 44.80                 |
| 2  | ESOP (reserved)               | 普通股    | 10,714,286  | 19.20                 |
| 3  |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 | A 轮优先股 | 1,339,285   | 2.40                  |
| 4  | K2 PARTNERS II LIMITED        | A 轮优先股 | 5,357,140   | 9.60                  |
| 5  | Taishan XD Venture Ltd.       | A 轮优先股 | 2,232,146   | 4.00                  |
| 6  | CGC Six Tours Limited         | B 轮优先股 | 8,370,536   | 15.00                 |
| 7  | YT Corporation                | B 轮优先股 | 2,790,179   | 5.00                  |
| 合计 |                               |        | 55,803,572  | 100.00                |

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贾建强，易网同行于公司属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会计核算对收购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

公司合并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时按照子公司的账面价值计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了资本公积。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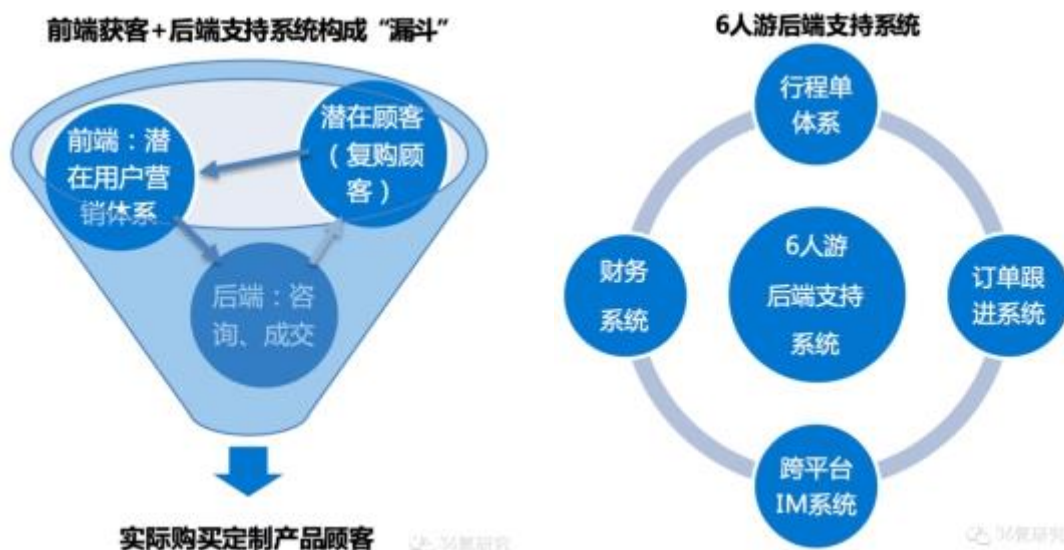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较多。请公司补充披露客户获取方式、营销方式等，并分析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人员以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的增加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较多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收入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二）营销模式”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的营销模式：

##### 1. 低成本的推广营销体系

公司前端采用潜在用户营销体系，而不是精准营销体系，最大限度降低营销成本。公司借助互联网的营销能力获取潜在消费人群，通过微信公众号和 APP 进行客户积累和维护。同时，公司通过和理财公司、私人银行、亲子服务公司等的整合营销活动，跨界获取用户。公司通过后端支持系统带给客户良好的服务体验，提高成交率和复购几率，使前端营销体系和后端支持体系形成完整循环，形成了低成本的推广营销体系。



相较于传统旅游服务机构的服务流程，公司通过碎片信息聚合和动态打包，直接连接了顾客和产品供应商，穿透了中介机构，信息更加透明，也更加方便服务机构控制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用户权益和独特体验。

## 2. 客户端系统



公司拥有独立研发的基于 PC、微信、APP 的客户端。六人游的 APP 与很多旅游公司的 APP 不同，主界面“连接旅行顾问”的按钮十分醒目，凸显出定制旅游和旅游电商的巨大差异。在主按钮下面，六人游设置了 3 个主题按钮，分别是“每周推荐、收美图、主题游”。三个主题按钮各具功能特色：“每周推荐”通过内容及活动的运营实现用户旅游灵感的激发和旅游意愿的收集；“收美图”是一个长期运营的在线活动，用户上传旅行图片，通过这种方式促进 APP



的活跃度并提高用户的粘性；“主题游”展现的是 WE 系列的特色线路，通过特色线路的展示增强六人游定制旅游服务在用户心中的品牌定位认知及格调展现，同时也兼顾了用户旅游意愿的收集。

关于客户获取方式、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一）收入构成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下述加粗楷体部分文字描述：

公司的客户获取方式分为直接游客、对接同业、对接平台。直接游客指通过公司自己开发运营的网站、微信公众号、APP，发展潜在客户进行转化成交；对接同业是指面向旅行社门市的定制需求提供定制服务，向旅行社门市收取定制费用；对接平台是指通过携程网等渠道获取有定制需求的潜在客人进行转化成交，直接给客人提供定制服务，向携程平台支付佣金。

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来自直接游客的增加和渠道的增加。公司 2014 年底的微信用户累计为 9 万人，2015 年底累计达到 18 万人，到 2016 年 9 月已提升至 21 万人；另外，公司于 2016 年开发并推广自有 APP，增加了新的直接游客来源。在经营过程中，公司积极探索拓展多元的客户获取渠道，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开发了与同业旅行社、大型旅游平台合作的经营模式，获得了显著的成效，保证了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

收入规模增加的合理性。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扩充研发团队，不断完善“6 人游 DMS”系统，提高系统定制能力和智能化程度；积极开发公司自有 APP，获得新的直接客户获来源，提升品牌形象。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 9 月公司的研发员工分别为 5 名、6 名、8 名。业务团队方面：为了保证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积极扩充定制旅行顾问团队，吸引行业经验丰富、对旅游行业充满热情的人才加入公司，公司的服务能力逐步提高。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旅行顾问分别为 6 名、12 名、28 名。数据积累方面：通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持续积累的 POI、行程方案等数据，公司的数据库价值不断提高。随着数据库的不断扩充，公司的定制能力将持续优化。供应商方面：公司提供的是全程旅行服务，因此公司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对公司来说至关重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发并优化公司的供应商系统，目前已形成基本覆盖全球旅游目的地、全面稳定的境外服务供应商系统。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条件；

(2) 取得公司业务系统中的订单记录、收入明细账，抽取大额收入的确认凭证及对应单据（销售合同、银行回单等）与系统记录和收入明细账进行交叉核对，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3) 取得会计师的 IT 测试报告；

(4) 对后台支持系统实施控制测试，检查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询问、观察业务人员的操作；

(5) 获取客户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发生额的回函，获取公司回访录音，抽取个人客户进行电话访谈。

## **(二) 事实依据**

后台系统业务收入清单，记账凭证及单据，收入明细账、IT 测试报告、发生额函证回函、回访记录、访谈录音。

## **(三) 分析过程**

(1)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旅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国内、入境及出境旅游收入。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a.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旅游活动的结束是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或国内旅游，旅行团已经返回；公司组织境外旅游者到国内旅游，旅行团队离境。

收入确认的方法符合准则和行业惯例，能够真实反映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情况。

(2) 公司的收入、成本支出在公司的后台系统中都有记录，获取报告期内的系统导出的收入记录（包括订单编号、启返日期、金额、到账时间）与收入确认凭证及对应单据、收入明细账进行交叉核对，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3) 取得会计师 IT 测试报告，对报告进行了核查，公司的 IT 系统能够准确的记录财务收入、成本。

(4) 取得 2016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中的个人客户的交易额的函证，抽取 53 位个人客户的进行电话访谈，取得 54 位个人客户的电话回访录音或微信沟通记录。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是真实的。

4.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2）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定义以及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等特点等补充说明将其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允价值的获取方式。（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期后投资情况、公司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核查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 （1）具体内容、类型

公司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为目的，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系统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为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国债回购有多种期限选择，最低 1 天、最高 273 天，货币基金主要为开放式基金。公司证券账户内资金可随时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 （2）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系统购买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多数交易日均有交易发生，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证券账户余额合计为 2,111.50 万元。

### (3) 履行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为目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转账均经过总经理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就公司闲置资金处理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议案》，公司可以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定义以及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特点等补充说明将其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允价值的获取方式。

公司回复：

#### (1)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方面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同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第二十三章-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此做出了进一步的解释：“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例如，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通常情况下，这是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 (2)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计量方面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3) 公司通过光大证券购买“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理财产品，是为了使闲置资金取得较高的收益，公司可灵活选择投资期限，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产品的公允价值可以通过光大证券操作系统随时查询。

综上，公司将理财产品计入该科目是合理的。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期后投资情况、公司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中披露了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期后投资情况、公司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4) 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管理制度》，对短期投资的品种、程序、手段等作了规定，制度规定公司可参与的短期投资的品种限于：1. 货币基金；2. 国债回购。短期投资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就公司闲置资金处理召开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就公司闲置资金处理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议案》。公司可以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 期后投资情况**

公司期后仍按照报告期内的投资方案购买理财产品，报告期末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投资收益14.46万元（未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525.96万元（未审计）。

**(6) 公司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短期投资，均是利用闲余资金，对公司实体经营活动并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投资金融产品对公司损益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投资损益（税后）（元） | 111,876.18    | 3,152.98      | -             |
| 净利润（元）      | -9,561,317.33 | -6,146,355.65 | -2,046,501.24 |
| 占比（%）       | -1.17         | 0.05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的投资损益对净利润的较少。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核查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 （一）调查过程

（1）获取公司购买理财明细，复核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后投资情况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损益情况；

（2）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短期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

（3）查阅理财产品相关资料，判断公司将其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二）事实依据

购买理财明细、短期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

####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制定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管理制度》，对短期投资的品种、程序、手段等作了规定，制度规定公司可参与的短期投资的品种限于：1.货币基金；2.国债回购。短期投资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就公司闲置资金处理召开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就公司闲置资金处理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议案》。公司可以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通过光大证券购买“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理财产品，是为了使闲置资金取得较高的收益，公司可灵活选择投资期限，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产品的公允价值可以通过光大证券操作系统随时查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条之规定，公司将其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投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投资规范，风险控制有效。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公司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结算的情形。(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期后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况。(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1. 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披露了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个人卡收款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方便部分不会使用网上银行,用个人卡直接办理转账的客户。这部分客户如果不使用网银或者第三方支付工具,例如支付宝等,则需要到银行柜台办理对公账户



的进账业务。公司为了拓展业务，方便客户，开设了三张个人卡，专门处理这部分业务的收款。个人卡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保管。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招行卡         | 397,038.00        | 1,231,893.97        | 1,307,034.60        |
|      | 建行卡         | 158,098.00        | 912,139.07          | 512,419.00          |
|      | 工行卡         | 69,300.00         | 992,273.00          | 1,257,307.00        |
|      | 个人卡收入合计     | <b>624,436.00</b> | <b>3,136,306.04</b> | <b>3,076,760.60</b> |
|      | 营业收入        | 43,570,251.31     | 38,564,374.49       | 6,482,426.77        |
|      | 占比（%）       | <b>1.43</b>       | <b>8.13</b>         | <b>47.46</b>        |
| 营业成本 | 招行卡         | 102,286.20        | 2,128,118.21        | 1,138,774.32        |
|      | 建行卡         | -                 | 96,995.50           | 287,221.00          |
|      | 工行卡         | -                 | 3,480.00            | 351,889.00          |
|      | 个人卡支付成本合计   | <b>102,286.20</b> | <b>2,228,593.71</b> | <b>1,777,884.32</b> |
|      | 营业成本        | 40,718,564.72     | 35,605,057.36       | 6,045,139.37        |
|      | 占比（%）       | 0.25              | 6.26                | 29.41               |
| 销售费用 | 招行卡         | 50,000.00         | 79,416.30           | 54,800.55           |
|      | 建行卡         | -                 | -                   | 10,700.00           |
|      | 工行卡         | -                 | 27,043.24           | -                   |
|      | 个人卡支付销售费用合计 | <b>50,000.00</b>  | <b>106,459.54</b>   | <b>65,500.55</b>    |
|      | 销售费用        | 7,938,396.98      | 2,770,221.25        | 975,226.64          |
|      | 占比（%）       | <b>0.63</b>       | <b>3.84</b>         | <b>6.72</b>         |
| 管理费用 | 招行卡         | -                 | 182,563.13          | 35,522.93           |
|      | 建行卡         | 95,787.90         | 629,777.27          | -                   |
|      | 工行卡         | -                 | -                   | 63,880.00           |
|      | 个人卡支付管理费用合计 | <b>95,787.90</b>  | <b>812,340.40</b>   | <b>99,402.93</b>    |
|      | 管理费用        | 4,529,027.06      | 6,313,436.97        | 1,448,597.17        |
|      | 占比（%）       | <b>2.11</b>       | <b>12.87</b>        | <b>6.86</b>         |

2. 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1）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披露了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6人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中对个人卡收付款的管理做了专门的规定，明确了个人卡开卡后日常卡片及密码原则上由财务人员保管使用，并实行岗位分离制度；个人卡的资金出于公司业务需要，属于公司所有，不得与个人资金混淆等。公司个人卡使用实际操作流程是：建立了专人定期管理及核对机制，对银行流水实施监控，个人卡及密码的日常保管由财务部专人负责，银行卡余额变动及支付验证码短信通知到持卡人，形成了岗位分离、互相监控的基本内控体系。

(2) 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客户付款到个人卡账户后，财务人员通过网银账户查询到款情况并通知旅行顾问，旅行顾问在后台系统登记到款时间、金额、付款人等信息，财务人员核实无误后进行确认。旅行顾问向供应商支付零星团款和服务费时，在后台系统登记收款人、账户、金额等信息，并将纸质版行程单和付款确认单经业务经理审批后递交财务部，经财务人员确认无误后递交财务经理审核，审核无误后递交出纳付款，总账会计汇总相关原始凭证登记入账。报告期内，个人卡流水均能对应相应的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公司财务人员对个人卡视同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并未对卡内余额、单笔结算金额进行控制。在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求业务人员积极引导客户将款直接支付进入公司账户，尽量减少个人卡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原因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公司开户行未对公司利用个人卡进行货款代收提出异议。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期后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披露了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期后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将个人卡余额转入公司账户并注销。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所有应收账款的收取均由客户直接付款至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将不再允许通过个人账户向客户收取应收账款的情况发生。”2016 年 5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

#### (一) 尽调过程

访谈财务人员，了解个人卡的使用情况；查阅个人卡对账单，个人卡余额调节表；获取个人卡收付款业务相关资料，包括：业务台账、明细账、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查阅个人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二) 事实依据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个人卡对账单、收入明细账、预收账款明细账、成本明细账、预付账款明细账、费用明细账、业务台账、销售合同、收款凭证、销售发票、采购合同、付款凭证、采购发票、访谈记录。

#### (三) 分析过程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解。随机抽查部分个人卡流水与收入明细账、预收账款明细账、成本明细账、预付账款明细账及费用明细账双向核对，核查公司个人卡结算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获取个人银行卡对账单、个人卡余额调节表，双向核查业务台账、合同、个人卡交易信息，以此来分析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业务是否已在财务账面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

#### (四) 结论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且与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个人卡

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和采购真实、完整，个人卡内控执行是有效的，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资产财务是独立的。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查阅公司的采购、销售合同；调取公司个人卡的银行流水并选取部分数据进行查询核对；调取查看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当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二) 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采购及销售人员所做的访谈记录；公司采购、销售合同；公司全部个人卡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工商管理部門出具的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三) 分析过程**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将个人卡余额转入公司账户并注销。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所有应收账款的收取均由客户直接付款至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将不再允许通过个人账户向客户收取应收账款的情况发生。”2016 年 5 月之后，公司未再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

《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法》第 172 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商业银行法》第 48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 3 条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且该结算方式未得到开户行认可，不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瑕疵，但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均是基于行业的特殊情况和公司正常经营之必要，且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对个人卡结算进行了规范，注销了全部个人卡，所有款项收付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并没有出现因上述个人卡收付款项引致任何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形，也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警告、罚款等各种形式的行政处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个人卡结算方式存在瑕疵，但公司未曾受到过处罚，目前也已进行规范，已全部注销个人卡。因此，该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截至 2016 年 5 月末，相关个人卡已全部注销，2016 年 5 月末至今，公司未发生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公司已经停止了个人卡结算的做法并出具了声明，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已经得到了有效的规范。因此，该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 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获取客户。(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网络渠道下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2) 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等。(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并对电商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网络渠道下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补充披露下述加粗楷体部分文字描述:

## 7. 网络渠道销售情况

### 1) 网络渠道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获取的订单全部来自于携程网。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通过携程获取客户<br>营业收入(元) | 5,727,169.26  | -             | -            |
| 营业收入总额(元)           | 43,570,251.31 | 38,564,374.49 | 6,482,426.77 |

|        |       |   |   |
|--------|-------|---|---|
| 占比 (%) | 13.14 | - | - |
|--------|-------|---|---|

2) 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

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公司与携程网的合作模式为携程网将获取的定制旅游需求转接给公司，公司将其转化为成交订单。公司自主向游客报价，对于成交的订单，携程网根据不同的定制内容收取 3%-6% 的佣金费。

合作期限与续约风险：公司与携程网每年签订合作协议，与携程网的合作同时扩大了携程网的业务范围，不存在续约风险。

款项收取方式：公司将通过携程网获取的需求转化为成交订单后，游客将定制旅游款付至携程网，公司可以随时登陆携程网的供应商系统查看款项收取情况。公司每月与携程网进行对账，结算已返程结团的订单。

3) 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通过携程网获取的订单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直接获取的订单相同，均为旅游活动结束后，即旅行团队返回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确认依据为收入结团明细、定制旅游合同。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公司发生的成本以订单为单位进行核算，根据各个订单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归集的费用包括：地接费、机票款、酒店住宿费等，在旅游活动结束后，即旅行团队返回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其他与成本无关的费用如佣金费、手续费等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

重大变化及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8. 第三方支付平台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有：支付宝、财付通、联动 U 付、快钱。公司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

单位：元

| 第三方支付平台名称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支付宝            | 3,704,855.00  | 3,231,655.89  | 972,312.10    |
| 财付通            | 3,843,923.00  | 5,432,594.00  | 146,538.00    |
| 联动 U 付         | 661,082.00    | 598,101.00    | -             |
| 快钱             | 270,605.00    | 334,648.00    | 335,843.00    |
| 合计             | 8,480,465.00  | 9,596,998.89  | 1,454,693.1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6,543,476.15 | 38,598,305.36 | 10,223,797.97 |
| 占比 (%)         | 18.22         | 24.86         | 14.23         |

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存在对应关系且具备唯一性。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存在对应关系、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具体如下：

| 第三方支付平台名称 | 对应对公账户 | 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 |
|-----------|--------|----------------|
| 支付宝       | 招行基本户  |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需求随时转存 |
| 财付通       | 交行一般户  | T+3 日自动转存      |
| 联动 U 付    | 招行基本户  | T+1 日自动转存      |
| 快钱        | 招行基本户  |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需求随时转存 |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并对电商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调查过程



(1) 核查公司与各渠道的收款账户、银行转账记录、订单清单，确认公司与各渠道的收款方式、销售金额等详细情况；

(2) 核查公司与各渠道签订的合同，对公司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

(3) 核查会计凭证、公司与渠道对账单、收入结团明细、发票及合同，查询相关会计准则和对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和成本确认方法进行比较分析，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成本费用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获取并查看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公司在其平台设立的账户的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和会计人员，查看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执行穿行测试。

(5) 获取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相关数据，核查公司在其平台设立的账户的流水。

(6)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技术部门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网络销售的运营操作模式，分析其是否存在收入舞弊的可能。

(7) 了解公司的 IT 系统，对会计师执行的 IT 测试进行核查；了解和评价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针对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

(8) 通过获取后台系统的数据进行分析，与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抽查公司后台系统的订单记录，核对相应的记账凭证及单据、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

(9)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渠道平台的对账单、订单明细与对公银行账户对账单、收入明细账核对。

(10) 获取订单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同一个账号或同一个会员名、同一个电话在同一时间内发生大额、大批量集中下单或退订的情形。

(11) 检查公司订单流水明细中退款记录与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核查账务明细账中的退款记录的完整性。通过核查期后红字冲销、会计调整凭证，核查退款对应的合同，调查退款原因。

## **(二) 事实依据**

公司与渠道的收款账户资料、银行转账记录、订单清单、合同、对账单、收入结团明细、发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访谈记录、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会计

师执行的 IT 测试报告、穿行测试底稿、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单据、合同、银行回单。

### （三）分析过程

（1）通过核查公司与各渠道的收款账户、银行转账记录、订单清单，确认公司与各渠道的收款方式、销售金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获取的客户全部来自于携程网，销售金额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通过携程获取客户营业收入（元） | 5,727,169.26  | -             | -            |
| 营业收入总额（元）       | 43,570,251.31 | 38,564,374.49 | 6,482,426.77 |
| 占比（%）           | 13.14         | -             | -            |

（2）通过核查公司与各渠道签订的合同，对公司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

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公司与携程网的合作模式为携程网将获取的定制旅游需求转接给公司，公司将其转化为成交订单。公司自主向游客报价，对于成交的订单，携程网根据不同的定制内容收取 3%-6% 的佣金费。

合作期限与续约风险：公司与携程网每年签订合作协议，与携程网的合作同时扩大了携程网的业务范围，不存在续约风险。

款项收取方式：公司将通过携程网获取的需求转化为成交订单后，游客将定制旅游款付至携程网，公司可以随时登陆携程网的供应商系统查看款项收取情况。公司每月与携程网进行对账，结算已返程结团的订单。

（3）通过核查会计凭证、公司与渠道对账单、收入结团明细、发票及合同，查询相关会计准则和对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和成本确认方法进行比较分析，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通过携程网获取的订单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直接获取的订单相同，均为旅游活动结束后，即旅行团队返回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确认依据为收入结团明细、定制旅游合同。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公司发生的成本以订单为单位进行核算，根据各个订单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归集的费用包括：地接费、机票款、酒店住宿费等，在旅游活动结束后，即旅行团队返回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其他和成本无关的费用如佣金费、手续费等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4) 通过获取并查看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公司在其平台设立的账户的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和会计人员，查看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穿行测试，核查了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有：支付宝、财付通、联动U付、快钱。公司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存在对应关系且具备唯一性。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存在对应关系、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具体如下：

| 第三方支付平台名称 | 对应对公账户 | 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 |
|-----------|--------|----------------|
| 支付宝       | 招行基本户  |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需求随时转存 |
| 财付通       | 交行一般户  | T+3 日自动转存      |
| 联动U付      | 招行基本户  | T+1 日自动转存      |
| 快钱        | 招行基本户  |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需求随时转存 |

(5) 通过获取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相关数据，核查公司在其平台设立的账户的流水，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

单位：元

| 第三方支付平台名称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支付宝            | 3,704,855.00  | 3,231,655.89  | 972,312.10    |
| 财付通            | 3,843,923.00  | 5,432,594.00  | 146,538.00    |
| 联动U付           | 661,082.00    | 598,101.00    | -             |
| 快钱             | 270,605.00    | 334,648.00    | 335,843.00    |
| 合计             | 8,480,465.00  | 9,596,998.89  | 1,454,693.1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6,543,476.15 | 38,598,305.36 | 10,223,797.97 |
| 占比 (%)         | 18.22         | 24.86         | 14.23         |

(6) 通过对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技术部门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网络销售的运营操作模式，分析其是否存在收入舞弊的可能。

公司完成一单业务,首先需要旅行顾问反复和客户沟通确定行程、签订合同、寻找地接合作方、订单跟进、客户反馈等环节,各环节执行部门之间相互独立,若刷单造假成本太高。其次,公司后台支持系统中的收付款余额、发生额与银行存款记录对应,确保网络销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使财务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网络销售。

(7) 通过了解公司的 IT 系统,对会计师执行的 IT 测试进行核查;了解和评价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针对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8) 通过获取后台系统的数据进行分析,与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抽查公司后台系统的订单记录,核对相应的记账凭证及单据、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9) 通过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渠道平台的对账单、订单明细与对公银行账户对账单、收入明细账核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渠道平台的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10) 通过获取订单明细,公司不存在同一个账号或同一个会员名、同一个电话在同一时间内是否发生大额、大批量集中下单或退货的情形。

(11) 检查公司订单流水明细中退款记录与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公司账务明细账中的退款记录及时、完整。通过核查期后红字冲销、会计调整凭证、核查退款对应的合同,公司业务退款均有合理原因。

####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网络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7. 公司成本中地接费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地接合作方,地接费的定价方式、确认方法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地接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1) 主要地接合作方

| 序号 | 主要地接合作方                             |
|----|-------------------------------------|
| 1  | Y.S.J. Travel Service Co., Limited. |
| 2  | Super Link Inc.                     |
| 3  | MARTHA MIÑO BATALLAS                |
| 4  | LLL International Travel Inc.       |
| 5  | 西安在路上旅行社有限公司                        |
| 6  | 上海易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7  | Giants Travel Service Co., Ltd.     |
| 8  | American China Connection Inc.      |
| 9  | Ming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 地接费的定价方式、确认方法

定价方式是根据定制旅游内容，拆分地接社提供的服务内容，比如车导费用、门票费用、部分酒店费用、补助、消费等，在与多个地接社进行比较后，确定一个合理的定价。

确认方法为供应商将协商好的地接费确认单盖章、扫描，发送给旅行顾问，根据不同的业务由公司不同层级管理人员审批，财务部门审核后支付，在客人返程后结转成本。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调查过程

(1) 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2) 从明细账中抽查大额地接费追查至会计凭证、发票、付款凭单、银行回单、订单号、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等核查地接费的真实性；

(3) 从销售合同中抽取大额业务，追查至订单号、会计凭证、发票、付款凭单、银行回单核查地接费的完整性；

(4)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营业成本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截至性测试。

## (二) 事实依据

会计凭证及单据、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地接费确认单、发票、invoice、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预付账款明细账。

## (三) 分析过程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测试,并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重点检查了公司的地接采购合同、invoice、付款申请单及银行回单,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预付账款明细账,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从明细账中抽查大额地接费追查至会计凭证、发票、付款凭单、银行回单、订单号、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等未发现异常;从销售合同中抽取大额业务,追查至订单号、会计凭证、发票、付款凭单、银行回单等未发现异常;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营业成本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截至性测试未发现异常。地接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地接费是真实、完整的,且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8.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存在较大波动。请公司在简表下方注释各项指标及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波动的合理性。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各项指标及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

##### (1) 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4,357.03     | 3,856.44  | 648.24    |
| 净利润(万元)            | -956.13      | -614.64   | -204.65   |
| 毛利率(%)             | 6.55         | 7.67      | 6.75      |
| 净资产收益率(%)          | -45.03       | -102.52   | -465.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2.69       | -6,666.64 | -2,217.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20        | -2.02     | -2.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 -2.18        | -1.57     | -1.71     |

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1日,主营业务为在线定制旅游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4,357.03万元、3,856.44万元、648.24万元,增长速度较快。

主要原因系旅游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随着国家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和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以及我国大众富裕阶层的崛起，旅游行业中的高端细分领域一出境游和强调个性自由不跟团的细分领域一自由行，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六人游的主营业务为主打高品质小团队定制旅游，且业务侧重于出境定制旅游，利用互联网提供非标准化的旅游服务。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55%、7.67%、6.75%，公司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的现象，但处于正常的范围之内，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灵活调整定价和报告期内增加了新的获客渠道。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3. 毛利率结构分析”。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56.13 万、-614.64 万、-204.65 万元，公司总体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经营战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为主，经营过程中灵活调整服务定价以赢得消费者的初次消费。另外，公司成立不久，经营过程中不断地对经营模式和合作伙伴进行优化选择，成本方面尚有很大的缩减空间。按照目前公司的收入规模产生的毛利润，尚不足以弥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净利润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4.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03%、-102.52%、-465.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69%、-6,666.64%、-2,217.4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20 元/股、-2.02 元/股、-2.15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18 元/股、-1.57 元/股、-1.71 元/股。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因此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持续为负。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负值较大的原因为 2015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71,823.66 元、-73,250.62 元。

##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09        | 24.08   | 81.38   |
| 流动比率（倍）       | 5.21         | 5.68    | 1.41    |

|         |      |      |      |
|---------|------|------|------|
| 速动比率（倍） | 5.21 | 5.68 | 1.41 |
|---------|------|------|------|

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09%、24.08%、81.38%，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压力较小。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通过吸收投资者增加资本金投入4,903.54万元。

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21、5.68、1.41，速动比率分别为5.21、4.68、1.41，公司的短期流动性水平较强。2015年末流动比率较2014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5年新增投资款的投入。由于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公司经营中基本没有存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有息负债。自公司成立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经进行了四次融资，所有投资款在2016年9月30日之前均已到位。公司资产规模随着多次融资迅速放大，发展前景被多家投资机构看好，融资能力较强。

### （3）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3.48     | 64.15  | 610.92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48、64.15、610.92，周转天数分别为8.07天、5.61天、0.59天。公司的商业模式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利用互联网平台和公司独有的客户需求定制系统为客户安排个性化的旅行。除个别公司客户存在商业信用账期外，多数客户一般在出行前支付全部款项，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2015年12月31日存在一笔应收同业客户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111.29万元，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较大。2016年公司新开发了通过大型旅游平台获取定制旅游需求的经营模式，此种经营模式下，完成签约的客户需要先将旅游款存入第三方平台，公司定期与第三方平台进行结算，因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

和普通的旅游公司不同，公司采用OTS方式定制旅游服务，有效解决了普通



的旅行社囤积存货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 项 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净利润（万元）           | -956.13      | -614.64   | -204.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万元）    | 4,689.09     | 4,027.61  | 1,073.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万元）    | 6,065.92     | 4,760.33  | 1,289.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76.82    | -732.72   | -216.3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81.94     | -3,502.08 | -6.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474.97      | 4,896.54  | 544.4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 -446.23      | 638.93    | 321.46   |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46.23 万元、638.93 万元、321.4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负值且呈现扩大趋势。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负值扩大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投入的增加，亏损额扩大。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负值持续扩大且高于亏损额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6 年增加缴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归还关联方 6renyou（HK）Limited 的拆借款 118.21 万元。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1.94 万元、-3,502.08 万元、-6.6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购买的保本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3,500.00 万元，2016 年收回 3,400.00 万元后又购买 2000 万元。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97 万元、4,896.54 万元、544.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四次股权融资，分别融资 240.00 万元、3,214.79 万元、2,210.00 万元、2,5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5 日，根据公司和 6renyou（HK）Limited 签署关于易网同行的股权转让协议，6renyou（HK）Limited 同意将易网同行以 3,198.75 万元人民币（含税）转让给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此转让价款为拆除 VIE 结构境外投资人退出款。

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尚可。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尽调过程

根据《审计报告》重新计算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对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进行变动分析。

## (二)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访谈记录。

## (三) 分析过程

## (1) 盈利能力相关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合理性分析

##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主营业务为在线定制旅游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7.03 万元、3,856.44 万元、648.24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旅游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随着国家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和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以及我国大众富裕阶层的崛起，旅游行业中的高端细分领域一出境游和强调个性自由不跟团的细分领域一自由行，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六人游的主营业务为主打高品质小团队定制旅游，且业务侧重于出境定制旅游，利用互联网提供非标准化的旅游服务。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表

| 区域分布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销售收入(元)              | 占比 (%)        | 销售收入(元)              | 占比 (%)        | 销售收入(元)             | 占比 (%)        |
| 出境游  | 39,784,568.67        | 91.31         | 35,438,568.49        | 91.89         | 5,174,966.77        | 79.83         |
| 境内游  | 3,785,682.64         | 8.69          | 3,125,806.00         | 8.11          | 1,307,460.00        | 20.17         |
| 合计   | <b>43,570,251.31</b> | <b>100.00</b> | <b>38,564,374.49</b> | <b>100.00</b> | <b>6,482,426.77</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旅游目的地不同可分为出境游收入和境内游收入。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定制出境旅游。2015 年出境游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 2014 年增长 12.06 个百分点达到 91.89%，主要原因是公司战略选择将目标市场地位于大众富裕阶层定制出境游市场，并积极宣传推广。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经营模式分类表

| 经营模式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销售收入(元)       | 占比 (%) | 销售收入(元)       | 占比 (%) | 销售收入(元)      | 占比 (%) |
| 直接游客 | 28,740,328.46 | 65.96  | 33,290,322.05 | 86.32  | 6,482,426.77 | 100.00 |
| 对接同业 | 9,102,753.59  | 20.89  | 5,274,052.44  | 13.68  | -            | -      |
| 对接平台 | 5,727,169.26  | 13.15  | -             | -      | -            | -      |
| 合计   | 43,570,251.31 | 100.00 | 38,564,374.49 | 100.00 | 6,482,426.77 | 100.00 |

为拓展业务来源，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开发了与同业旅行社、大型旅游平台合作的经营模式。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对接同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0.89%、13.68%。2016 年 1-9 月，对接平台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3.15%。经营模式的拓展增加了公司的业务来源。

##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55%、7.67%、6.75%，公司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的现象，但处于正常的范围之内。

### A. 毛利、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列示表

| 产品类别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毛利(元)        | 毛利率 (%) | 毛利(元)        | 毛利率 (%) | 毛利(元)      | 毛利率 (%) |
| 定制旅游 | 2,833,277.46 | 6.54    | 2,954,770.82 | 7.69    | 437,287.40 | 6.75    |
| 推广收入 | -            | -       | 4,546.31     | 3.00    | -          | -       |
| 会展收入 | 18,409.13    | 7.98    | -            | -       | -          | -       |
| 合计   | 2,851,686.59 | 6.55    | 2,959,317.13 | 7.67    | 437,287.40 | 6.75    |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5%、7.67%、6.75%。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定制旅游。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定制旅游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54%、7.69%、6.75%。2015 年度定制旅游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0.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消费者的信任度还没有完全建立，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在这个阶段适当调整毛利率，让消费者能够体验定制旅游服务。2014 年，公司通过树立品牌和形象初步赢得客户，在定制旅游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自 2015 年开始，随着“6 人游 DMS”系统的迭代和完善，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的能力和整合旅游资源的效率有所提高，促使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了 0.94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减少 1.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9 月公司出境游业务较 2015 年度下降 1.26 个百分点。

## B. 毛利、毛利率按地区列示表

| 区域分布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毛利（元）        | 毛利率（%） | 毛利（元）        | 毛利率（%） | 毛利（元）      | 毛利率（%） |
| 出境游  | 2,569,489.98 | 6.46   | 2,735,982.09 | 7.72   | 350,995.04 | 6.78   |
| 境内游  | 282,196.61   | 7.45   | 223,335.04   | 7.14   | 86,292.36  | 6.60   |
| 合计   | 2,851,686.59 | 6.55   | 2,959,317.13 | 7.67   | 437,287.40 | 6.75   |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出境游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6.46%、7.72%、6.78%，呈现波动状态。2015 年度出境游收入毛利高于 2014 年，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磨合“6 人游 DMS”系统，提高了系统配置资源的效率，在相同的定制收入下，能用更低廉的成本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总体降低了定制旅游的成本。2016 年 1-9 月出境游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公司与同业旅行社合作经营模式的业务量占比提高。此种经营模式可以帮助公司快速拓展业务来源，提升品牌知名度，减少宣传推广费用，但需要给同业旅行社留出一定的利润空间，毛利率较低。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与同业旅行社合作经营模式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9%、13.68%。2）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市场推广的需要灵活调整服务定价。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境内游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7.45%、7.14%、6.60%，报告期内逐年提高，主要得益于公司境内游业务模式的逐步成熟以及“6 人游 DMS”系统效率的提升。

## C. 毛利、毛利率按经营模式列示表

| 经营模式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毛利（元）        | 毛利率（%） | 毛利（元）        | 毛利率（%） | 毛利（元）      | 毛利率（%） |
| 直接游客 | 2,072,446.99 | 7.21   | 2,770,950.48 | 8.32   | 437,287.40 | 6.75   |
| 对接同业 | 319,839.81   | 3.51   | 188,366.65   | 3.57   | -          | -      |
| 对接平台 | 459,399.79   | 8.02   | -            | -      | -          | -      |
| 合计   | 2,851,686.59 | 6.55   | 2,959,317.13 | 7.67   | 437,287.40 | 6.75   |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直接游客经营模式，但占比在降低。

直接游客和对接同业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新增的对接平台经营模式，由于其与直接游客经营模式同为直接向游客报价，因此两者毛利率相差不大。对接同业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对接同业经营模式中，公司

并不直接面对游客，而是与同业旅行社签订合同。此种经营模式可以减少公司的宣传推广费用，但在定价上需要给同业旅行社留出利润空间。

### 3) 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956.13 万、-614.64 万、-204.65 万元，公司总体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3 年 11 月份成立，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需要优秀的员工和管理团队来保证公司的快速发展，人力成本较高。定制旅游是一种较新的旅游服务产品，需要时间培育消费市场，宣传推广费用较高。从公司所处行业来看，旅游行业的竞争非常激烈，行业整体的盈利水平偏弱。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度相比，亏损额扩大 200.02%，亏损额的扩大幅度明显小于收入规模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资源利用效率的提升。

### 4) 盈利指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03%、-102.52%、-465.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2.69%、-6,666.64%、-2,217.4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20 元/股、-2.02 元/股、-2.15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18 元/股、-1.57 元/股、-1.71 元/股。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因此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持续为负。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负值较大的原因为 2015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71,823.66 元、-73,250.62 元。

### (2) 长短期偿债能力相关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合理性分析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09%、24.08%、81.38%，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压力较小。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通过吸收投资者增加资本金投入 4,903.54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21、5.68、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5.21、4.68、1.41，公司的短期流动性水平较强。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新增投资款的投入。由于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公司经营中基本没有存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

### (3) 营运能力相关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48、64.15、610.92，周转天数分别为 8.07 天、5.61 天、0.59 天。公司的商业模式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利用互联网平台和公司独有的客户需求定制系统为客户安排个性化的旅行。除个别公司客户存在商业信用账期外，多数客户一般在出行前支付完全部款项，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一笔应收同业客户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1.29 万元，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较大。2016 年公司新开发了通过大型旅游平台获取定制旅游需求的经营模式，此种经营模式下，完成签约的客户需要先将旅游款存入第三方平台，公司定期与第三方平台进行结算，因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

#### （4）获取现金能力相关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46.23 万元、638.93 万元、321.4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负值且呈现扩大趋势。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负值扩大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投入的增加，亏损额扩大。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负值持续扩大且高于亏损额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6 年增加缴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归还关联方 6renyou (HK) Limited 的拆借款 118.21 万元。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1.94 万元、-3,502.08 万元、-6.6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购买的保本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3,500.00 万元，2016 年收回 3,400.00 万元后又购买 2000 万元。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97 万元、4,896.54 万元、544.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四次股权融资，分别融资 240.00 万元、3,214.79 万元、2,210.00 万元、2,5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5 日，根据公司和 6renyou (HK) Limited 签署关于易网同行的股权转让协议，6renyou (HK) Limited 同意将易网同行以 3,198.75 万元人民币（含税）转让给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此转让价款为拆除 VIE 结构境外投资人退出款。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存在波动，但波动原

因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9.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费用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销售费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22%、7.18%、15.04%。2016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上涨 11.04 个百分点，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下降 7.86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状态。2014 年公司处于成立后的第一年，公司产品投入市场不久，业务尚处于探索与推广阶段，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和业务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由于公司 2014 年度的积累，2015 年度在没有大幅增加宣传推广费用的情况下，业务规模大幅扩张，旅行顾问处理有效订单的效率得到提升，导致 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由于公司业务在 2015 年度达到了 4 千万的规模，进入了一个新的数量级，公司为了保持快速增长，立足于公司长久发展，公司在 2016 年 1-9 月积极扩充业务团队人员数量、提高员工质量，导致 2016 年 1-9 月销售人员工资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大幅提高。

(2) 管理费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中披露了管理费用波动的原因，内容如下：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39%、16.37%、22.35%。2016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下降 5.98 个百分点，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5.98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近两年严格控制费用开支，提

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由于固定成本的存在，导致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 （3）财务费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中披露了财务费用波动的原因，内容如下：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手续费、利息收入以及汇兑损益。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2.29 万元、-22.69 万元、0.05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汇兑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易网同行期末美元存款汇率变动损益。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调查过程

（1）从明细账中抽查期间费用追查至会计凭证、验收单、发票、付款凭单、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

（2）从会计凭证、发票、验收单、银行回单追查至银行对账单、期间费用明细账；

（3）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截止日前后 10 天各 20 笔期间费用，检查发票开票日期，分析业务的发生是否在报告期内；

（4）检查费用申请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是否齐全、查询发票真伪、发票抬头是否公司名称；

（5）核查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6）分析期间费用波动原因。

#### （二）事实依据

费用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单据、银行对账单、费用申请单、发票、期末往来款项明细表。

#### （三）分析过程

（1）从明细账中抽查期间费用追查至会计凭证、验收单、发票、付款凭单、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从会计凭证、发票、验收单、银行回单追查至银行对账



单、期间费用明细账。检查费用申请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是否齐全、查询发票真伪、发票抬头是否公司名称。未发现异常。

（2）核查期末大额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未发现大额费用挂账及提前入账的情形。

（3）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异常，期间费用不存在跨期错误。

（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波动主要是由人工工资和宣传推广费用的变动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持续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期间费用的波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10. 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请公司补充披露 VIE 搭建及解除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包括商务部门审批、外汇管理、税务、资金来源、员工期权等事项。（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以下事项进一步核查：（1）公司性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境外主体是否在境外融资，若有：境外融资方式，有无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4）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5）公司是否存在股息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如果存在，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息分配和股权激励行为；（6）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相应的规范措施；（7）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8）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核查其经营是否合法规范经营；（9）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0）请公司补充披露 VIE 搭建及解除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包括商务部门审批、外汇管理、税务、资金来源、员工期权等事项。

公司回复：

已经披露“VIE 搭建及解除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包括商务部门审批、外汇管理、税务、资金来源、员工期权等事项”，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 VIE 架构”。

(1) 公司性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调查过程

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查询公司业务合同，查询公司后台系统，访谈公司运营团队。

(二) 事实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合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6人游DMS”IT系统及其显示的数据。

(三) 分析过程

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系由18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和境内企业股东投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性质为境内企业法人。

公司及子公司景程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在线定制旅游服务，包括出境定制旅游、国内定制旅游及部分入境定制旅游服务；子公司易网同行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易网同行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3.3 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个人对个人（C2C）以及集代理商、商家、消费者为一体的交易平台（ABC）等（注1）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电子商务信用服务，指为降低电子商务市场的信息障碍和信用风险，在采集、整理和加工网络交易、支付等信息基础上提供的在线信用信息服务。（注1：代理商、商家、消费者为一体的交易平台（ABC）等包含C2B，即六人游的电子商务交易模式）

六人游股份公司主要面对直接消费者提供定制旅行服务，属于直客品牌。子

公司景程国际是面对旅行社门市的定制旅行服务，属于同业品牌。两者之间共享定制旅游服务系统和供应商体系，但单独结算。

#### （四）结论意见

公司的性质为境内企业法人。公司与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均为“互联网+定制旅行服务”的在线旅游服务，均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境外主体是否在境外融资，若有：境外融资方式，有无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

（4）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2）（3）（4）问合并回复

#### （一）调查过程

查询公司搭建拆除 VIE 的所有文件及协议，访谈实际控制人、访谈董事、监事、高管、访谈拆除 VIE 的律师，查询《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 （二）事实依据

A 轮交易文件，6renyou-境外公司股票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joinder letter 六人游旅行社，6 人游-决议，6 人游旅行社-VIE Agreements，B 轮交易文件，B 轮-个人进入交易文件；VIE 拆除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六人游收购易网同行，解除 VIE 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六人游，六人游-董事会决议，六人游-股东会决议，中凡时代-董事会决议，中凡时代-股东会决议，六人游-VIE 重组框架协议，声明书，终止境外期权激励，易网商委批复，易网营业执照等文件。

### （三）分析过程

#### 1. VIE 架构的搭建

##### （1）设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6Renyou Limited

根据 6Renyou Limited 的注册证书，开曼公司 6Renyou Limited 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设立， Zhongfan Limited 为 6Renyou Limited 股东。

Zhongfan Limited 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设立，贾建强持有 Zhongfan Limited 100% 股权。

##### （2）开曼公司 6Renyou Limited 设立 6Renyou (HK) Limited

根据 6Renyou (HK) Limited 的注册证书，6Renyou (HK) Limited 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由 6Renyou Limited 出资设立，系一家依照香港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 1990675。

##### （3）6Renyou (HK) Limited 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易网同行

根据易网同行的工商登记资料，易网同行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由 6Renyou (HK) Limited 出资设立，系 6Renyou (HK)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二）易网同行”）

##### （4）VIE 架构的协议签署情况

###### 1) 签署控制协议

2014 年，易网同行、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贾建强、西藏险峰分别签署了易网同行协议控制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的有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名称       | 签约主体               | 签约时间      | 主要内容                                                                                                   |
|----|------------|--------------------|-----------|--------------------------------------------------------------------------------------------------------|
| 1  |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 中凡时代、易网同行          | 2014.3.21 | 易网同行为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独家服务提供商，向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约定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使用易网同行的相关权益，易网同行向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按季度收取服务费。 |
|    |            | 六人游有限、易网同行         | 2014.4.7  |                                                                                                        |
| 2  | 《股权质押合同》   | 贾建强、西藏险峰、易网同行、中凡时代 | 2014.3.21 | 为保证《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贾建强、西藏险峰将其持有的中凡时代的 100% 股权质押给易网同行；中                                                   |

| 序号 | 协议名称      | 签约主体               | 签约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 中凡时代、易网同行、六人游有限    | 2014.4.7  | 凡时代将其所持有的六人游有限的100%股权质押给易网同行。                                        |
| 3  | 《独家购买权合同》 | 易网同行、贾建强、西藏险峰、中凡时代 | 2014.3.21 | 易网同行享有从贾建强、西藏险峰购买中凡时代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易网同行从中凡时代购买六人游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是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 |
|    |           | 易网同行、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    | 2014.4.7  |                                                                      |
| 4  | 《授权委托书协议》 | 贾建强、西藏险峰、易网同行      | 2014.3.21 | 贾建强、西藏险峰持有中凡时代股权，以及中凡时代持有六人游有限股权的所有事项委托易网同行行使，易网同行为唯一代理人和被授权人。       |
|    |           | 中凡时代、易网同行          | 2014.4.7  |                                                                      |

## 2) 签署补充协议

2014年10月14日，中凡时代增加注册资本并新增股东李儒政。2014年12月17日，易网同行、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贾建强、李儒政、西藏险峰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合同之补充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授权委托书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委托书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名称           | 签约主体                   | 签约时间       | 主要内容                                                  |
|----|----------------|------------------------|------------|-------------------------------------------------------|
| 1  | 《独家购买权合同之补充合同》 | 易网同行、贾建强、西藏险峰、中凡时代、李儒政 | 2014.12.17 | 修改《独家购买权合同》内关于中凡时代的股权结构、补充新增资方李儒政的相关信息。               |
| 2  | 《股权质押合同》       | 易网同行、贾建强、西藏险峰、李儒政、中凡时代 | 2014.12.17 | 为保证《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贾建强、西藏险峰、李儒政将其持有的中凡时代的100%股权质押给易网同行。 |
| 3  | 《授权委托书协议之补充协议》 | 易网同行、西藏险峰              | 2014.12.17 | 修改原《授权委托书协议》中西藏险峰、贾建强所持中凡时代股权的股权比例。                   |
|    |                | 易网同行、贾建强               | 2014.12.17 |                                                       |

| 序号 | 协议名称     | 签约主体     | 签约时间       | 主要内容                                      |
|----|----------|----------|------------|-------------------------------------------|
| 4  | 《授权委托协议》 | 易网同行、李儒政 | 2014.12.17 | 李儒政持有中凡时代股权的所有事项委托易网同行行使，易网同行为唯一代理人和被授权人。 |

### 3) 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贾建强、西藏险峰持有的全部中凡时代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中凡时代持有的全部六人游有限股权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根据公司的陈述，股东李儒政持有的中凡时代的股权（共计 2.6316 万元出资额）未进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经查验，以上协议的签署均经过易网同行、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的股东会通过。以上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形成了 6Renyou Limited、易网同行对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的协议控制模式，VIE 架构搭建完成。

### （5）6Renyou Limited 第一次境外私募融资（“A 轮融资”）

2014 年 3 月，6Renyou Limited 向 A 轮融资境外投资人发行 8,928,571 股。6Renyou Limited 与 A 轮融资境外投资人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K2 PARTNERS II LIMITED、Taishan XD Venture Ltd. 签署了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约定上述境外投资者认购 6Renyou Limited 的 A 轮优先股股份共计 8,928,571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A 轮优先股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A 轮融资境外投资人姓名/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 | 1,339,285 | 3       |
| 2  | K2 PARTNERS II LIMITED        | 5,357,140 | 12      |
| 3  | Taishan XD Venture Ltd.       | 2,232,146 | 5       |
| 合计 |                               | 8,928,571 | 20      |

### （6）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6Renyou Limited 董事会决议通过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并通过 RULES OF THE EMPLOYEE SHARE VESTING SCHEME（《员工股份激励计划规则》），预留 10,714,286 股普通股，作为员工股份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

**(7) 6Renyou Limited 第二次境外私募融资 (“B 轮融资”)**

2014 年 7 月 8 日,CGC Six Tours Limited 与 6Renyou Limited 签署了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 (《B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 约定 6Renyou Limited 向 CGC Six Tours Limited 发行 7,878,151 股 B 轮优先股, 价格共计 1,500 万美元。2014 年 7 月 30 日, 6Renyou Limited 向 CGC Six Tours Limited 发行了 7,878,151 股 B 轮优先股。

2014 年 9 月 24 日, YT Corporation 与 6Renyou Limited 签署了《协议》, 约定 YT Corporation 以 50 万美元认购公司 5%(2,790,179 股 B 轮优先股)的股份。

2014 年 12 月 27 日, CGC Six Tours Limited 与 6Renyou Limited 签署了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o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 (《B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价格仍为 1,500 万美元, 但发行股份从 7,878,151 股调整至 8,370,536。

2014 年 12 月 17 日, 6Renyou Limited 向 CGC Six Tours Limited 发行了 492,385 股 B 轮优先股, 向 YT Corporation 发行了 2,790,179 股 B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B 轮融资境外投资人姓名/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CGC Six Tours Limited | 8,370,536  | 15.00    |
| 2  | YT Corporation        | 2,790,179  | 5.00     |
|    | 合计                    | 11,160,715 | 20.00    |

**(8) 6Renyou Limited 的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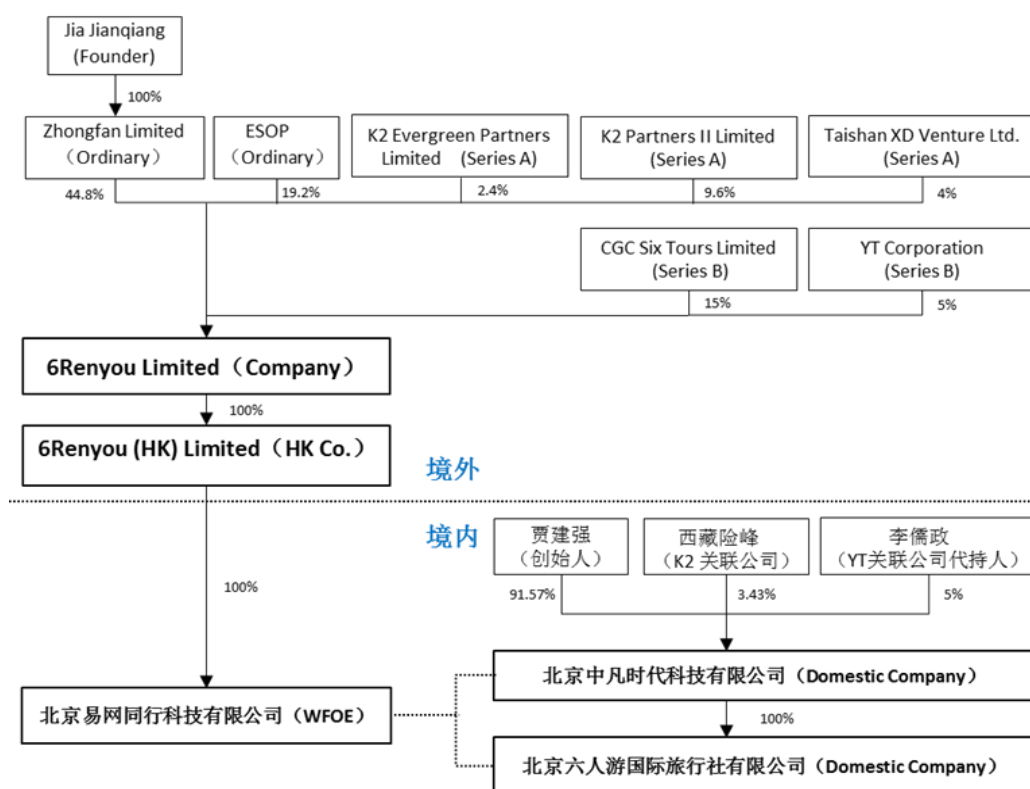
根据 6Renyou Limited 的股东登记册。截至 B 轮融资完成, 6Renyou Limited 的股东持股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种类   | 持股数额 (股)   | 持股比例 (%)<br>(全部折成普通股) |
|----|----------------------------------|--------|------------|-----------------------|
| 1  | Zhongfan Limited                 | 普通股    | 25,000,000 | 44.8                  |
| 2  | ESOP (reserved)                  | 普通股    | 10,714,286 | 19.2                  |
| 3  | K2 EVERGREEN<br>PARTNERS LIMITED | A 轮优先股 | 1,339,285  | 2.4                   |
| 4  | K2 PARTNERS II<br>LIMITED        | A 轮优先股 | 5,357,140  | 9.6                   |
| 5  | Taishan XD Venture Ltd.          | A 轮优先股 | 2,232,146  | 4                     |
| 6  | CGC Six Tours Limited            | B 轮优先股 | 8,370,536  | 15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种类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br>（全部折成普通股） |
|----|----------------|--------|------------|----------------------|
| 7  | YT Corporation | B 轮优先股 | 2,790,179  | 5                    |
| 合计 |                |        | 55,803,572 | 100                  |

截至 6Renyou Limited 第二次境外私募融资（“B 轮融资”）完成，VIE 架构图如下页所示：



## 2. VIE 架构的拆除

### （1）签署《重组及境外投资人退出的框架协议》

2015 年 10 月 14 日，相关主体共同签署了《重组及境外投资人退出的框架协议》，对六人游有限收购易网同行、解除 VIE 协议作出了重组安排。

### （2）6Renyou Limited 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6Renyou Limited 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了签署《股权回购协议》、《解除 VIE 协议》以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罢免董事职务等事项。

### （3）签署《解除 VIE 协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易网同行、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共同签署了《解除 VIE 协议》，对解除 VIE 架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4）解除股权质押

根据《解除 VIE 协议》，解除贾建强、西藏险峰、李儒政所持有的中凡时代股权的股权质押、解除中凡时代所持有的六人游有限股权的股权质押。

根据《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贾建强、西藏险峰持有的全部中凡时代的股权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中凡时代持有的全部六人游有限股权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 （5）六人游有限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六人游有限分别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增资。（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其变化”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3. 4.”）

2015 年 11 月 1 日，中凡时代向贾建强、刘峻、鼎智同行转让所持六人游有限的 100% 股权。（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其变化”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3.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 （6）员工股份回购及声明

2015 年 11 月 30 日，6Renyou Limited 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员工签署了《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对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员工的股权的回购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2015 年 11 月 30 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员工出具了《声明书》，就豁免 6Renyou Limited 支付回购对价的义务、本人与六人游有限及其关联公司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进行了声明。

### （7）中凡时代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4 日，西藏险峰和李儒政向贾建强转让所持中凡时代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贾建强成为中凡时代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 （8）六人游有限收购易网同行

六人游有限收购易网同行。（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二）易网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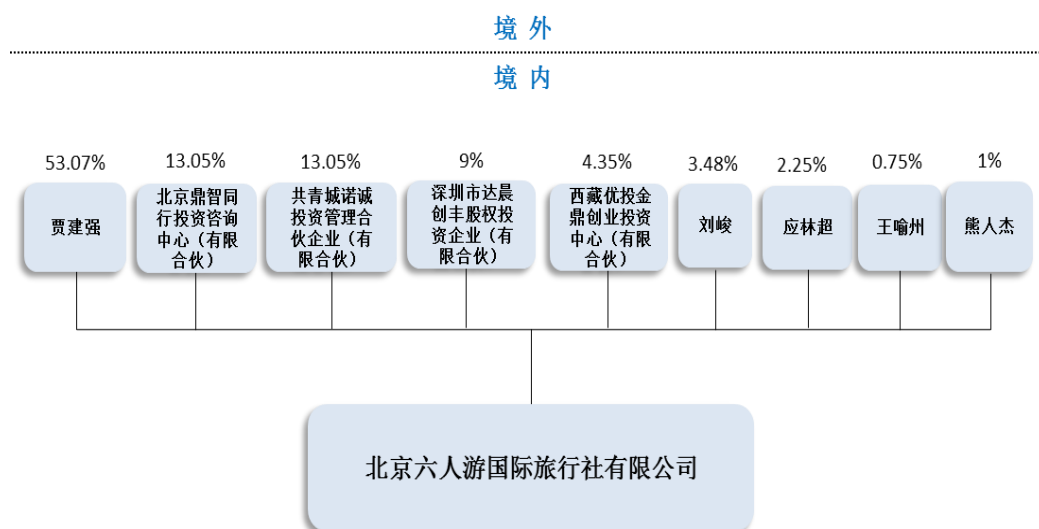
### (9) 无纠纷《声明书》

为避免完成交割后发生的争议及潜在的纠纷，6Renyou Limited 全体股东出具了《声明书》，确认：“如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履行了退出价格的支付义务，则本公司确认六人游有限、北京中凡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及贾建强在《框架协议》下对本公司的承诺及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自支付日起，本公司与六人游有限、北京中凡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 (10) 6Renyou Limited 股东的退出

根据《重组及境外投资人退出的框架协议》，6Renyou Limited 负责完成其原有股东的股权回购。2015 年 11 月 30 日，6Renyou Limited 与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K2 Partners II Limited、Taishan XD Venture Ltd.、CGC Six Tours Limited、YT Corporation 签署了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就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

至此，VIE 架构拆除完毕，拆除 VIE 架构后的公司框架图入下页所示：



经核查，公司 VIE 架构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在 VIE 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存在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或业务的重组情形。鉴于公司股权质押情形已经解除，上述 VIE 架构的搭建和解除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明晰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VIE 架构的搭建和解除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 外汇方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等有关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贾建强分别于2014年5月29日、2015年1月30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了“个字【2013】385B”号、“个字【2013】385B2”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李儒政于2015年1月30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了“个字【2015】0080”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为：

| 时间         | 姓名  | 境外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境外） | 返程投资境内企业 | 备案记录                                                                    |
|------------|-----|---------------------|----------|----------|-------------------------------------------------------------------------|
| 2014年5月29日 | 贾建强 | Zhongfan Limited    | 100%     | 易网同行     | 中凡时代（内资股东西藏险峰承诺本次及以后均不参与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本轮融资666,667美元，累计融资666,667美元，ESOP24%。 |
|            |     | 6Renyou Limited     | 56%      |          |                                                                         |
|            |     | 6Renyou(HK) Limited | 56%      |          |                                                                         |
| 2015年1月30日 | 贾建强 | Zhongfan Limited    | 100%     | 易网同行     | 内资股东西藏险峰承诺本次及以后均不参与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                                           |
| 2015年1月30日 | 李儒政 | YT Corporation      | 100%     | 易网同行     | 内资股东西藏险峰承诺本次及以后均不参与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                                           |

## （2）外资审批方面

2014年1月，易网同行设立时，易网同行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海商审字【2014】56号”《关于设立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6Renyou(HK)Limited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14】80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核发的“1101085688”《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2015年2月，易网同行进行增资，易网同行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海商审字【2015】156号”《关于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易网同行增资；北京市人民政府向易网同行换发了“商外资京资字【2014】80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月，易网同行进行股权转让，6Renyou(HK) Limited 将其所持易网同行 100%股权转让给六人游有限，易网同行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海商审字【2016】99号”《关于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易网同行原投资方 6Renyou(HK) Limited 将持有的易网同行 100%股权转让给六人游有限。（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二）易网同行”）

### （3）税收方面

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16年4月27日，六人游有限就收购易网同行事宜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302,209.29 元。（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 VIE 架构”之“（五）外汇及税收”）

### （4）产业政策方面

六人游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ICP证140690”，发证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3月18日至2019年12月26日，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为六人游旅行网，网址为6renyou.com”。

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

经查验，六人游有限在持有前述《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期间，其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六人游有限持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违反产业政策的情形。

### （5）反垄断方面

根据VIE搭建过程中的协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境外

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 4. VIE 架构存续过程中的境外融资情况

##### (1) 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

经查验，6Renyou Limited 与 A 轮融资境外投资人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K2 PARTNERS II LIMITED、Taishan XD Venture Ltd. 签署了《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CGC Six Tours Limited 与 6Renyou Limited 签署了《B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B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 YT Corporation 与 6Renyou Limited 签署了《协议》，对公司及境外投资人进行了权益安排。

##### (2) VIE 架构解除时对相关利益方的权益安排

2015 年 10 月 14 日，相关主体共同签署了《重组及境外投资人退出的框架协议》，对六人游有限收购易网同行、解除 VIE 协议作出了重组安排。根据《重组及境外投资人退出的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在 VIE 架构拆除的过程中通过由 6Renyou Limited 向境外投资人回购股权的方式安排境外投资人退出。

2015 年 11 月 30 日，6Renyou Limited 与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K2 Partners II Limited、Taishan XD Venture Ltd.、CGC Six Tours Limited、YT Corporation 签署了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就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6Renyou Limited 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声明书》，确认：“如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履行了退出价格的支付义务，则本公司确认六人游有限、北京中凡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及贾建强在《框架协议》下对本公司的承诺及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自支付日起，本公司与六人游有限、北京中凡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 6Renyou Limited 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贾建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境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6Renyou Limited 存在境外融资，在搭建和拆除 VIE 过程中对境外投资人权益进行了合理安排，公司与境外投资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 公司 VIE 架构的搭建和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 (1)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在线定制旅游服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公司的陈述、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旅游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旅游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对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的影响**

经查阅公司各关键资源要素的权属凭证、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独立、完整。

经验，公司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业务资源、核心资产完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1. 公司在早期先后引入了来险峰华兴、泰山兄弟、华创资本的美元基金的股权投资，搭建了VIE结构，分别签署投资协议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 (《A轮优先股购买协议》)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 (《B轮优先股购买协议》)。公司VIE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存在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已经解除，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该等境外投资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VIE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该等股权质押情形已经解除，公司VIE架构的搭建过程中不涉及资产或业务的重组；

3.公司VIE架构的搭建和解除过程中均遵守了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5) 公司是否存在股息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如果存在，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息分配和股权激励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 （一）调查过程

查询搭建拆除 VIE 相关的所有文件，访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访谈拆除 VIE 的律师。查询鼎智同行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鼎智同行的合伙人。

## （二）事实依据

6Renyou Limited 董事会决议，RULES OF THE EMPLOYEE SHARE VESTING SCHEME(《员工股份激励计划规则》),《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声明书》等文件。

## （三）分析过程

### 1.VIE架构项下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在搭建海外红筹架构过程中，2014年12月31日，6Renyou Limited董事会决议通过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并通过RULES OF THE EMPLOYEE SHARE VESTING SCHEME(《员工股份激励计划规则》),预留10,714,286股普通股，作为员工股份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

在拆除海外红筹架构过程中，2015年11月30日，6Renyou Limited作出股东会决议，对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终止。2015年11月30日，六人游有限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员工签署了《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对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员工的股权的回购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2015年11月30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员工出具了《声明书》，就豁免6Renyou Limited支付回购对价的义务、本人与六人游有限及其关联公司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进行了声明。

## （四）结论意见

鼎智同行是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鼎智同行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激励相关计划尚未开展，具体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开展实施。

（6）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相应的规范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 （一）调查过程



查询 VIE 架构中的各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六人游公司章程》、三会决议等文件。

## （二）事实依据

VIE 架构中各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六人游公司章程》、三会决议等文件。

## （三）分析过程

### 1. VIE 架构中的各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

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股份公司；

3) 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 **(四) 结论意见**

公司 VIE 架构中的各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贾建强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调查过程**

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历次三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查询公司有限阶段及股份阶段的章程，查询公司历次投资协议，查询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查询基金管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部分董监高成员及全部高管团队成员。

#### **(二) 事实依据**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有限阶段及股份阶段的公司章程，公司历次投资协议，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基金管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三)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自六人游有限成立至2015年11月，中凡时代为公司唯一股东，贾建强为中凡时代控股股东，并担任中凡时代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1月，六人游有限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贾建强直接持有六人游有限61%的股权，同时，贾建强作为鼎智同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鼎智同行间接控制六人游有限15%的股权；2015年12月，六人游有

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贾建强直接持有六人游有限53.07%的股权，通过鼎智同行间接控制六人游有限13.05%的股权；2016年9月，六人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贾建强直接持有六人游47.86%的股权，通过鼎智同行间接控制六人游11.77%的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贾建强合计控制公司285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9.63%。

自六人游有限设立至今，贾建强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以及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贾建强与易网同行签订《授权委托协议》，约定贾建强持有的中凡时代股权的所有事项由易网同行行使；2014年4月，中凡时代与易网同行签订《授权委托协议》，约定中凡时代持有的六人游有限股权的所有事项由易网同行行使。根据VIE架构控制协议，易网同行最终控股股东为6Renyou Limited。而6Renyou Limited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贾建强，因此，在VIE协议控制期间，贾建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设立至今贾建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时间       | 变更原因                                                                             |
|---------------|------------------|------------|----------------------------------------------------------------------------------|
| 贾建强<br>(执行董事) | 贾建强<br>(董事长、总经理) | 2015/11/01 | 有限公司阶段，为了完善公司结构治理，股东会选举贾建强、潘宇、王道平为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                                    |
|               | 潘宇               |            |                                                                                  |
|               | 王道平              |            |                                                                                  |
| 贾建强（董事长）      | 贾建强<br>(董事长、总经理) | 2015/12/20 |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补选欧丹、李冉为董事会成员，与原来的3名董事成员共同组成董事会。                                       |
| 潘宇            | 潘宇               |            |                                                                                  |
| 王道平           | 王道平              |            |                                                                                  |
| -             | 欧丹               |            |                                                                                  |
| -             | 李冉               | 2016/07/25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16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贾建强、潘宇、王道平、欧丹、李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 贾建强           | 贾建强              |            |                                                                                  |
| 潘宇            | 潘宇               |            |                                                                                  |
| 王道平           | 王道平              |            |                                                                                  |
| 欧丹            | 欧丹               |            |                                                                                  |
| 李冉            | 李冉               | 2016/08/30 | 2016年8月3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补选2名董事，潘晋、                                                   |
| 贾建强           | 贾建强              |            |                                                                                  |
| 潘宇            | 潘宇               |            |                                                                                  |

|     |     |  |                            |
|-----|-----|--|----------------------------|
| 王道平 | 王道平 |  | 李妍，与原来的 5 名董事成员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
| 欧丹  | 欧丹  |  |                            |
| 李冉  | 李冉  |  |                            |
| -   | 潘晋  |  |                            |
| -   | 李妍  |  |                            |

## （二）监事变动情况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时间       | 变更原因                                                                                                    |
|------------|----------------|------------|---------------------------------------------------------------------------------------------------------|
| 付梅<br>(监事) | 张娟娟<br>(监事会主席) | 2016/07/25 | 有限公司阶段只设 1 名监事，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张娟娟、戴成功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赵静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            | 戴成功<br>(监事)    |            |                                                                                                         |
|            | 赵静 (职工监事)      |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姓名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时间      | 变更原因                                                                                          |
|-----|---------------|---------------|-----------|-----------------------------------------------------------------------------------------------|
| 贾建强 | 董事长<br>总经理    | 董事长<br>总经理    | 2016/7/25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聘任贾建强为总经理，晁传胜为副总经理，潘宇为行政副总及董事会秘书、刘春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 潘宇  | 总经理助理<br>行政副总 | 董事会秘书<br>行政副总 |           |                                                                                               |
| 晁传胜 | 副总经理          | 副总经理          |           |                                                                                               |
| 刘春萍 | 财务总监          | 财务总监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因素对于相应人员职能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成立至今未变化，主要经营战略规划和实施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贾建强。

## （四）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状况稳定，并未由于前述人员调整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保证了公司经营稳定持续上升。

(8)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核查其经营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调查过程

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公司的业务合同，查询公司的《审计报告》，查询公司的后台系统及存储数据。访谈公司部分董监高成员及全部高管团队成员。

(二) 事实依据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合同，抽查的公司财务数据。

(三) 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明确，VIE 架构拆除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2. 六人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

(1) 六人游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2016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2016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具社会保险无欠费记录证明。2016 年 10 月 1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了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2016 年 10 月 09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2016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2) 景程国际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2016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2016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具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社会保险无欠费记录证明。2016 年 10 月 1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景程国际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

2016年10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合法合规纳税证明。2016年10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了景程国际合法合规证明。

(3) 易网同行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6年10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合法规范。

(9) 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调查过程

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历次三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查询公司有限阶段及股份阶段的章程，查询公司历次投资协议，查询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查询基金管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部分董监高成员及全部高管团队成员。

(二) 事实依据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有限阶段及股份阶段的公司章程，公司历次投资协议，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基金管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三) 分析过程

公司自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其变化”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经查验，2015年11月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的情形，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公司有限阶段进行了3次增资，股份阶段有1次增资，每次增资均签订投资协议、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且增资资金及时

足额进入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实缴金额<br>(万元) | 所占股权比例<br>(%) |
|----|---------------------|--------------|---------------|
| 1  | 贾建强                 | 228.7500     | 47.86         |
| 2  |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6.2500      | 11.77         |
| 3  | 共青城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2500      | 11.77         |
| 4  |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8.7931      | 8.12          |
| 5  | 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7500      | 3.92          |
| 6  | 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7406      | 3.92          |
| 7  | 刘峻                  | 15.0000      | 3.14          |
| 8  | 应林超                 | 9.6983       | 2.03          |
| 9  | 孙学平                 | 8.4333       | 1.76          |
| 10 | 厦门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222       | 1.18          |
| 11 | 熊人杰                 | 4.3103       | 0.90          |
| 12 | 王喻州                 | 3.2328       | 0.68          |
| 13 | 北京隆达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8111       | 0.59          |
| 14 | 北京隆兴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8111       | 0.59          |
| 15 | 吉昕                  | 2.8111       | 0.59          |
| 16 | 于畅                  | 2.8111       | 0.59          |
| 17 | 刘艾虎                 | 1.8741       | 0.39          |
| 18 | 杨为民                 | 0.9370       | 0.20          |
| 合计 |                     | 477.8861     | 100.00        |

由于搭建VIE架构，2014年4月7日，六人游有限与中凡时代、易网同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股东中凡时代将持有的六人游有限100%的股权出质给易网同行，担保六人游有限应付给易网同行的所有付款。此后，上述股权质押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上述股权质押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所持股份无被冻结、保全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人游及子公司相关的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旅游发展委员会均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前述事项已在原申报文件中披露。



11. （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2）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营运车辆信息、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的运营模式是为游客提供包括行程规划，办理签证，预定机票、酒店、目的地车导、门票等服务在内的全程跟踪管家式保障的小包团定制旅游服务，与游客签订符合国家旅游局要求的旅游合同，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资源或服务协议，供应商主要为景区、酒店、餐饮、航空公司或机票代理商、客运服务提供商、地接社等。主要供应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景区门票、酒店住宿、餐饮、机票、车导服务、接待服务等。

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属于面对中高端客户的定制旅行服务，服务内容在行程规划方案中明确体现，不存在指定购物或自费项目场所的内容，不存在不合理低价、诱骗消费者等现象。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且响应相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品质旅行服务，提升游客旅游体验，是旅游服务行业消费升级，推进供给侧改革的具体实践。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旅游合同；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公司的《资源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并核查执行情况。

##### **（二）事实依据**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旅游合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源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

##### **（三）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旅游合同，公司不存在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通过虚假宣传、隐瞒旅游行程、具体购物场所及商品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真实情况的手段，诱使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或者购买相关产品和服务；旅行社或者其从业人员收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其他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资源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等制度，对采购流程与供应商库（包括供应商的加入与退出）进行了规范管理。明确了采购流程、供应商库中供应商的加入与退出机制等内容，保证采购资源的质量和供应商提供产品与服务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10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北京市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2016年10月24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2016年10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2016年10月24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

员会出具了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子公司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不经营旅行社业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

| 序号 | 名称           | 许可证书编号       | 权属    | 许可经营范围               | 颁发机构         | 颁发日期       |
|----|--------------|--------------|-------|----------------------|--------------|------------|
| 1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CJ00657 | 六人游股份 |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2016/09/02 |
| 2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CJ00566 | 景程国际  |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2016/09/23 |

公司合作旅行社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

| 序号 | 主要合作旅行社          | 取得的业务资质    | 证书编号         | 特许经营业务种类   |
|----|------------------|------------|--------------|------------|
| 1  | 佳天美（广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GD-WZ00007 | 入境、国内、出境旅游 |

|    |                                      |                                          |                 |                               |
|----|--------------------------------------|------------------------------------------|-----------------|-------------------------------|
| 2  | 深圳市智游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GD01777       | 入境、国内旅游                       |
| 3  |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CJ00223    | 入境、国内、出境旅游                    |
| 4  | 株式会社 CJLine                          | 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                                | 4300-01-066373  | 日本地接服务                        |
| 5  | 云南云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YN-01118      | 入境、国内旅游                       |
| 6  | 贵州游侠客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GZ00399       | 入境、国内旅游                       |
| 7  | 北京众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01104        | 入境、国内旅游                       |
| 8  | 美信佳株式会社                              | 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                                | 4300-01-049220  | 日本地接服务                        |
| 9  | AUSSIE COMPASS PTY .LTD.             |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 606970530       | 澳大利亚地接服务                      |
| 10 | HAWAII GLOBAL HOLIDAY. INC           | TRAVEL AGENCIES                          | 6426            | 夏威夷地接服务                       |
| 11 |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一类、二类）                  | HB20372、HB50235 | 国内、国际航线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
| 12 | 北京永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CJ00290    | 入境、国内、出境旅游                    |
| 13 |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CJ00071    | 入境、国内、出境旅游                    |
| 14 | Y. S. J. Travel Service Co., Limited | 公司注册证书                                   | 1981810         | 欧洲地接服务                        |
| 15 | 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一类、二类）                  | HB22616、HB56338 | 国内、国际航线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
| 16 | 北京好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01921       | 入境、国内旅游                       |
| 17 | Sino American Link                   | Charter-party certificate                | TCP0030600-B    | 美洲地接服务                        |
| 18 | LLL International Travel Inc         |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 33-761066       | 美洲地接服务                        |
| 19 | MARTHA MIÑO BATALLAS                 | certificate of accreditation             | 0185180         | 美洲地接服务                        |
| 20 |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JS-CJ00107    |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务服务，旅游信 |

|    |               |            |               |                         |
|----|---------------|------------|---------------|-------------------------|
|    |               |            |               | 息咨询                     |
| 21 |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SH-CJ-00025 | 入境、国内、出境、旅游规划及开发、旅游产品开发 |

公司目前进行的业务均在资质范围内进行，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声明和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合作旅行社资质文件。

#### （二）事实依据

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公司声明、公司内控制度、合作旅行社资质文件。

#### （三）分析过程

六人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通过 C2B 模式升级旅游服务。为以家庭、朋友等为主的小单位客户，提供以私密旅行、量身定制、全程保障为核心点的国内游、出境游服务。子公司景程国际为同行业其他旅行社提供服务，包括平台对接、行程规划、全程预定、落地接待等全程旅游方案。子公司易网同行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日未实际经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六人游及子公司景程国际已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主管工商部门及旅游主管部门取得了合法合规证明，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六人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六人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景程国际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景程国际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易网同行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通过查阅合作旅行社资质文件，合作旅行社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分支机构、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公司、子公司以及合作旅行社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公司回复：**

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社责任险。目前正在履行的保险为 2016 年 4 月 13 公司及子公司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单号为 1500000184 号的旅行社责任险。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查阅保险合同、投保交款凭证。

#### **（二）事实依据**

保险合同，查阅投保交款凭证

#### **（三）分析过程**

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社责任险。目前正在履行的保险为 2016 年 4 月 13 公司及子公司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单号为 1500000184 号的旅行社责任险。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各旅行社已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营运车辆信息、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旗下无运营车辆。

关于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目前共有导游证持证人员 7 名，其导游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导游证 IC 卡编号    | 性别 | 语种  | 等级 | 导游资格证编号        |
|----|-----|---------------|----|-----|----|----------------|
| 1  | 李妹  | D-1100-015539 | 女  | 普通话 | 初级 | DZG2004BJ11504 |
| 2  | 徐亚丹 | D-1100-337164 | 女  | 普通话 | 初级 | DZG2012BJ10786 |
| 3  | 任宁  | D-1100-337163 | 女  | 普通话 | 初级 | DZG2012BJ10721 |
| 4  | 陈倩  | D-1100-342383 | 女  | 普通话 | 初级 | DZG2015BJ13153 |
| 5  | 张雯雯 | D-1100-342385 | 女  | 普通话 | 初级 | DZG2015BJ11013 |
| 6  | 秦东媛 | D-1100-345151 | 女  | 普通话 | 初级 | DZG2015BJ11138 |
| 7  | 马铮铮 | D-1100-345675 | 女  | 普通话 | 初级 | DZG2016BJ11850 |

公司旗下导游不存在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导游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导游员资格证书》、导游 IC 卡。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核查车辆信息。

**（二）事实依据**

保险合同、查阅投保交款凭证。

**（三）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导游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导游员资格证书》及导游 IC 卡，公司共 7 名导游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

《劳动合同》，且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在公司领取薪资，系公司聘用的全职员工。不存在挂靠和私自承揽业务。

经核查，公司旗下无运营车辆。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的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12.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开展的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出境游境外对接社采购标准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已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所示：

| 序号 | 名称           | 许可证书编号       | 权属    | 许可经营范围               | 颁发机构         | 图片                                                                                   | 颁发日期       |
|----|--------------|--------------|-------|----------------------|--------------|--------------------------------------------------------------------------------------|------------|
| 1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CJ00657 | 六人游股份 |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 2016/09/02 |



|   |              |              |      |                      |              |                                                                                    |            |
|---|--------------|--------------|------|----------------------|--------------|------------------------------------------------------------------------------------|------------|
| 2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CJ00566 | 景程国际 |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 2016/09/23 |
|---|--------------|--------------|------|----------------------|--------------|------------------------------------------------------------------------------------|------------|

(2) 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的质量保证金缴纳情况：

4. 票务代理资质

公司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不需要票务代理资质。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的质量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质保金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质量保证金开户行名称  | 质量保证金账户编号             | 质量保证金(万元) |
|----|------|-------------|-----------------------|-----------|
| 1  | 六人游  | 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 110061147708130012810 | 20.00     |
| 2  |      | 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 110061147708130012810 | 120.00    |
| 3  | 景程国际 |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 11090902388000011     | 20.00     |
| 4  |      |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 11090902388000025     | 12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子公司易网同行不经营旅游业务，公司不

存在分公司。公司的质保金缴纳符合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查阅《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质保金的规定；

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重大业务合同，了解公司需要缴纳的质保金；

取得质保金账户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核查公司质保金缴纳情况。

### （二）事实依据

《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重大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银行对账单。

### （三）分析过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经 2013 年 4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境旅游与入境旅游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第三十一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2) 根据《旅行社条例》（经 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

存 30 万元。

### 3) 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六人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旅游信息咨询;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技术推广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票务代理 (不含销售机票); 销售日用品; 婚姻服务 (不含涉外婚姻)。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景程国际: 国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旅游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摄影服务; 代理、发布广告; 技术推广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易网同行: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商务信息咨询, 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 公司的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名称           | 许可证书编号       | 权属    | 许可经营范围               | 颁发机构         | 图片                                                                                   | 颁发日期       |
|----|--------------|--------------|-------|----------------------|--------------|--------------------------------------------------------------------------------------|------------|
| 1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CJ00657 | 六人游股份 |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 2016/09/02 |
| 2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CJ00566 | 景程国际  |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 2016/09/23 |

## 5)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质保金的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质量保证金<br>开户行名称  | 质量保证金账户编号             | 质量保证金<br>(万元) |
|----|------|-----------------|-----------------------|---------------|
| 1  | 六人游  | 交通银行北京<br>永安里支行 | 110061147708130012810 | 20.00         |
| 2  |      | 交通银行北京<br>永安里支行 | 110061147708130012810 | 120.00        |
| 3  | 景程国际 | 招商银行北京<br>建国门支行 | 11090902388000011     | 20.00         |
| 4  |      | 招商银行北京<br>建国门支行 | 11090902388000025     | 120.00        |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 子公司易网同行不营业旅游业务, 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公司的质保金缴纳符合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质量保证金。

(4) 出境游境外对接社采购标准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关于境外对接社采购标准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 公司所采取的选择供应商(包括境外对接社)的标准如下:

1、具有行业资质, 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所选择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行业资质, 合法经营。一经发现不合法合规的情况, 公司将立即进行追索并将其剔除出供应商库。

2、具有定制旅游的独特资源。公司所选择的供应商必须与公司定制旅游的理念保持一致, 旅游过程中必须充分体现当地特色, 突出品质。如定制旅行为了满足旅游者更多地领略当地风光, 方便自由游览的需求, 往往选择市区内具有特色的酒店。

3、供应商及其操作人员、服务接待人员需具有进行定制旅游业务的能力。供应商能够根据旅游者需求提供个性化建议、资源和个性化服务接待。

4、具有突发事件的解决能力以及与公司的协同能力，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公司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对供应商库进行动态管理。

公司的上述采购标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资源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等制度，对采购流程与供应商库（包括供应商的加入与退出）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调查过程

访谈公司总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取得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及供应商资质文件；取得公司的《资源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并核查执行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list/list/?sorttype=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 （二）事实依据

《资源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及供应商资质文件、查询记录、访谈记录。

##### （三）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旅游，定制旅游方案设计完成后，需要地接社配合公司在旅游目的地开展旅游服务。公司在选择地接社时具有严格标准，以保证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具体包括：

1、具有行业资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所选择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行业资质，合法经营。一经发现不合法合规的情况，公司将立即进行追索并将其剔除出供应商库。

2、具有定制旅游的独特资源。公司所选择的供应商必须与公司定制旅游的理念保持一致，旅游过程中必须充分体现当地特色，突出品质。如定制旅行为了满足旅游者更多地领略当地风光，方便自由游览的需求，往往选择市区内具有特色的酒店。

3、供应商及其操作人员、服务接待人员需具有进行定制旅游业务的能力。供应商能够根据旅游者需求提供个性化建议、资源和个性化服务接待。

4、具有突发事件的解决能力以及与公司的协同能力，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公司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对供应商库进行动态管理。

公司的上述采购标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资源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等制度，对采购流程与供应商库（包括供应商的加入与退出）进行了规范管理。明确了采购流程、供应商库中供应商的加入与退出机制等内容，保证采购资源的质量与合规性。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标准与流程采购资源，按照国家旅游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来安排旅游行程、服务项目，没有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旅游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出境游业务境外对接社采购标准符合旅游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质量标准的情形，不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13.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境游及签证递送业务是否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及对出境旅游押金的收取条件、收取方式、管理手段及退还方式，是否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现象频发，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出境押金的情况：

#### （三）出境押金收取情况

根据国家旅游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 (“以下简称《通知》”), 如果旅行社收取出境游保证金, 应采取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 不得以现金或现金转账方式直接收取保证金, 不得要求旅游者将出境游保证金直接存入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账户。

出境押金是旅行社在组织游客出境游前, 为防止游客非法滞留在境外导致公司面临受处罚风险, 根据旅游目的地以及游客自身资产情况等, 在游客出境前要求其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取两笔出境押金, 合计 21.42 万元, 均发生于上述《通知》发布之前。客户缴纳的保证金直接打入公司的银行账户, 并在客户按时返程后及时退还。一般能提供在职证明、10 万元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或房产、车产证明的客户, 公司均不要求其缴纳保证金。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高端人群, 因此缴纳保证金的情况较少。

上述《通知》发布后, 公司未再向客户收取过出境押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注重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旅客交纳出境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或侵占、挪用旅客押金, 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查阅应付款项明细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核查公司收取和返还出境游押金的具体情况;

查阅各行政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 (二) 事实依据

应付款项明细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各行政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查询记录。

### (三) 分析过程

根据国家旅游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 (“以下简称《通知》”), 如

果旅行社收取出境游保证金，应采取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不得以现金或现金转账方式直接收取保证金，不得要求旅游者将出境游保证金直接存入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账号。

出境押金是旅行社在组织游客出境游前，为防止游客非法滞留在境外导致公司面临受处罚风险，根据旅游目的地以及游客自身资产情况等，在游客出境前要求其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取两笔出境押金，合计 21.42 万元，均发生于上述《通知》发布之前。客户缴纳的保证金直接打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并在客户按时返程后及时退还。一般能提供在职证明、10 万元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或房产、车产证明的客户，公司均不要求缴纳保证金。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高端人群，因此缴纳保证金的情况较少。

上述《通知》发布后，公司未再向客户收取过出境押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注重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旅客交纳签证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或侵占、挪用旅客押金，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通过查阅公司各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且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发布后，公司未再向客户收取过出境押金。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旅客交纳签证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或侵占、挪用旅客押金，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14. 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请公司补充披露 VIE 搭建及解除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包括商务部门审批、外汇管理、税务、资金来源、员工期权等事项。（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以下事项进一步核查：（1）公司性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境外主体是否在境外融资，若有：境外融资方式，有无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4）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5）公司是否存在股息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如果存在，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息分配和股权激励行为；（6）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相应的规范措施；（7）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8）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核查其经营是否合法规范经营；（9）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问题与第 10 问相同，回复详见第 10 问题回复内容。

15. 关于服务产品的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购的标准；（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购的标准；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检索公司产品相关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访谈公司高管。

（二）事实依据

重大业务合同、产品相关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主要包括出境旅游、入境旅游。公司目前采取的质量标准为《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GB/T 31386-2015）、《旅行社入境旅游服务规范》（LB/T 009-2011）、《旅行社服务通则》（LB/T 008-2011）、《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规范》（LB/T 004-2013）、《旅行社安全规范》（LB/T 028—2013）、《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LB/T 040—2015）、《导游领队引导文明旅游规范》（LB/T 039-2015）。

（四）结论意见

公司目前采取的质量标准为《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GB/T 31386-2015）、《旅行社入境旅游服务规范》（LB/T 009-2011）、《旅行社服务通则》（LB/T 008-2011）、《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规范》（LB/T 004-2013）、《旅行社安全规范》（LB/T 028—2013）、《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LB/T 040—2015）、《导游领队引导文明旅游规范》（LB/T 039-2015）。

（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的产品和服务内容；查阅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访谈总经理；取得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二）事实依据

重大业务合同，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访谈记录、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三）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产品的内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的规定。

2016年10月24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2016年10月24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3）公司产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list/list/?sorttype=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取得公司客服投诉记录等；取得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二）事实依据

查询记录、访谈记录、公司客服投诉记录、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三）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list/list/?sorttype=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 ;取得公司客服投诉记录,未发现公司产品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6年10月24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2016年10月24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16.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尽调过程

查询公司《审计报告》、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业务合同的服务内容,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查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主要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进行统计等。

##### (二)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三) 分析过程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定制旅行服务”的在线旅游,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通过C2B模式升级旅游服务。应用自主研发的“DMS系统”,基于海量旅游POI数据,形成独特的大数据引擎,高效智能完成行程设计、旅游预定等升级旅游服务。

##### 1) 行业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旅行社服务（L7271）。

##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3.3 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个人对个人（C2C）以及集代理商、商家、消费者为一体的交易平台（ABC）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电子商务信用服务，指为降低电子商务市场的信息障碍和信用风险，在采集、整理和加工网络交易、支付等信息基础上提供的在线信用信息服务。

六人游公司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应用自主研发的“DMS 系统”，基于海量行程方案、旅游 POI 数据等，通过持续循环的数据采集、积累，形成独特的大数据引擎，公司系统可高效智能地完成行程设计、旅游预定等服务，满足个性化、分散化、升级化等旅游用户的需求；市场推广方面，公司没有线下门店，完全通过互联网营销和口碑传播，获取、沉淀大量目标客户，已形成一套稳健的、可复制的转化模型；服务理念方面，公司重视每一个客户的体验，强调口碑的重要性。

子公司景程国际为同行业其他旅行社提供服务，包括平台对接、行程规划、全程预定、落地接待等全程旅游方案。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北京六人游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全部为一个业务类：在线定制旅游。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北京六人游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7.03 万元、3,856.44 万元、648.24 万元，营业收入中均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各期占比均远高于 50%，公司属于创新类公司。

3) 满足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要求，科技创新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累计要求

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要求，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

北京六人游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累计为 8,861.71 万元，远高于 1000 万元。符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累计的要求。报告期内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190.62 万元。

4)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 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 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电子商务服务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包括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之情形。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科技创新类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包括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之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之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 （五）《推荐报告》

已在《推荐报告》之“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之“第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中发表意见和说明。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申请挂牌，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定制旅行服务”的在线旅游，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通过C2B模式升级旅游服务。应用自主研发的“DMS系统”，基于海量旅游POI数据，形成独特的大数据引擎，高效智能完成行程设计、旅游预定等升级旅游服务。

##### 1) 行业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酒店、度

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旅行社服务 L7271）。

##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3.3 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个人对个人（C2C）以及集代理商、商家、消费者为一体的交易平台（ABC）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电子商务信用服务，指为降低电子商务市场的信息障碍和信用风险，在采集、整理和加工网络交易、支付等信息基础上提供的在线信用信息服务。

六人游公司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应用自主研发的“DMS 系统”，基于海量行程方案、旅游 POI 数据等，通过持续循环的数据采集、积累，形成独特的大数据引擎，公司系统可高效智能地完成行程设计、旅游预定等服务，满足个性化、分散化、升级化等旅游用户的需求；市场推广方面，公司没有线下门店，完全通过互联网营销和口碑传播，获取、沉淀大量目标客户，已形成一套稳健的、可复制的转化模型；服务理念方面，公司重视每一个客户的体验，强调口碑的重要性。六人游的主营业务对应“企业对个人（B2C）”。

子公司景程国际为同行业其他旅行社提供服务，包括平台对接、行程规划、全程预定、落地接待等全程旅游方案。景程国际的主营业务对应“企业对企业（B2B）”。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北京六人游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全部为一个业务类，在线定制旅游：

### A. 按区域分类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 出境游 | 39,784,568.67 | 91.31  | 35,438,568.49 | 91.89  | 5,174,966.77 | 79.83  |
| 境内游 | 3,785,682.64  | 8.69   | 3,125,806.00  | 8.11   | 1,307,460.00 | 20.17  |
| 合计  | 43,570,251.31 | 100.00 | 38,564,374.49 | 100.00 | 6,482,426.77 | 100.00 |

**B. 按季度分类**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br>(元)          | 占比<br>(%)     | 营业收入<br>(元)          | 占比<br>(%)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br>(%)     |
| Q1 | 10,897,678.00        | 25.00         | 6,618,147.00         | 17.16         | 216,642.00          | 3.34          |
| Q2 | 8,671,476.37         | 19.90         | 4,974,267.00         | 12.90         | 692,267.00          | 10.68         |
| Q3 | 24,001,096.94        | 55.10         | 12,959,985.00        | 33.61         | 2,352,191.77        | 36.29         |
| Q4 | -                    | -             | 14,011,975.49        | 36.33         | 3,221,326.00        | 49.69         |
| 合计 | <b>43,570,251.31</b> | <b>100.00</b> | <b>38,564,374.49</b> | <b>100.00</b> | <b>6,482,426.77</b> | <b>100.00</b> |

**C. 按客户来源分类**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br>(%)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br>(%)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br>(%)     |
| 直接游客 | 28,740,328.46        | 65.96         | 33,290,322.05        | 86.32         | 6,482,426.77        | 100.00        |
| 对接同业 | 9,102,753.59         | 20.89         | 5,274,052.44         | 13.68         | -                   | -             |
| 对接平台 | 5,727,169.26         | 13.14         | -                    | -             | -                   | -             |
| 合计   | <b>43,570,251.31</b> | <b>100.00</b> | <b>38,564,374.49</b> | <b>100.00</b> | <b>6,482,426.77</b> | <b>100.00</b> |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北京六人游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7.03 万元、3,856.44 万元、648.24 万元，营业收入中均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各期占比均远高于 50%，公司属于创新类公司。

3) 满足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要求，科技创新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累计要求

**六人游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3,913.79        | 5,477.70         | 775.72           |
| 负债总计（万元）             | 723.17          | 939.69           | 526.62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190.62        | 4,538.01         | 249.1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190.62        | 4,538.01         | 249.10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6.68            | 11.01            | 0.8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68            | 11.01            | 0.8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09           | 24.08            | 81.38            |
| 流动比率（倍）              | 5.21            | 5.68             | 1.41             |



|                               |              |           |           |
|-------------------------------|--------------|-----------|-----------|
| 速动比率（倍）                       | 5.21         | 5.68      | 1.41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4,357.03     | 3,856.44  | 648.24    |
| 净利润（万元）                       | -956.13      | -614.64   | -204.6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956.13      | -614.64   | -204.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948.19      | -478.82   | -162.4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948.19      | -478.82   | -162.43   |
| 毛利率（%）                        | 6.55         | 7.67      | 6.75      |
| 净资产收益率（%）                     | -45.03       | -102.52   | -465.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2.69       | -6,666.64 | -2,217.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20        | -2.02     | -2.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 -2.18        | -1.57     | -1.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20        | -2.02     | -2.1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3.48        | 64.15     | 610.92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76.82    | -732.72   | -216.3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3.17        | -2.41     | -2.27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6.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8.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要求，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

北京六人游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累计为 8,861.71 万元，远高于 1000 万元。符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累计的要求。报告期内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190.62 万元。

4)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电子商务服务业，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情形。

综上，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17. 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其变化”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披露了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 1.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 01396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

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止，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北京中凡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全部实收资本60万元。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第22350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设立，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比例 | 实缴情况    |      |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中凡时代    | 100% | 60.00   | 货币   | 2013/09/29 |

2013年11月21日，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贾建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旅游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销售机票），销售日用品”。

## 2.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由股东“中凡时代”对公司进行了货币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截至2014年10月11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靖诚验字【2014】第A-677号《验资报告》，验证六人游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0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及姓名 | 实缴金额（万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1  | 中凡时代    | 300.00   | 100.00    |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 3.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增加贾建强、刘峻、

鼎智同行 3 名新股东。(2)中凡时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6.25%的股权以 228.75 万元转让给贾建强，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刘峻，公司 18.75%的股权以 56.25 万元转让给鼎智同行。中凡时代分别与贾建强、刘峻、鼎智同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股。鼎智同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br>(万元) | 转让价格<br>(万元) |
|------|--------------------|---------------|--------------|
| 中凡时代 | 贾建强                | 228.75        | 228.75       |
| 中凡时代 | 刘峻                 | 15.00         | 15.00        |
| 中凡时代 |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6.25         | 56.25        |
| 合计   | -                  | 300.00        | 300.00       |

201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增加 2 名股东“西藏优投”和“共青城诺诚”，溢价增资 2,258.25 万元，增资共占股份 20%，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183.25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75 万元。

此次增资的定价是基于拆除 VIE 挂牌新三板的预期，在拆除 VIE 之前已经约定了不同的投资价格，并在拆除 VIE 协议中写明增资价格。西藏优投投资前公司估值 51,988,418 元，增资价格 16.4 元/股。共青城诺诚投资前估值 110,542,500 元，增资价格 34.68 元/股。

此次增资分别为西藏优投货币增资 307.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8.75 万元；共青城诺诚货币增资 1,950.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94.5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及姓名 | 实缴金额（万元） | 所占股权比例（%） |
|----|---------|----------|-----------|
| 1  | 贾建强     | 228.75   | 61.00     |
| 2  | 鼎智同行    | 56.25    | 15.00     |
| 3  | 共青城诺诚   | 56.25    | 15.00     |
| 4  | 西藏优投    | 18.75    | 5.00      |
| 5  | 刘峻      | 15.00    | 4.00      |
|    | 合计      | 375.00   | 100.00    |

#### 4.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溢价增资 2210 万元，增资共占股份 13%，增加注册资本 56.034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2,153.9655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431.0345 万元。

此次增资的定价是基于投资者对在线定制旅游市场的长期看好，以及对团队执行力、对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成绩的认可。按照 2015 年的收入约 3.8 倍市销率确定投前估值为 14,790 万元，增资价格 39.44 元/股。

此次增资分别为达晨创丰货币增资 1,53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8.79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91.2069 万元；熊人杰货币增资 17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31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5.6897 万元；应林超货币增资 382.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69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72.8017 万元；王喻州货币增资 127.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23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4.2672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及姓名             | 实缴金额<br>(万元) | 所占股权比例<br>(%) |
|----|---------------------|--------------|---------------|
| 1  | 贾建强                 | 228.75       | 53.07         |
| 2  |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6.25        | 13.05         |
| 3  | 共青城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25        | 13.05         |
| 6  |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8.7931      | 9.00          |
| 4  | 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75        | 4.35          |
| 5  | 刘峻                  | 15.00        | 3.48          |
| 7  | 熊人杰                 | 4.3103       | 1.00          |
| 8  | 应林超                 | 9.6983       | 2.25          |
| 9  | 王喻州                 | 3.2328       | 0.75          |
| 合计 |                     | 431.0345     | 100.00        |

#### 5.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六人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2) 2016 年 7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第 208068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9.42 万元。

(3) 2016 年 7 月 9 日, 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兴华昊正评报字【2016】第 1042 号《评估报告》, 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74.87 万元。

(4) 2016 年 7 月 9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更名为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总数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1,049.42 万元进行折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 431.0345 万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按照 1:2.434644218 进行折股, 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618.3811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16 年 7 月 24 日, 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 会议选举赵静为职工代表监事。

(6) 2016 年 7 月 25 日,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7) 2016 年 7 月 25 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8011 号”《验资报告》, 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8) 2016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贾建强、潘宇、王道平、欧丹、李冉五位成员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张娟娟、戴成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静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9) 2016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贾建强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聘任贾建强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聘任晁传胜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潘宇为董事会秘书; 聘任刘春萍为财务总监; 2016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张娟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折股的情形, 自然人股东没有分红, 没有股权转让, 不涉及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11) 2016 年 8 月 3 日,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2824803G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431.03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贾建强;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7 层 220803;

经营范围：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旅游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销售机票）；销售日用品；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完成后，六人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出资方式 |
|----|---------------------|-------------|-------------|------|
| 1  | 贾建强                 | 2,287,500   | 53.07       | 净资产  |
| 2  |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62,500     | 13.05       | 净资产  |
| 3  | 共青城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2,500     | 13.05       | 净资产  |
| 4  |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87,931     | 9.00        | 净资产  |
| 5  | 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7,500     | 4.35        | 净资产  |
| 6  | 刘峻                  | 150,000     | 3.48        | 净资产  |
| 7  | 应林超                 | 96,983      | 2.25        | 净资产  |
| 8  | 熊人杰                 | 43,103      | 1.00        | 净资产  |
| 9  | 王喻州                 | 32,328      | 0.75        | 净资产  |
| 合计 |                     | 4,310,345   | 100.00      | -    |

## 6. 2016 年 8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溢价增资 2,500 万元，增资共占股份 9.81%，增加注册资本 46.8516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453.1484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477.8861 万元。

此次增资的定价基于投资者对公司 2015 年已经取得的业务增长的认可，以及对中国旅游消费升级市场的信心，投资者对公司的互联网获客、互联网转化模型以及服务体验的认可，同时参考 2016 年公司收入预期，按照 3.8 倍的市销率确定投前估值为 23,000 万元，增资价格 53.36 元/股。

本次增资股东分别为北京同方货币增资 1,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74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81.2594 万元；孙学平货币增资 4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8.4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41.5667 万元。厦门嘉汇货币增资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6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94.3778 万元；北京隆达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北京隆兴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吉昕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于

畅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刘艾虎货币增资 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7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8.1259 万元；杨为民货币增资 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0.93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9.063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实缴金额<br>(万元) | 所占股权比例<br>(%) |
|----|---------------------|--------------|---------------|
| 19 | 贾建强                 | 228.7500     | 47.86         |
| 20 |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6.2500      | 11.77         |
| 21 | 共青城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2500      | 11.77         |
| 22 |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8.7931      | 8.12          |
| 23 | 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7500      | 3.92          |
| 24 | 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7406      | 3.92          |
| 25 | 刘峻                  | 15.0000      | 3.14          |
| 26 | 应林超                 | 9.6983       | 2.03          |
| 27 | 孙学平                 | 8.4333       | 1.76          |
| 28 | 厦门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222       | 1.18          |
| 29 | 熊人杰                 | 4.3103       | 0.90          |
| 30 | 王喻州                 | 3.2328       | 0.68          |
| 31 | 北京隆达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8111       | 0.59          |
| 32 | 北京隆兴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8111       | 0.59          |
| 33 | 吉昕                  | 2.8111       | 0.59          |
| 34 | 于畅                  | 2.8111       | 0.59          |
| 35 | 刘艾虎                 | 1.8741       | 0.39          |
| 36 | 杨为民                 | 0.9370       | 0.20          |
| 合计 |                     | 477.8861     | 100.00        |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各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三会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银行对账单。

### （二）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三会文件、银行对账单、公司出具的说明。

### （三）分析过程



## 1.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3 年 9 月 29 日止，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北京中凡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全部实收资本 60 万元。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第 22350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 2. 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靖诚验字【2014】第 A-6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六人游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 3.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增加贾建强、刘峻、鼎智同行 3 名新股东。（2）中凡时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6.25%的股权以 228.75 万元转让给贾建强，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刘峻，公司 18.75%的股权以 56.25 万元转让给鼎智同行。中凡时代分别与贾建强、刘峻、鼎智同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股。鼎智同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鼎智同行是由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持股平台。鼎智同行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贾建强  | 62.25    | 62.25    | 93.96   | 货币   |
| 2  | 潘宇   | 4        | 4        | 6.04    | 货币   |
| 合计 |      | 66.25    | 66.25    | 100.00  | -    |

鼎智同行的出资均为鼎智同行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 4.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此次增资分别为西藏优投货币增资 307.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8.75 万元；共青城诺诚货币增资 1,950.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94.5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5.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此次增资分别为达晨创丰货币增资 1,53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8.79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91.2069 万元；熊人杰货币增资 17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31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5.6897 万元；应林超货币增资 382.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69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72.8017 万元；王喻州货币增资 127.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23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4.2672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6.2016 年 8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股东分别为北京同方货币增资 1,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74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81.2594 万元；孙学平货币增资 4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8.4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41.5667 万元。厦门嘉汇货币增资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6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94.3778 万元；北京隆达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北京隆兴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吉昕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于畅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刘艾虎货币增资 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7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8.1259 万元；杨为民货币增资 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0.93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9.063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有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公司机构股东鼎智同行是由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8.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 （一）调查过程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财务账簿、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公司征信报告，查询公司涉诉信息。

### （二）事实依据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访谈资料、征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

### （三）分析过程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财务账簿、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公司征信报告，查询公司涉诉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9.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申报基准日，相关占款已经归还。申报基准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二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元） | 中凡时代 | -               | 301,760.70       | -                |

(续)

| 序号 | 名称   | 借款情况       |              | 还款情况       |              | 占用资金余额       |
|----|------|------------|--------------|------------|--------------|--------------|
|    |      | 借款日期       | 金额           | 还款日期       | 金额           |              |
| 1  | 中凡时代 | 2015 年 1 月 | 301,760.70   | -          | -            | 301,760.70   |
| 2  | 中凡时代 | 2016 年 1 月 | 75,000.00    | -          | -            | 376,760.70   |
| 3  | 中凡时代 | 2016 年 1 月 | 3,000,000.00 | -          | -            | 3,376,760.70 |
| 4  | 中凡时代 | -          | -            | 2016 年 6 月 | 1,075,000.00 | 2,301,760.70 |
| 5  | 中凡时代 | -          | -            | 2016 年 6 月 | 1,000,000.00 | 1,301,760.70 |
| 6  | 中凡时代 | -          | -            | 2016 年 6 月 | 1,000,000.00 | 301,760.70   |
| 7  | 中凡时代 | -          | -            | 2016 年 8 月 | 301,760.70   | -            |

2016 年 8 月 4 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全部归还完毕。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是因补充关联方临时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借款发生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相关规范，未签订借款协议和进行决策程序，公司没有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10 月 29 日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4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况。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今后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查阅了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账、会计凭证及附件、银行对账单、三会决议、访谈管理层和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出具承诺。

## （二）事实依据

资金往来明细账、会计凭证及附件、银行对账单、访谈记录、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三会决议

## （三）分析过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基准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元） | 中凡时代 | -          | 301,760.70  | -           |

（续）

| 序号 | 名称   | 借款情况    |              | 还款情况    |              | 占用资金余额       |
|----|------|---------|--------------|---------|--------------|--------------|
|    |      | 借款日期    | 金额           | 还款日期    | 金额           |              |
| 1  | 中凡时代 | 2015年1月 | 301,760.70   | -       | -            | 301,760.70   |
| 2  | 中凡时代 | 2016年1月 | 75,000.00    | -       | -            | 376,760.70   |
| 3  | 中凡时代 | 2016年1月 | 3,000,000.00 | -       | -            | 3,376,760.70 |
| 4  | 中凡时代 | -       | -            | 2016年6月 | 1,075,000.00 | 2,301,760.70 |
| 5  | 中凡时代 | -       | -            | 2016年6月 | 1,000,000.00 | 1,301,760.70 |
| 6  | 中凡时代 | -       | -            | 2016年6月 | 1,000,000.00 | 301,760.70   |
| 7  | 中凡时代 |         |              | 2016年8月 | 301,760.70   | -            |

2016年8月4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全部归还完毕。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是因补充关联方临时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借款发生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相关规范，未签订借款协议和进行决策程序，公司没有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016年10月29日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报

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况。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今后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申报基准日之前相关占款已经归还，符合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之（三）的挂牌条件。申报审查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20.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

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事实依据

查询记录。

## （三）分析过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社会公众可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国家发改委、证监会、人民银行等 22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经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查询，得出如下查询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 序号 | 查询对象                            | 名称                   | 查询网站                 |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1  | 法定代表人、<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董事长、总经理 | 贾建强                  | 全国法院被<br>执行人信息<br>查询 | 否            |
| 2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潘宇                   |                      | 否            |
| 3  | 董事                              | 王道平                  |                      | 否            |
| 4  | 董事                              | 殴丹                   |                      | 否            |
| 5  | 董事                              | 李冉                   |                      | 否            |
| 6  | 董事                              | 李妍                   |                      | 否            |
| 7  | 董事                              | 潘晋                   |                      | 否            |
| 8  | 监事                              | 张娟娟                  |                      | 否            |
| 9  | 监事                              | 戴成功                  |                      | 否            |
| 10 | 监事                              | 赵静                   |                      | 否            |
| 11 | 副总经理                            | 晁传胜                  |                      | 否            |
| 12 | 财务总监                            | 刘春萍                  |                      | 否            |
| 13 | 公司                              |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br>社股份有限公司 |                      | 否            |
| 14 | 直接控股子公司                         | 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br>有限公司    |                      | 否            |
| 15 | 直接控股子公司                         | 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            |                      | 否            |

限公司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1. 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取得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各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证书；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 （二）事实依据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各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记录。

##### （三）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
|----|-------|----------|---------|----------|
| 1  | 贾建强   | 228.75   | 47.86   | 228.75   |
| 2  | 北京鼎智  | 56.25    | 11.77   | 56.25    |
| 3  | 共青城诺诚 | 56.25    | 11.77   | 56.25    |
| 4  | 达晨创丰  | 38.7931  | 8.12    | 38.7931  |



|    |      |          |      |          |
|----|------|----------|------|----------|
| 5  | 北京同方 | 18.7406  | 3.92 | 18.7406  |
| 6  | 西藏优投 | 18.75    | 3.92 | 18.75    |
| 7  | 刘峻   | 15       | 3.14 | 15       |
| 8  | 应林超  | 9.6983   | 2.03 | 9.6983   |
| 9  | 孙学平  | 8.4333   | 1.76 | 8.4333   |
| 10 | 厦门嘉汇 | 5.6222   | 1.18 | 5.6222   |
| 11 | 熊人杰  | 4.3103   | 0.90 | 4.3103   |
| 12 | 王喻州  | 3.2328   | 0.68 | 3.2328   |
| 13 | 北京隆达 | 2.8111   | 0.59 | 2.8111   |
| 14 | 北京隆兴 | 2.8111   | 0.59 | 2.8111   |
| 15 | 吉昕   | 2.8111   | 0.59 | 2.8111   |
| 16 | 于畅   | 2.8111   | 0.59 | 2.8111   |
| 17 | 刘艾虎  | 1.8741   | 0.39 | 1.8741   |
| 18 | 杨为民  | 0.937    | 0.20 | 0.937    |
| 合计 |      | 477.8861 | 100  | 477.8861 |

根据各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各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北京鼎智

北京鼎智是由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共青城诺诚

共青城诺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1日,基金编号为SH4730;其管理人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1871)。

(3) 西藏优投

西藏优投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2015年7月3日,基金编号为S39367;其管理人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9988)。

(4) 达晨创丰

达晨创丰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 日，基金编号为 SD5220；其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900）。

（5）厦门嘉汇

厦门嘉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基金编号为 SM7856；其管理人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6806）。

（6）北京隆达

北京隆达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编号为 S28039；其管理人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1871）。

（7）北京隆兴

北京隆兴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基金编号为 S28636；其管理人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1871）。

（8）北京同方

北京同方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基金编号为 SE2491；其管理人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3914）。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北京鼎智是由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共青城诺诚、西藏优投、达晨创丰、厦门嘉汇、北京隆达、北京同方均已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推荐报告》说明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说明了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包括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股东中存在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RFNX1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7层220803

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建强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贾建强  | 62.25    | 62.25    | 93.96   | 货币   |
| 2  | 潘宇   | 4        | 4        | 6.04    | 货币   |
| 合计 |      | 66.25    | 66.25    | 100.00  | -    |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共青城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F8GM2L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座401

基金管理人：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燕）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2035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项目     | 共青城诺诚      |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 基金主要类别 | 股权投资基金     | 股权投资基金           |
| 注册地    | 共青城        | 北京市              |
| 登记编号   | SH4730     | P1001871         |
| 成立时间   | 2015-10-27 | 2011-11-07       |
| 登记时间   | 2016-06-01 | 2014-05-04       |

### 3）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6042X5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项目     | 达晨创丰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主要类别 | 股权投资基金     | 股权投资基金            |
| 注册地    | 深圳市        | 深圳市               |
| 登记编号   | SD5220     | P1000900          |
| 成立时间   | 2013-03-20 | 2008-12-15        |
| 登记时间   | 2015-03-03 | 2014-04-22        |

### 4）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32138659XD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南新仓商务大厦 A 座 1007A

基金管理人：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扬）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9 日

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项目     | 西藏优投       | 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主要类别 | 股权投资基金     | 股权投资基金         |
| 注册地    | 西藏市        | 北京市            |
| 登记编号   | S39367     | P1009988       |
| 成立时间   | 2014-11-19 | 2014-06-09     |
| 登记时间   | 2015-07-03 | 2015-04-02     |

#### 5）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94648F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4 号楼第 16 层 1601

基金管理人：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致成）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项目     | 同方以衡   | 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主要类别 | 创业投资基金 | 创业投资基金         |
| 注册地    | 北京市    | 北京市            |
| 登记编号   | SE2491 | P1023914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4-10-14 | 2013-10-18 |
| 登记时间 | 2016-01-04 | 2015-09-29 |

6) 厦门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A2XN3U99P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551 号国贸春天 202

基金管理人：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于斌）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产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http://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可经营。

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项目     | 厦门嘉汇       |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主要类别 | 股权投资基金     | 股权投资基金、其他投资基金     |
| 注册地    | 福建省        | 福建省               |
| 登记编号   | SM7856     | P1026806          |
| 成立时间   | 2015-10-15 | 2015-06-08        |
| 登记时间   | 2016-10-13 | 2015-11-12        |

7) 北京隆达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716896181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5-243 室

成立时间：2013 年 0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33 年 0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燕），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项目     | 隆达智擎       |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 基金主要类别 | 股权投资基金     | 股权投资基金           |
| 注册地    | 北京市        | 北京市              |
| 登记编号   | S28039     | P1001871         |
| 成立时间   | 2013-06-17 | 2011-11-07       |
| 登记时间   | 2015-03-30 | 2014-05-04       |

8) 北京隆兴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71689562X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5-244 室

成立时间：2013 年 0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33 年 0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燕），

经营范围：同“北京隆达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项目     | 隆兴恒业       |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 基金主要类别 | 股权投资基金     | 详见“隆达智擎”备案情况     |
| 注册地    | 北京市        |                  |
| 登记编号   | S28636     |                  |
| 成立时间   | 2016-06-17 |                  |
| 登记时间   | 2015-06-29 |                  |

通过查阅私募投资管理人的工商材料、登记备案证书，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我认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22. 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旅游业务开展设计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 序号 | 出台时间   | 出台部门          | 政策名称                      | 主要内容                                                                                                                   |
|----|--------|---------------|---------------------------|------------------------------------------------------------------------------------------------------------------------|
| 1  | 2013 年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 2  | 2009 年 | 国务院           | 《旅行社条例》                   |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
| 3  | 2009 年 | 国家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 主要内容包括：导游、领队服务；旅游咨询、旅游活动设计服务；接受旅游者的委托，代订交通客票、代订住宿和代办出境、入境、签证手续等；接受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委托，为其差旅、考察、会议、展览等公务活动，代办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务。 |
| 4  | 2016 年 | 国务院           |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这个新的政策，是否加 |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综合效益显著提升；人民群众更加满意；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



|    |        |        |                                        |                                                                                                                                                                               |
|----|--------|--------|----------------------------------------|-------------------------------------------------------------------------------------------------------------------------------------------------------------------------------|
|    |        |        | 上比较合适? ]                               |                                                                                                                                                                               |
| 5  | 2015 年 |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 要开发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旅游服务产品，推动旅游定制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深化旅游体验。                                                                                                                                   |
| 6  | 2015 年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 | “互联网+”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互联网+”发展,有利于重塑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培育新兴业态和创新公共服务模式，对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中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
| 7  | 2015 年 | 国务院    |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 为减少束缚电子商务发展的机制体制障碍，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新动力，打造“双引擎”、实现“双目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意见。                                                                                                            |
| 8  | 2015 年 | 国务院    |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 号）   | 旅游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具有重要意义。意见包括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开辟旅游消费市场；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六个方面,26 项内容。 |
| 9  | 2014 年 | 国务院    |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 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                                                                                                            |
| 10 | 2013 年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 明确提出加快促进信息消费，能够有效拉动需求，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                                                                   |
| 11 | 2012 年 | 国家旅游局  |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 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提高民营旅游企业竞争力、为民间旅游投资创造良好环境、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和管理。                                                                                                          |
| 12 | 2012 年 | 中国人民银  | 《关于金融支                                 | 大幅改善旅游企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                                                                                                                                                             |

|    |        |                                                |                                          |                                                                                                                                                                     |
|----|--------|------------------------------------------------|------------------------------------------|---------------------------------------------------------------------------------------------------------------------------------------------------------------------|
|    |        | 行 发展改<br>革委 旅游<br>局 银监会<br>证监会 保<br>监会 外汇<br>局 | 持旅游业加快<br>发展的若干意<br>见》（银发<br>[2012]32 号） | 加大了金融对旅游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br>度，主要体现在旅游企业在信贷方面将<br>获得更大的支持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多<br>元化。                                                                                                  |
| 13 | 2011 年 | 国家旅游局                                          | 《中国旅游业”<br>十二五”发展规<br>划纲要》               | 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目<br>标是推动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到“十二<br>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br>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br>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br>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br>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
| 14 | 2011 年 | 全国旅游标<br>准化技术委<br>员会                           | 《旅行社出境<br>旅游服务规范》                        |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应具<br>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
| 15 | 2010 年 | 国家旅游局                                          | 《关于促进旅<br>行社业持续健<br>康发展的意见》              |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br>游业的意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br>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br>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br>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br>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br>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br>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
| 16 | 2004 年 | 信息产业部                                          | 《中国互联网<br>络域名管理办<br>法》                   | 对互联网域名管理、注册和争议进行规<br>定，保障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安全、<br>可靠运行，规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br>管理和域名注册服务。                                                                                           |

##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业务合同。

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 （二）事实依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经营许可

证等业务资质文件、业务合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 （三）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线定制旅游, 包括出境定制游、境内定制游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四项旅游业,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范畴。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查阅《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 （二）事实依据

《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 （三）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线定制旅游, 包括出境定制游、境内定制游等。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设立旅行社, 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为其提供旅游服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三) 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 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及第二十九条规定: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 境内旅游; (二) 出境旅游; (三) 边境旅游; (四) 入境旅游; (五) 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 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 具体条件由国

务院规定。”

《旅行社条例》第六条规定：“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以及第九条规定：“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分社的《营业执照》；（三）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四）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第二十四条规定：“分社、服务网点备案后，受理备案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旅行社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景程国际已经经过旅游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了符合公司业务范围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名称           | 许可证书编号       | 权属    | 许可经营范围               | 颁发机构         | 图片                                                                                   | 颁发日期       |
|----|--------------|--------------|-------|----------------------|--------------|--------------------------------------------------------------------------------------|------------|
| 1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CJ00657 | 六人游股份 |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 2016/09/02 |
| 2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CJ00566 | 景程国际  |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 2016/09/23 |

经核查，子公司易网同行未实际经营，且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不需要主管部门审批。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查阅《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访谈公司总经理。

##### （二）事实依据

《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访谈记录。

##### （三）分析过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经 2013 年 4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境旅游与入境旅游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第三十一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2）根据《旅行社条例》（经 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 3）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六人游：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旅游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销售机票）；销售日用品；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景程国际：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易网同行：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 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 ①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许可证书编号       | 权属    | 许可经营范围               | 颁发机构         | 图片                                                                                   | 颁发日期       |
|----|--------------|--------------|-------|----------------------|--------------|--------------------------------------------------------------------------------------|------------|
| 1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CJ00657 | 六人游股份 |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 2016/09/02 |
| 2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CJ00566 | 景程国际  |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 2016/09/23 |

##### 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证件名称                      | 许可证书<br>编号          | 颁发机构     | 有效日期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br>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京 ICP 证<br>140690 号 |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 2016/03/18<br>2019/12/26- |

子公司易网同行经营范围不涉及任何特殊业务许可及需获得特定资质的事项。易网同行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对外经营，各期营业收入均为零。

#### 5)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质保金的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质量保证金开户行名称  | 质量保证金账户编号             | 质量保证金<br>(万元) |
|----|------|-------------|-----------------------|---------------|
| 1  | 六人游  | 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 110061147708130012810 | 20.00         |
| 2  |      | 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 110061147708130012810 | 120.00        |
| 3  | 景程国际 |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 11090902388000011     | 20.00         |
| 4  |      |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 11090902388000025     | 120.00        |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子公司易网同行不营业旅游业务，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公司的质保金缴纳符合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旅游主管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质量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尽调过程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声明和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

##### (二) 事实依据

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公司声明、公司内控制度。

### （三）分析过程

六人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通过 C2B 模式升级旅游服务。为以家庭为主的等小单位客户，提供以私密旅行、量身定制、全程保障为核心点的国内游、出境游服务。子公司景程国际为同行业其他旅行社提供服务，包括平台对接、行程规划、全程预定、落地接待等全程旅游方案。子公司易网同行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日未实际经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六人游及子公司景程国际已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主管工商部门及旅游主管部门取得了合法合规证明，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六人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六人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景程国际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景程国际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易网同行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查阅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查询相关资质续期的规定、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

#### （二）事实依据

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国家旅游局关于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和〈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

### （三）分析过程

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旅监管发【2009】111号），许可证及其副本不再设有效期。公司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直合法合规经营，相关主管机构均已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6日。该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系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均在有效期，暂不需要续期，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3. 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回复：

公司签署的合同不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查询《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

查阅公司披露信息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有差异。

##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 （三）分析过程

（1）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公司提供的旅游产品和旅游服务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旅游产品或采购的旅游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需要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均为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依法签署，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披露信息涉及的上市公司及内容如下：

1）途牛旅游网（NASDAQ:TOUR）

六人游公转书披露内容：

| 序号 | 甲方     | 乙方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类型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 | 报告期内确认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南京途牛国际 | 景程国际 | 乙方委托甲方销售具有合法 | 框架协议 | 2016/06/01<br>- | 按实际结 | 352,938.00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 旅行社<br>有限公司 |  | 资质的合法旅<br>游产品和服务 |  | 2017/05/31 | 算金<br>额 |  |  |
|--|-------------|--|------------------|--|------------|---------|--|--|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内容不在途牛旅游网（NASDAQ:TOUR）披露范围。

## 2) 携程旅行网（NASDAQ:CTRP）

### 六人游公转书披露内容：

| 序号 | 甲方            | 乙方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类型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    | 报告期内确认金额                                                           | 履行情况 |
|----|---------------|-------|-----------------------|------|-------------------------------|---------|--------------------------------------------------------------------|------|
| 3  |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六人游有限 | 在合同有效期内，旅游接待服务；单项旅游服务 | 框架协议 | 2016/04/02<br>-<br>2017/04/19 | 按实际结算金额 | 确认佣金金额：<br>210,508.16<br>六人游确认来自携程客户收入金额：<br>5,727,169.26<br>(注：1) | 正在履行 |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内容不在携程旅行网（NASDAQ:CTRP）披露范围。

## 3) 走客网络（835451）、景域文化（835188）

### 六人游公转书披露内容：

| 项目            | 六人游           |          |         | 走客网络（835451） |             | 景域文化（835188） |            |
|---------------|---------------|----------|---------|--------------|-------------|--------------|------------|
|               | 2016年<br>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4年      |
| 资产总额（万元）      | 3,913.79      | 5,477.70 | 775.72  | 1,420.13     | 506.12      | 86,771.23    | 46,987.64  |
| 营业收入（万元）      | 4,357.03      | 3,856.44 | 648.24  | 659.59       | 322.59      | 311,664.74   | 139,649.92 |
| 毛利率（%）        | 6.55          | 7.67     | 6.75    | 23.91        | 37.95       | 3.76         | 8.60       |
| 净资产收益率（%）     | -45.03        | -102.52  | -465.91 | -66.68       | -178.43     | -374.30      | -141.9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09         | 24.08    | 81.38   | 3.31         | 0.36        | 69.58        | 62.77      |
| 流动比率（倍）       | 5.21          | 5.68     | 1.41    | 8.26         | 5.97        | 1.09         | 1.0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3.48         | 64.15    | 610.92  | 27.69        | 7.21        | 26.53        | 27.55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 -            | -           | 215.31<br>注2 | 128.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20         | -2.02    | -2.15   | -0.73        | -1.73<br>注3 | -4.82        | -12.60     |
| 净利率（%）        | -21.94        | -15.94   | -31.57  | -89.88       | -147.65     | -13.68       | -11.61     |

|                    |       |       |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br>现金流(元/股) | -3.17 | -2.41 | -2.27 | -0.56 | -1.06<br>注 4 | -7.51 | -18.07<br>注 1 |
|--------------------|-------|-------|-------|-------|--------------|-------|---------------|

通过查询走客网络（835451）、景域文化（835188）2015 年年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除标注数据外，其他信息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一致。

注 1：按照六人游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简表下方计算方法计算，与景域文化公转书中计算方法不一致。六人游公开转让说明书计算方法：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景域文化公开转让说明书计算方法：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注 2：计算错误，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作出修改。

注 3：走客网络公开转让说明书与 2015 年年报数据不一致，取 2015 年年报中数据。

注 4：按照六人游公开转让说明书简表下方计算方法计算，与走客网络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计算方法不一致。六人游公开转让说明书计算方法：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走客网络公转书计算方法：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化分析”中作出如下修改：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走客网络（835451）、景域文化（835188）2 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 项目                | 六人游             |          |         | 走客网络(835451) |         | 景域文化(835188) |            |
|-------------------|-----------------|----------|---------|--------------|---------|--------------|------------|
|                   | 2016 年<br>1-9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资产总额(万元)          | 3,913.79        | 5,477.70 | 775.72  | 1,420.13     | 506.12  | 86,771.23    | 46,987.64  |
| 营业收入(万元)          | 4,357.03        | 3,856.44 | 648.24  | 659.59       | 322.59  | 311,664.74   | 139,649.92 |
| 毛利率(%)            | 6.55            | 7.67     | 6.75    | 23.91        | 37.95   | 3.76         | 8.60       |
| 净资产收益率(%)         | -45.03          | -102.52  | -465.91 | -66.68       | -178.43 | -374.30      | -141.9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br>(%) | 28.09           | 24.08    | 81.38   | 3.31         | 0.36    | 69.58        | 62.77      |
| 流动比率(倍)           | 5.21            | 5.68     | 1.41    | 8.26         | 5.97    | 1.09         | 1.0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3.48           | 64.15    | 610.92  | 27.69        | 7.21    | 26.53        | 27.55      |

|                       |        |        |        |        |              |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 -      | -            | 215.31 | 128.15     |
| 基本每股收益<br>（元/股）       | -2.20  | -2.02  | -2.15  | -0.73  | -1.73<br>注 1 | -4.82  | -12.60     |
| 净利率（%）                | -21.94 | -15.94 | -31.57 | -89.88 | -147.65      | -13.68 | -11.61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br>（元/股）注 4 | -3.17  | -2.41  | -2.27  | -0.56  | -1.06<br>注 2 | -7.51  | -18.07 注 3 |

注 1：走客网络公开转让说明书与 2015 年年报数据不一致，取 2015 年年报数据。

注 2：按照六人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下方列示的计算方法计算，与走客网络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计算方法不一致。走客网络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计算方法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注 3：按照六人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下方列示的计算方法计算，与景域文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计算方法不一致。景域文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计算方法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注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不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公司披露信息有一处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不一致，已要求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作出修改，公司披露信息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具有一致性。

24.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业务、产品及服务介绍”之“（一）主要业务”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

六人游是一家“互联网+定制旅行服务”的在线旅游服务公司，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通过 C2B 模式升级旅游服务。客户以家庭、朋友等小单位为主，以私密旅行、量身定制、全程保障为核心点，涵盖国内游、出境游的服务。

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应用自主研发的“DMS 系统”，基于海量行程方案、旅游 POI 数据等，通过持续循环的数据采集、积累，形成独特的大数据引擎，公司系统可高效智能地完成行程设计、旅游预定等服务，满足个性化、分散化、升级化等旅游用户的需求；市场推广方面，公司没有线下门店，完全通过互联网营销和口碑传播，获取、沉淀大量目标客户，已形成一套稳健的、可复制的转化模型；服务理念方面，公司重视每一个客户的体验，强调口碑的重要性。

子公司景程国际为同行业其他旅行社提供服务，包括平台对接、行程规划、全程预定、落地接待等全程旅游方案。

子公司易网同行是因拆除 VIE 而必须收购的，目前没有开展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业务、产品及

服务介绍”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消费群体。

主要产品及服务为面对中高端消费人群提供包含个性化行程规划、全程要素配置以及全程跟踪管家式保障的小包团定制旅游服务，包括出境定制旅游、国内定制旅游。公司拥有完整的旅游线路，覆盖全球开放的旅游地点，能够提供不同主题以及特殊需求的特色行程方案。

### 1. 按旅行地点分类

| 地点     | 图片                                                                                  | 产品简介          | 线路                                              |
|--------|-------------------------------------------------------------------------------------|---------------|-------------------------------------------------|
| 国内及港澳台 |    | 陪父母、陪孩子、朋友亲子游 | 北京线路、丽江线路、大理线路、桂林线路、黄山线路、西双版纳线路、张家界线路、贵州线路、西藏线路 |
| 东南亚    |  | 世遗之旅          | 老挝线路                                            |
|        |  | 情迷普吉          | 泰国线路                                            |
|        |  | 岘港之旅          | 越南线路                                            |

|    |                                                                                     |                    |          |
|----|-------------------------------------------------------------------------------------|--------------------|----------|
|    |    | 胡志明市邂逅珍珠<br>港之旅    | 越南线路     |
|    |    | 民丹岛                | 新加坡线路    |
| 日韩 |   | 浪漫冬日北国盛景           | 日本北海道豪华游 |
|    |  | 济州岛休闲之旅            | 韩国线路     |
| 海岛 |  | 追寻海豚, 感受巴里<br>文化   | 印度尼西亚线路  |
|    |  | 六星级玛娜法鲁岛<br>领略海岛度假 | 马尔代夫线路   |



|      |                                                                                     |                |        |
|------|-------------------------------------------------------------------------------------|----------------|--------|
|      |    | 留尼汪深度游         | 毛里求斯线路 |
| 澳洲   |    | 唯美景致大堡礁        | 澳大利亚线路 |
| 欧洲   |   | 享域欧洲           | 欧洲线路   |
| 中东非洲 |  | 以色列7晚9日圣地巡礼    | 中东线路   |
| 美洲   |  | 美国西部黄石深度游      | 北美线路   |
|      |  | 美国东部10晚12天名校巡游 | 北美线路   |

|            |                                                                                   |                    |      |
|------------|-----------------------------------------------------------------------------------|--------------------|------|
| 根据地方<br>特色 |  | WE 系列<br>(同一类人的旅行) | 特色线路 |
|------------|-----------------------------------------------------------------------------------|--------------------|------|

## 2. 按产品类型分类

| 类型                          | 图片                                                                                  | 简介                                    |
|-----------------------------|-------------------------------------------------------------------------------------|---------------------------------------|
| 常规定制<br>Regular             |    | 针对大众需求的品质定制行程                         |
| 文化体验<br>Cultural Experience |  | 巴黎时装周, 私人购物体验, 礼仪课程, 酒庄之旅, 古董艺术, 二战寻访 |
| 体育赛事<br>Sports              |  | 英超, 欧冠, 奥运会, F1 赛事, 网球公开赛             |
| 探秘猎奇<br>Adventure           |  | 非洲动物迁徙, 原始部落探秘, 北极圈追光, 狩猎, 沙漠自驾, 高空跳伞 |

|                                           |                                                                                     |                                     |
|-------------------------------------------|-------------------------------------------------------------------------------------|-------------------------------------|
| <p>移民体验</p> <p>Immigration Experience</p> |    | <p>融入当地人、移民家庭的生活，体验当地社区的生活状态</p>    |
| <p>医疗养生</p> <p>Medical &amp; Health</p>   |    | <p>体检之旅，癌症检测，养生之旅</p>               |
| <p>婚礼蜜月</p> <p>Honeymoon</p>              |   | <p>精选私密蜜月酒店、海滩、婚礼场所，惊喜的服务细节</p>     |
| <p>粉丝文化</p> <p>Fan Culture</p>            |  | <p>韩流演唱会&amp;行程，跟着明星去旅行，影视剧文化体验</p> |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是消费理念好、对互联网消费认识度和接受度高的中高端人群，决策者年龄 28—50 岁之间，分布于一线城市以及较为富裕的二线城市。消费单位以家庭为主，其次还有朋友之间、公司同事团队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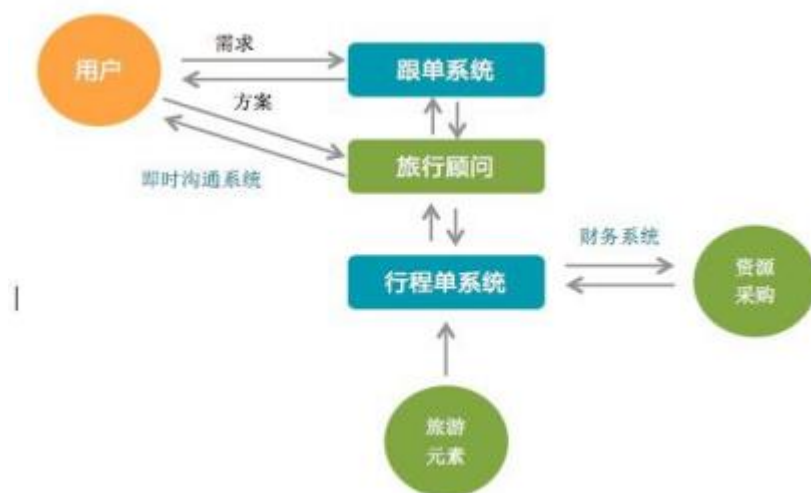
公司有极强的互联网基因，创始人曾经就职于奇虎 360 任职高级产品经理，并曾在 Tripadvisor 旗下公司酷讯旅游网任 VP，有多年的互联网产品设计和运营能力，有丰富的在线旅游行业的经验。公司的互联网产品和技术团队主要来自于

奇虎 360、搜狐旅游、酷讯旅游、乐途旅游等知名互联网公司，有较强的敏捷开发和迭代产品的能力。

六人游的核心技术是一套基于非标准化定制旅游服务的 C2B 业务交互系统，即“6 人游 DMS”系统。公司只有一个 SKU（即定制旅游产品），销售由专业旅行顾问和公司的“智能行程规划系统”提供的“连接价值”，即：把优质的旅游资源通过组合和动态打包，提供给客人一份一揽子的量身定制的旅游解决方案。

六人游股份公司主要面对直接消费者提供定制旅行服务，属于直客品牌。子公司景程国际是面对旅行社门市的定制旅行服务，属于同业品牌。两者之间共享“6 人游 DMS”系统。

### 1. 后端支持系统



行程单系统，即“智能行程规划”系统，依靠完善的 POI(Point of Information) 数据，为用户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旅行解决方案。

跟单系统，即订单跟进系统，即消费者从有消费意愿，到咨询购买、支付，再到出游、出游后反馈评价这一整套流程中，跟踪和监测消费需求流转、变化和复购的完整系统。定制旅游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单价高等特点，行程单和旅游需求之间的匹配过程一般耗时较长，平均每次交易的完成需要 4 次以上的跟进，较难实现静默购买，需要订单管理体系实时管理。

即时沟通系统，即跨平台 IM (Instant Messaging) 系统，六人游针对三大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官网、APP），构建了跨平台的沟通体系，采用一对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服务。

财务系统，定制旅游交易过程复杂，支出和收入比较零散，需要高效的财务系统来统筹收支。收入方面，游客一般分批支付款项，行程确定后，客户依次缴纳签证费、机票定金及尾款、酒店定金及尾款、服务费等；支出方面，签证费、机票费、酒店费、地接社服务等也需要统筹时间节点，按需支付。

## 2. “智能行程规划”系统



公司在行程方案设计上有一套自主学习系统，能够随着定制旅游业务的不断开展，基于行程方案积累的大数据，形成一套智能的行程设计引擎，让旅行顾问能够依托系统以更快的速度生成旅游行程。随着系统处理定制订单数量的不断增加，行程设计引擎的智能化程度将持续提高，形成公司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智能行程规划”系统拥有分层数据体系，底层数据是基于碎片化的旅游元素建立的，如酒店、机票、景点门票、车导资源等；第二层数据是基于第一层数据的动态组合，按一定时间和空间规律连接而成，或基于旅行顾问建立的连接自动生成。用户进入咨询或者购买阶段后，系统会自动匹配连接机制生成行程，提供订单报价以及其他信息。

在六人游 APP 上，公司依托智能行程设计引擎向用户提供了一套基于程序的“智能行程规划”工具，为用户提供初步的行程解决方案，降低了用户设计行程的门槛，提高了公司旅行意愿的收集能力，同时也降低了旅行顾问的客服压力。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 商标权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 序号 | 商标名称<br>(图案)                                                                      | 注册号      | 类别 | 类别具体内容                                                                       | 有效期限                              |
|----|-----------------------------------------------------------------------------------|----------|----|------------------------------------------------------------------------------|-----------------------------------|
| 1  |  | 14764180 | 39 | 运输；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邮购货物的递送；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旅行预订；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旅游；旅行陪伴；导游；                 | 2015/10/14-<br>2025/10/13<br>10 年 |
| 2  | 最萌宝宝秀                                                                             | 15809555 | 41 | 培训；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视文娱节目；现场表演；私人健身教练服务；玩具出租；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 2016/01/21-<br>2026/01/20<br>10 年 |



## 2. 注册域名所有权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域名所有权。

| 序号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网站名称   | 网站首页网址              | 网站域名                                      |
|----|----------------------|--------|---------------------|-------------------------------------------|
| 1  | 京 ICP 备 14027237 号-1 | 6人游旅行网 | www.6renyou.com     | 6renyou.com<br>liurenyou.cn<br>6renyou.cn |
| 2  | 京 ICP 备 14027237 号-2 | 6人游旅行网 | www.liurenyou.com   | liurenyou.com                             |
| 3  | 京 ICP 备 14027237 号-3 | 结伴旅行网  | www.jiebanlvxing.cn | jiebanlvxing.cn                           |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 序号 | 名称                         | 编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软件著作权人 | 用途   |
|----|----------------------------|--------------------|------------|--------|------|
| 1  | 软著—6 人游旅行网网站系统 V1.0        |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6151 号 | 2014/03/01 | 六人游股份  | 公司运营 |
| 2  | 软著—6 人游定制旅行 APP 软件 V1.0    |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6148 号 | 2015/01/07 | 同上     | 同上   |
| 3  | 软著—6 人游旅行网订单跟进系统 V1.0      |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6146 号 | 2015/10/13 | 同上     | 同上   |
| 4  | 软著—6 人游旅行网行程设计系统 V1.0      |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6147 号 | 2015/10/30 | 同上     | 同上   |
| 5  | 软著—6 人游旅行网财务管理系统 V1.0      |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6149 号 | 2015/11/23 | 同上     | 同上   |
| 6  | 软著—EyesChina 入境业务网站系统 V1.0 | 软著变补字第 201626150 号 | 2015/12/22 | 同上     | 同上   |

## 4. 公司荣誉证书

| 序号 | 荣誉证书或获奖名称     | 发证单位    | 图片                                                                                   | 发证时间    |
|----|---------------|---------|--------------------------------------------------------------------------------------|---------|
| 1  | 定制旅游<br>创新服务奖 | 《旅行社》杂志 |  | 2015-12 |

|   |                    |                     |                                                                                      |         |
|---|--------------------|---------------------|--------------------------------------------------------------------------------------|---------|
| 2 | 旅游服务<br>创新实践奖      | 第三届中国旅游<br>创业创新高峰论坛 |    | 2016-4  |
| 3 | 旅游服务<br>创新实践奖      | 第二届中国旅游<br>创业高峰论坛   |    | 2015-4  |
| 4 | 中国旅业年度最<br>佳定制旅行大奖 | 国家旅业风云榜             |   | 2015-12 |
| 5 | 战略合作伙伴             | 团建宝                 |  | 2016-4  |
| 6 | 企业信用评价<br>A 级信用企业  | 中国互联网协会             |  | 2014    |
| 7 | 10 大高端定制旅<br>行服务商  | 中国旅业<br>互联网风云榜      |  | 2015-8  |



|    |                      |                |                                                                                     |        |
|----|----------------------|----------------|-------------------------------------------------------------------------------------|--------|
| 8  | 会员单位                 | 中国旅行社协会        |   | 2016-3 |
| 9  | 中国旅业互联网<br>100 大风云人物 | 中国旅业<br>互联网风云榜 |   | 2014-8 |
| 10 | 最佳新锐<br>小包团服务商       | 中国旅业<br>互联网风云榜 |   | 2014-8 |
| 11 | 最佳新锐<br>小包团服务商       | 中国旅业<br>互联网风云榜 |  | 2015-8 |

###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所示：

| 序号 | 名称           | 许可证书编号       | 权属    | 许可经营范围               | 颁发机构         | 图片                                                                                   | 颁发日期       |
|----|--------------|--------------|-------|----------------------|--------------|--------------------------------------------------------------------------------------|------------|
|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CJ00657 | 六人游股份 |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 2016/09/02 |
|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L-BJ-CJ00566 | 景程国际  |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 2016/09/23 |

##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证件名称                  | 许可证书编号           | 颁发机构     | 有效日期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京 ICP 证 140690 号 |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 2016/03/18<br>2019/12/26- |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为 6 人游旅行网，网址为 6renyou.com。

## 3.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质保金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质量保证金开户行名称  | 质量保证金账户编号             | 质量保证金（万元） |
|----|------|-------------|-----------------------|-----------|
| 1  | 六人游  | 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 110061147708130012810 | 20.00     |
| 2  |      | 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 110061147708130012810 | 120.00    |
| 3  | 景程国际 |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 11090902388000011     | 20.00     |
| 4  |      |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 11090902388000025     | 12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子公司易网同行不营业旅游业务，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公司的质保金缴纳符合规定。

## 4. 票务代理资质

公司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不需要票务代理资质。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旅游行业特许经营行业，需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都已经获取相应的许可资质。资质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固定资产        | 累计折旧<br>(元) | 固定资产        | 成新率    |
|---------|------|-------------|-------------|-------------|--------|
|         |      | 账面原值<br>(元) |             | 账面净值<br>(元)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 年  | 382,584.41  | 109,067.99  | 273,516.42  | 71.49% |
| 合计      | -    | 382,584.41  | 109,067.99  | 273,516.42  | 71.49% |

公司现租赁办公用房 3 处，市场化租赁，与出租方无关联关系。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位置                                             | 面积<br>(m <sup>2</sup> ) | 租期                    | 租金        | 用途 |
|----|-------|-----------------|--------------------------------------------------|-------------------------|-----------------------|-----------|----|
| 1  | 六人游有限 | 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B29 商业金融项目 2 号楼 7 层 2 单元 22803          | 380.17                  | 2014/09/09-2017/09/08 | 6 元/平方米·天 | 办公 |
| 3  | 景程国际  | 李文清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B29 商业金融项目 2 号塔楼(办公、商业) 4 层 2 单元 220503 | 154.77                  | 2016/08/01-2017/07/31 | 38 万元/年   | 办公 |
| 4  | 易网同行  | 北京融金世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 88 号二层 A195 室                         | 10.00                   | 2016/01/16-2017/01/15 | 1.2 万元/年  | 办公 |

公司无服务器，租用阿里云服务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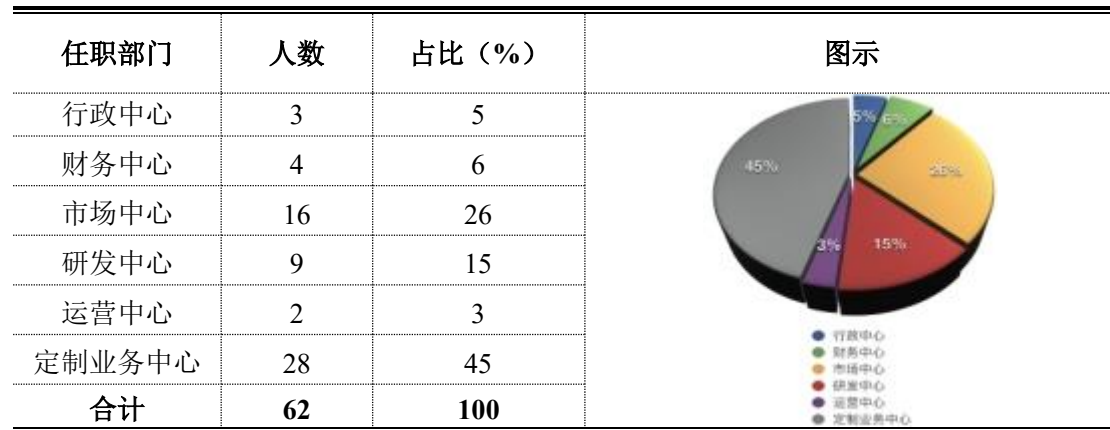
| 序号 | 需方             | 供方        | 产品和服务                 | 服务费用      | 租赁期限                  |
|----|----------------|-----------|-----------------------|-----------|-----------------------|
| 1  |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关系型数据                 | 10500 元/年 | 2014/09/09-2017/09/08 |
| 2  |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云服务器<br>182.92.69.237 | 8710 元/年  | 2014/09/09-2017/09/08 |
| 3  |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云服务器<br>182.92.69.164 | 7810 元/年  | 2014/09/09-2017/09/08 |
| 4  |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云服务器<br>182.92.70.90  | 7810 元/年  | 2014/09/09-2017/09/08 |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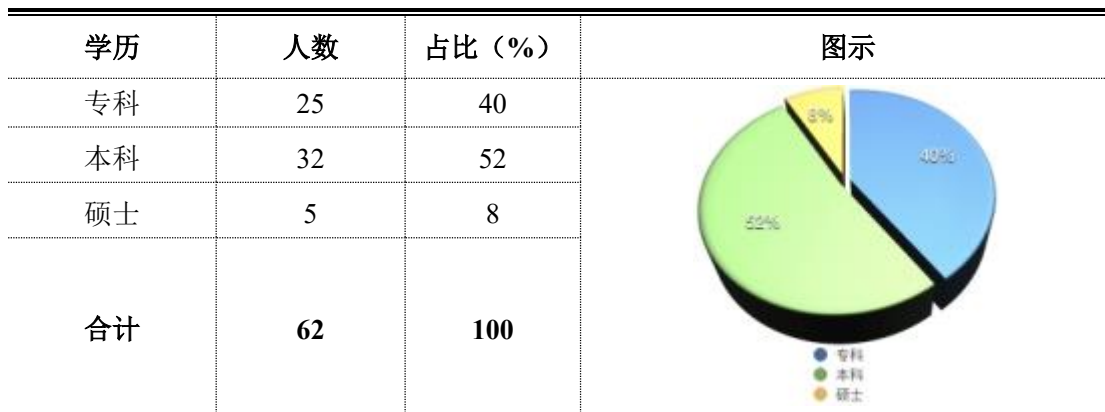
### 1.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2 名。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司龄结构分布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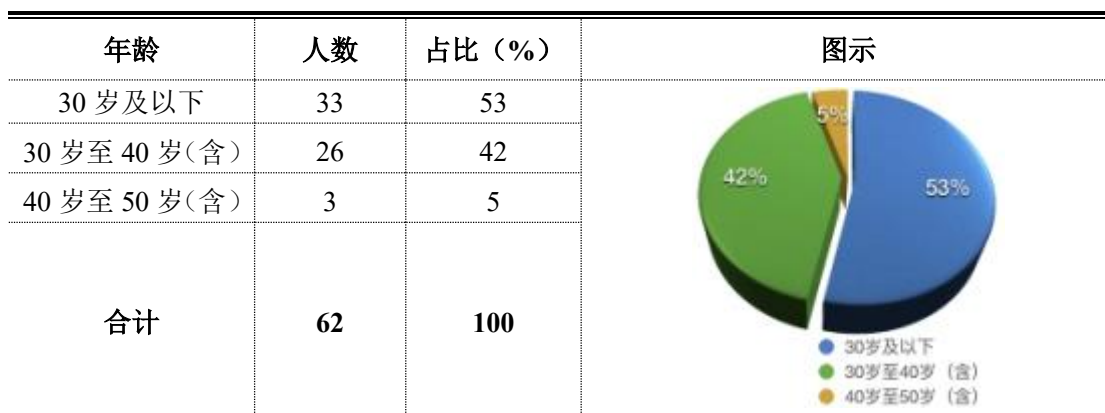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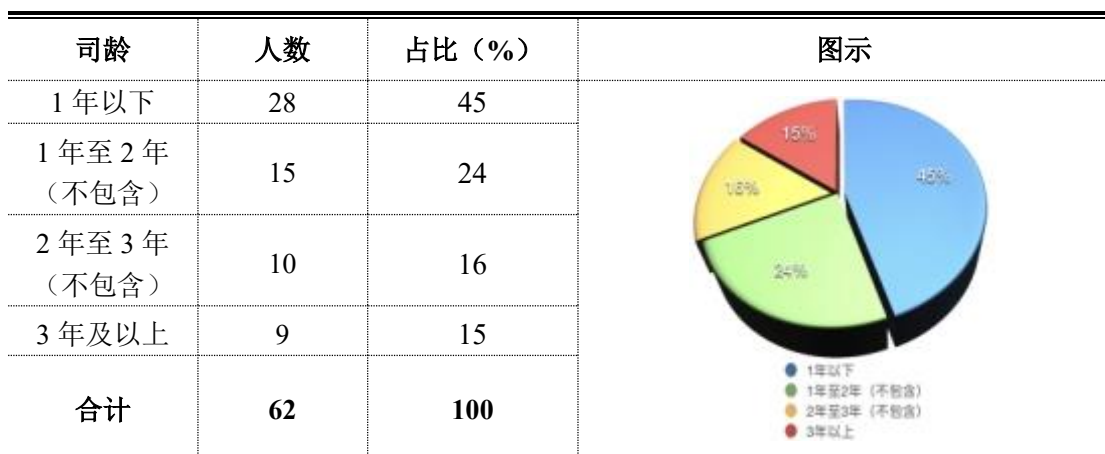
## (2) 学历结构分布图



## (3) 年龄结构分布图



## (4) 司龄结构分布图



## 2. 核心技术人员

| 序号 | 姓名  | 所属部门 | 担任职务 |
|----|-----|------|------|
| 1  | 贾建强 | -    | 总经理  |
| 2  | 罗峰  | 研发部  | 研发总监 |
| 3  | 柯永烽 | 研发部  | 工程师  |
| 4  | 陈双虎 | 研发部  | 工程师  |

##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1) 贾建强

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罗峰, 男, 汉族, 1979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植物保护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待业;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 在中天通信(第一视频的前身), 任 PHP 前端工程师, 从事 PHP+JS 图片编辑的彩信名片前端研发;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 在千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系统工程师;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 在北京网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任系统架构工程师;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本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任研发经理;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在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 任前端研发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 在北京中凡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研发总监;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 在六人游有限, 任研发总监; 2016 年 8 月至今, 任六人游股份研发总监。

(3) 陈双虎, 男, 汉族, 1981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河北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 本科。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 承接网站外包工程;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 在华师京城北京研发部, 任 WEB 工程师;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 在北京爱旅伟邦科技有限公司, 任 WEB 工程师;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 在六人游有限, 任 WEB 工程师; 2016 年 8 月至今, 任六人游股份 WEB 工程师。

(4) 柯永峰,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读于天津轻工学院 PHP 架构师专业, 大专。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 在北方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任 PHP 开发/前端开发;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 在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任 PHP 开发主管;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 在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 PHP 架构师; 2014 年 9 月到 2015 年 5 月, 在昆仑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任服务端开发工程师;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 在六人游有限, 任职研发工程师; 2016 年 8 月至今, 任六人游股份研发工程师。

## 3. 导游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导游证持证人员 7 名, 其导游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导游证 IC 卡编号    | 性别 | 语种  | 等级 | 导游资格证编号        |
|----|-----|---------------|----|-----|----|----------------|
| 1  | 李妹  | D-1100-015539 | 女  | 普通话 | 初级 | DZG2004BJ11504 |
| 2  | 徐亚丹 | D-1100-337164 | 女  | 普通话 | 初级 | DZG2012BJ10786 |
| 3  | 任宁  | D-1100-337163 | 女  | 普通话 | 初级 | DZG2012BJ10721 |
| 4  | 陈倩  | D-1100-342383 | 女  | 普通话 | 初级 | DZG2015BJ13153 |
| 5  | 张雯雯 | D-1100-342385 | 女  | 普通话 | 初级 | DZG2015BJ11013 |
| 6  | 秦东媛 | D-1100-345151 | 女  | 普通话 | 初级 | DZG2015BJ11138 |
| 7  | 马琤琤 | D-1100-345675 | 女  | 普通话 | 初级 | DZG2016BJ11850 |

公司旗下导游不存在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况。

#### 4. 领队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部门    | 领队证编号    | 转入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张雯雯 | 定制业务部 | 京-011733 | 2016/08/02 | 2019/06/02 |
| 2  | 马琤琤 | 定制业务部 | 京-004213 | 2016/09/08 | 2019/06/16 |

公司旅行顾问按照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评和调级，旅行顾问分助理旅行顾问、旅行顾问、高级旅行顾问共计 28 人。

#### （七）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互联网服务企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符合环保的合法合规要求。

（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公司独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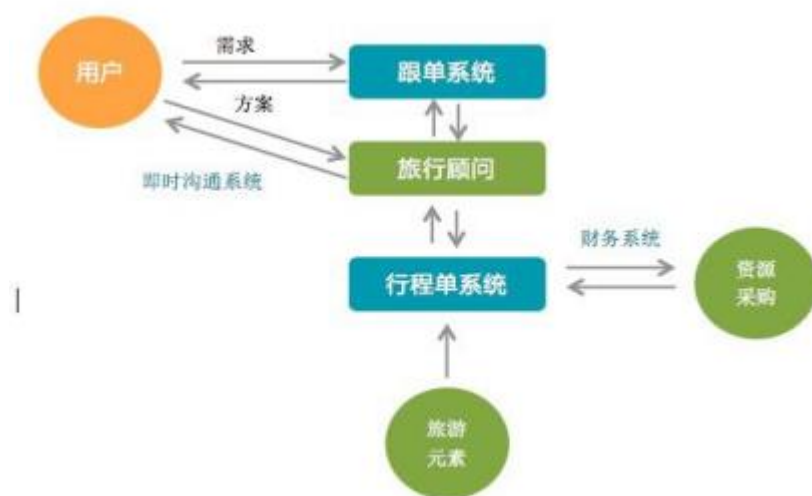
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有极强的互联网基因，创始人曾经就职于奇虎 360 任职高级产品经理，并曾在 Tripadvisor 旗下公司酷讯旅游网任 VP，有多年的互联网产品设计和运营能力，有丰富的在线旅游行业的经验。公司的互联网产品和技术团队主要来自于奇虎 360、搜狐旅游、酷讯旅游、乐途旅游等知名互联网公司，有较强的敏捷开发和迭代产品的能力。

六人游的核心技术是一套基于非标准化定制旅游服务的 C2B 业务交互系统，即“6人游 DMS”系统。公司只有一个 SKU（即定制旅游产品），销售由专业旅行顾问和公司的“智能行程规划系统”提供的“连接价值”，即：把优质的旅游资源通过组合和动态打包，提供给客人一份一揽子的量身定制的旅游解决方案。

六人游股份公司主要面对直接消费者提供定制旅行服务，属于直客品牌。子公司景程国际是面对旅行社门市的定制旅行服务，属于同业品牌。两者之间共享“6人游 DMS”系统。

### 1. 后端支持系统



行程单系统，即“智能行程规划”系统，依靠完善的 POI (Point of Information) 数据，为用户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旅行解决方案。

跟单系统，即订单跟进系统，即消费者从有消费意愿，到咨询购买、支付，再到出游、出游后反馈评价这一整套流程中，跟踪和监测消费需求流转、变化和复购的完整系统。定制旅游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单价高等特点，行程单和旅游需求之间的匹配过程一般耗时较长，平均每次交易的完成需要 4 次以上的跟进，较难实现静默购买，需要订单管理体系实时管理。



**即时沟通系统**，即跨平台 IM（Instant Messaging）系统，六人游针对三大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官网、APP），构建了跨平台的沟通体系，采用一对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服务。

财务系统，定制旅游交易过程复杂，支出和收入比较零散，需要高效的财务系统来统筹收支。收入方面，游客一般分批支付款项，行程确定后，客户依次缴纳签证费、机票定金及尾款、酒店定金及尾款、服务等；支出方面，签证费、机票费、酒店费、地接社服务等也需要统筹时间节点，按需支付。

## 2. “智能行程规划”系统



公司在行程方案设计上有一套自主学习系统，能够随着定制旅游业务的不断开展，基于行程方案积累的大数据，形成一套智能的行程设计引擎，让旅行顾问能够依托系统以更快的速度生成旅游行程。随着系统处理定制订单数量的不断增加，行程设计引擎的智能化程度将持续提高，形成公司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智能行程规划”系统拥有分层数据体系，底层数据是基于碎片化的旅游元素建立的，如酒店、机票、景点门票、车导资源等；第二层数据是基于第一层数据的动态组合，按一定时间和空间规律连接而成，或基于旅行顾问建立的连接自动生成。用户进入咨询或者购买阶段后，系统会自动匹配连接机制生成行程，提供订单报价以及其他信息。

在六人游APP上，公司依托智能行程设计引擎向用户提供了一套基于程序的“智能行程规划”工具，为用户提供初步的行程解决方案，降低了用户设计行

程的门槛，提高了公司旅行意愿的收集能力，同时也降低了旅行顾问的客服压力。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 3. 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2016 年 6 月客户上海金女士通过微信公众号提交订单，订单编号：V388243921，提交信息：7 个人，2016 年 9 月去旧金山，游玩 6 天。

订单跟进系统根据提交信息自动匹配至适当的旅行顾问，旅行顾问通过即时沟通系统与客户进一步沟通，将客户的详细需求输入行程单系统，行程单系统的智能推荐引擎根据客户提出的多维需求（如旅行主题、景点偏好、食住偏好等）及出行信息（如人数、年龄构成、性别构成等）为客户组合出三套量身定制的旅行方案，提供给客户选择，并同时匹配供应商资源。

#### 智能推荐引擎



#### 三套行程方案

| 编号                                                                    | 行程单名称                                                       | 价格       | 是否可支付 | 是否发送 | 定制人        | 操作                                                                       |
|-----------------------------------------------------------------------|-------------------------------------------------------------|----------|-------|------|------------|--------------------------------------------------------------------------|
| 1                                                                     | 【6人游私属定制】旧金山4晚4日游一致<br>贵宾金女士<br><a href="#">微信预览此行程单</a>    | 31800.00 | 不可支付  | 是    | 6033 (葛永超) | <a href="#">编辑</a><br><a href="#">下载PDF</a><br><a href="#">推荐机票</a>      |
| 2                                                                     | 【6人游私属定制】旧金山4晚4日游一致<br>贵宾金女士<br><a href="#">微信预览此行程单</a>    | 33000.00 | 不可支付  | 是    | 6033 (葛永超) | <a href="#">编辑</a><br><a href="#">下载PDF</a><br><a href="#">推荐机票</a>      |
| 3                                                                     | (已选中) 【6人游私属定制】旧金山4<br>晚6日游一致贵宾<br><a href="#">微信预览此行程单</a> | 51100.00 | 可支付   | 是    | 6033 (葛永超) | <a href="#">报价   编辑</a><br><a href="#">下载PDF</a><br><a href="#">推荐机票</a> |
| 此处仅重新生成合同，不发送聊天等操作，请慎重操作。 <a href="#">重新生成合同</a> <a href="#">下载合同</a> |                                                             |          |       |      |            |                                                                          |

该客户选中第3方案，总金额5.11万元。公司与客户在线签订合同，并通过即时沟通系统提示客户付款，客户付款的逐笔详细信息会及时在财务系统显示。客户旅行过程中可以随时通过即时沟通系统与公司旅行顾问取得联系，全程保障客户的旅行，并可及时满足客户在旅行过程中因需求改变而对行程的临时调整。

主办券商回复：

#### （一）调查过程

取得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其相关记账凭证及单据。调取整个业务的系统交易记录。

#### （二）事实依据

系统截图、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及单据。

#### （三）分析过程

2016年6月上海客户金女士通过微信公众号提交订单，订单编号：V388243921，提交信息：7个人，2016年9月去旧金山，游玩6天。

|                                       |     |    |                      |   |            |        |     |           |   |                    |                    |
|---------------------------------------|-----|----|----------------------|---|------------|--------|-----|-----------|---|--------------------|--------------------|
| V388243921<br>weixin_daik<br>(weixin) | 旧金山 | 金凤 | 13501954389<br>上海 上海 | 7 | 6月14日09:03 | 55分26秒 | 已结团 | 6033(葛永超) | - | <a href="#">详情</a> | <a href="#">查看</a> |
|---------------------------------------|-----|----|----------------------|---|------------|--------|-----|-----------|---|--------------------|--------------------|

订单跟进系统根据提交信息自动匹配至适当的旅行顾问，旅行顾问通过即时沟通系统与客户进一步沟通，获取详细信息。

顾问跟踪记录

|        |      |                                                            |            |            |     |
|--------|------|------------------------------------------------------------|------------|------------|-----|
| 212429 | 6033 | 还差2人未付款                                                    | 7月18日19:23 | 7月19日19:00 | 跟进中 |
| 209858 | 6033 | 客人准备周末付款, 账号已经发送。                                          | 7月15日10:19 | 7月18日18:00 | 跟进中 |
| 205819 | 6033 | 本周五确认。                                                     | 7月11日14:43 | 7月15日18:00 | 跟进中 |
| 202801 | 6033 | 客人重新询价, 打算周一确定, 行程报价更改已发送。                                 | 7月6日19:00  | 7月11日17:00 | 跟进中 |
| 202369 | 6033 | 与客人群里沟通, 要求行程不变重新报价。                                       | 7月6日15:16  | 7月6日21:00  | 跟进中 |
| 198534 | 6033 | 客人还未回复。                                                    | 6月30日02:01 | 7月6日15:00  | 跟进中 |
| 197389 | 6033 | 客人去硅谷游学旧金山安排两天行程, 为了避免与我们的行程冲突, 暂时等学习那边给出行程再确定。            | 6月27日16:42 | 6月30日17:00 | 跟进中 |
| 195212 | 6033 | 客人一行人参加旧金山硅谷学习, 学校安排2天旧金山游览, 客人怕重合我们的行程内容, 要拿到学习行程单后, 再确定。 | 6月22日16:30 | 6月27日18:00 | 跟进中 |
| 191335 | 6033 | 客人23日之前付款。6500元/人*8人=52000元, 渔人码头万豪。                       | 6月16日09:17 | 6月22日18:00 | 跟进中 |
| 190312 | 6033 | 微信沟通中                                                      | 6月14日19:02 | 6月17日19:00 | 跟进中 |
| 189763 | 6033 | 行程报价已经发送                                                   | 6月14日11:30 | 6月14日19:00 | 跟进中 |
| 189730 | 6033 | 在线和电话都沟通过了, 先给客人出一个方案和报价                                   | 6月14日10:56 | 6月14日19:00 | 跟进中 |

旅行顾问将客户的详细需求输入行程单系统, 行程单系统的智能推荐引擎根据客户提出的多维需求(如旅行主题、景点偏好、食住偏好等)及出行信息(如人数、年龄构成、性别构成等)为客户组合出三套量身定制的旅行方案, 提供给客户选择, 并同时匹配供应商资源。

### 智能推荐引擎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travel planning application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sidebar lists five destinations: D1 旧金山 > 优胜美地国家公园, D2 优胜美地国家公园 > 旧金山, D3 旧金山, D4 旧金山, and D5 旧金山 > 上海. The main area shows a map of San Francisco with a route from the Golden Gate Bridge to the Palace of Fine Arts. On the right, three recommended 2-day itineraries are listed, each with a title, a list of activities, and a '展开更多' (Expand more) button.

**旧金山 > 优胜美地国家公园** + 增加城市

景点 4 活动 0 交通 0 用餐 0 住宿 0 备注 1

优胜美地瀑布 优胜美地国家公园

特纳亚湖 优胜美地国家公园

优胜美地山谷 优胜美地国家公园

莫诺湖 优胜美地国家公园

早餐 午餐 晚餐

**旧金山 2日游**

D1 金门大桥-海湾大桥红白舰队巡航体验之旅 > 旧金山艺术宫 > 金门公园 > 市政厅 > 唐人街-旧金山

**旧金山 2日游**

D1 九曲花街 > 市政厅 > 旧金山艺术宫 > 金门公园 > 金门大桥 > 联合广场 > 渔人码头 (旧金山)

**旧金山 2日游**

D1 加州科学院 > 笛洋美术馆 > 泛美金字塔 > 旧金山圣伯多禄圣保禄教堂

### 三套行程方案

| 编号                        | 行程单名称                                                       | 价格       | 是否可支付 | 是否发送                   | 定制人                  | 操作                                                                       |
|---------------------------|-------------------------------------------------------------|----------|-------|------------------------|----------------------|--------------------------------------------------------------------------|
| 1                         | 【6人游私属定制】旧金山4晚4日游一致<br>贵宾金女士<br><a href="#">微信预览此行程单</a>    | 31800.00 | 不可支付  | 是                      | 6033 (葛永超)           | <a href="#">编辑</a><br><a href="#">下载PDF</a><br><a href="#">推荐机票</a>      |
| 2                         | 【6人游私属定制】旧金山4晚4日游一致<br>贵宾金女士<br><a href="#">微信预览此行程单</a>    | 33000.00 | 不可支付  | 是                      | 6033 (葛永超)           | <a href="#">编辑</a><br><a href="#">下载PDF</a><br><a href="#">推荐机票</a>      |
| 3                         | (已选中) 【6人游私属定制】旧金山4<br>晚6日游一致贵宾<br><a href="#">微信预览此行程单</a> | 51100.00 | 可支付   | 是                      | 6033 (葛永超)           | <a href="#">报价   编辑</a><br><a href="#">下载PDF</a><br><a href="#">推荐机票</a> |
| 此处仅重新生成合同，不发送聊天等操作，请慎重操作。 |                                                             |          |       | <a href="#">重新生成合同</a> | <a href="#">下载合同</a> |                                                                          |

该客户选中第3方案，总金额5.11万元。公司与客户在线签订合同，并通过即时沟通系统提示客户付款，客户付款的逐笔详细信息会及时在财务系统显示。

### 财务系统记录

| 流水号                    | 日期                      | 名称 | 金额           | 发票金额     | 支付方式                   | 申请人              | 还款状态 | 财务反馈  |
|------------------------|-------------------------|----|--------------|----------|------------------------|------------------|------|-------|
| 2016092343891<br>74543 | 2016-09-23 1<br>7:45:43 | 支出 | 16036        | 需要发<br>票 | Sino American Lin<br>k | 6033-葛永超         | 未借款  | 确认已付款 |
| 2016090543891<br>81149 | 2016-09-05 1<br>8:11:49 | 支出 | 28817.1<br>3 | 需要发<br>票 | 北京好巧国际旅行<br>社有限公司      | 6033-葛永超         | 未借款  | 确认已付款 |
| 2016071943891<br>55052 | 2016-07-19 1<br>5:50:52 | 收入 | 5740         | 无需发<br>票 | 在线支付 微<br>信(财付通)       | 6033-葛永超         | 未借款  | 确认已收款 |
| 2016071943891<br>54219 | 2016-07-19 1<br>5:42:19 | 收入 | 6800         | 无需发<br>票 | 在线支付 微<br>信(财付通)       | 6033-葛永超         | 未借款  | 确认已收款 |
| 2016071843891<br>04249 | 2016-07-18 1<br>0:42:49 | 收入 | 10300        | 无需发<br>票 | 线下 支付宝                 | 6033-葛永超         | 未借款  | 确认已收款 |
| 2016071843891<br>04149 | 2016-07-18 1<br>0:41:49 | 收入 | 6800         | 无需发<br>票 | 线下 支付宝                 | 6033-葛永超         | 未借款  | 确认已收款 |
| 2016071843891<br>03507 | 2016-07-18 1<br>0:35:07 | 收入 | 6800         | 无需发<br>票 | 线下 支付宝                 | 6033-葛永超         | 未借款  | 未收到款项 |
| 2016071843891<br>03326 | 2016-07-18 1<br>0:33:26 | 收入 | 10300        | 无需发<br>票 | 线下 支付宝                 | 6033-葛永超<br>含单间差 | 未借款  | 未收到款项 |
| 2016071843891<br>00007 | 2016-07-18 1<br>0:00:07 | 收入 | 6800         | 无需发<br>票 | 在线支付 微<br>信(财付通)       | 6033-葛永超         | 未借款  | 确认已收款 |
| 2016071843890<br>95856 | 2016-07-18 0<br>9:58:56 | 收入 | 6800         | 无需发<br>票 | 在线支付 微<br>信(财付通)       | 6033-葛永超         | 未借款  | 确认已收款 |
| 2016071843890<br>94307 | 2016-07-18 0<br>9:43:07 | 收入 | 6800         | 无需发<br>票 | 在线支付 微<br>信(财付通)       | 6033-葛永超         | 未借款  | 确认已收款 |

客户旅行过程中可以随时通过即时沟通系统与公司旅行顾问取得联系，全程保障客户的旅行，并可及时满足客户在旅行过程中因需求改变而对行程的临时调整。

### (四)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25.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 序号 | 卖方    | 买方  | 合同内容            | 签约时间       | 合同金额<br>(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六人游有限 | 常伟雯 | 纽约、费城、<br>华盛顿印象 | 2016/07/14 | 1,395,166.00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 之旅              |            |              |      |
| 2 | 六人游有限 | 杭州悦活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法国 10 日之旅       | 2016/02/24 | 717,616.00   | 履行完毕 |
| 3 | 景程国际  | 上海中国青年旅行社            | 日本关西奢华 5 日之旅    | 2016/02/19 | 558,430.00   | 履行完毕 |
| 4 | 景程国际  | 杨霞                   | 厄瓜多尔 17 日深度探访之旅 | 2016/01/23 | 759,600.00   | 履行完毕 |
| 5 | 景程国际  | 普信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 洛杉矶之行           | 2015/12/11 | 2,546,200.00 | 履行完毕 |
| 6 | 六人游有限 | 宋莉                   | 瑞典-瑞士-德国之旅      | 2015/07/31 | 876,640.00   | 履行完毕 |
| 7 | 六人游有限 |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商务会议行程        | 2015/05/26 | 552,703.00   | 履行完毕 |
| 8 | 六人游有限 | 北京畅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戛纳电影节行程         | 2015/04/30 | 536,635.00   | 履行完毕 |
| 9 | 六人游有限 |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西兰商务会议行程       | 2015/01/22 | 2,185,892.00 | 履行完毕 |

## 2.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 序号 | 卖方                | 买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类型 | 合同期间                          | 合同金额         | 报告期内确认金额     | 履行状态 |
|----|-------------------|-------|----------------------------------|------|-------------------------------|--------------|--------------|------|
| 1  |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六人游有限 |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甲方为其国内、国际机票进行预定和出票业务 | 框架协议 | 2016/08/23<br>-<br>2017/08/22 | 按实际结算金额      | 675,780.00   | 正在履行 |
| 2  | 共青城<br>大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六人游有限 | 网上推广服务                           | 定期合同 | 2016/01/01<br>-<br>2017/12/31 | 1,100,000.00 | 1,100,000.00 | 正在履行 |
| 3  | 联盟（北              | 六人游有  | 在合同有效期内，                         | 框架协议 | 2015/09/15<br>-               | 按实际结算金额      | 2,197,011.00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 京) 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限     | 乙方委托甲方为其国内、国际机票进行预定和出票业务          |      | 2016/09/14                    |         |              |      |
| 4 | 北京博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六人游有限 |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委托甲方为其国内、国际机票进行预定和出票业务 | 框架协议 | 2015/01/01<br>-<br>2016/12/31 | 按实际结算金额 | 4,852,811.00 | 履行完毕 |
| 5 |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六人游有限 |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委托甲方为其国内、国际机票进行预定和出票业务 | 框架协议 | 2014/08/23<br>-<br>2016/08/22 | 按实际结算金额 | 4,599,078.00 | 履行完毕 |
| 6 | Y. S. J. Travel Service Co., Limited | 六人游有限 | 地接服务                              | 框架协议 | 2014/07/01<br>-<br>2017/06/30 | 按实际结算金额 | 7,266,259.57 | 正在履行 |

### 3.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 序号 | 甲方                | 乙方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类型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    | 报告期内确认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景程国际 | 乙方委托甲方销售具有合法资质的合法旅游产品和服务 | 框架协议 | 2016/06/01<br>-<br>2017/05/31 | 按实际结算金额 | 352,938.00 | 正在履行 |
| 2  |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景程国际 |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委托甲方销售旅游产品    | 框架协议 | 2016/05/24<br>-<br>2017/05/23 | 按实际结算金额 | 127,757.98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
| 3 |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六人游有限 | 在合同有效期内，旅游接待服务；<br>单项旅游服务                                                | 框架协议 | 2016/04/02<br>-<br>2017/04/19 | 按实际结算金额 | 确认佣金金额：<br><b>210,508.16</b><br>六人游确认来自携程推荐客户收入金额：<br><b>5,727,169.26</b><br>(注：1) | 正在履行 |
| 4 | 北京轩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六人游有限 |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甲方为其国内、国际机票进行预定和出票业务                                         | 框架协议 | 2016/01/01<br>-<br>2018/12/31 | 按实际结算金额 | <b>1,911,477.00</b>                                                                | 正在履行 |
| 5 | 北京好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六人游有限 |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网络系统进行在线订房、订票等商旅及度假服务，同时也可以线下预定；甲方为乙方设定100万元人民币的信贷额度，上限不超过110万元。 | 框架协议 | 2015/01/01<br>-<br>2016/12/31 | 按实际结算金额 | <b>1,989,559.00</b>                                                                | 履行完毕 |

注1：公司与来自携程的客户独立签订合同，携程网仅收取佣金。

#### 4. 旅行责任保险合同

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缴纳旅行社责任保险并给出行客人提供旅游意外保险。

| 投保人   | 承保人          | 保险类型     | 保险单号                    | 保险期间                      | 履行状况 |
|-------|--------------|----------|-------------------------|---------------------------|------|
| 六人游有限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旅行社责任保险单 | 1500000184              | 2016/04/13-<br>2017/04/12 | 正在履行 |
| 六人游有限 |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旅行社责任保险单 | 61501360015<br>08000047 | 2016/01/01-<br>2016/12/31 | 履行完毕 |

## 5. 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书

| 委托人   | 受托人          | 服务类型   | 保险期间                  | 履行状况 |
|-------|--------------|--------|-----------------------|------|
| 六人游有限 | 北京协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保险经纪业务 | 2016/07/08-2017/07/07 | 正在履行 |

## 6. 广告发布代理合同

| 委托人   | 受托人            | 服务类型   | 保险期间                  | 履行状况 |
|-------|----------------|--------|-----------------------|------|
| 六人游有限 | 北京航宇时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广告发布代理 | 2015/08/01-2015/10/31 | 履行完毕 |

(2)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 26. 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披露了应对短期亏损的措施。具体如下:

(1)增加销售收入。1)加强对公司网站、微信、APP的推广,通过跨界合作的方式,以低成本获得更多目标用户,保证订单量的快速增长。2)在外部销售渠道上,加强和各大组团社以及携程、途牛等平台合作,通过优质的定制服务,获取更多有效订单和成交,目前公司在和携程的合作上已初见成效,与途牛、去哪儿网已签订框架协议。3)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促进老客户的重复消费;提高旅行顾问的服务质量,提高客户订单转化率。4)加强和目的地旅游公司之间的深入合作,提升服务的可控性。5)加强高端旅游线路开发,满足不断成长的高端客户需求,比如医疗、海外投资、留学看校等,实现产品服务的差异化。

(2)合理控制成本。1)公司在发展初期,研发费用占比较大。目前,公司的业务系统已经相对稳健,未来会保持迭代的研发思路,在保证公司业务需求的

同时，合理控制研发投入。2）加强采购管理。建立供应商准入条件和供应商库，做好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登记；加强和目的地旅游公司之间的深入合作，提升服务成本与质量的可控性；成立机票部，加强与机票代理商的合作，控制机票成本。3）细化完善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标准、审批权限，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中披露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贾建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贾建强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47.86%的股份，通过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 11.77%的股份，共计对公司表决权为 59.63%。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未来发展具有主导地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全套服务流程、标准、财务管理、对公司人员的培训等均建立在“6人游 DMS（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系统”之上，该系统包括旅游行程设计系统、订单跟进系统、财务管理系统、IM 即时沟通系统。如果公司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核心业务系统的开发上分模块进行分工，单个研发人员无法获取全部程序。另外公司采用持续打磨和升级的研发思路，每个阶段结合业务需要和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升级，并且和公司的营销体系紧密结合，做到无法快速被抄袭。

#### （三）用户信息泄露的风险

公司用户数量众多，用户在定制旅游的过程中提供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照片、学历等信息；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但由于黑客的存在或

网络技术的发展等因素，一旦由于各种原因致使用户信息泄露，将导致用户的信息安全受到损害，从而影响用户体验和公司经营。

公司作为互联网企业，业务开展和日常运营在较大程度上依托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对于公司来说至关重要，一旦出现 IT 风险或故障，将会使公司运营能力和信用水平面临相应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程序部署在“阿里云”的存储空间，依托大系统的整体安全机制，大大降低了被攻击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数据存储和技术升级，不断通过加密和分布式存储的方式降低泄露风险。同时公司内部制定了《企业信息安全管理制

#### （四）公司经营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56.13 万元、-614.64 万元和-204.6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6.82 万元、-732.72 万元、-216.33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持续为负数，随着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也会随之增长，公司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如果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则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如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属于互联网+的公司，在前期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系统研发及业务推广。按公司的发展规划，随着业务系统稳定、经营模式优化、互联网行业规模效应的显现，公司将逐步实现盈利。公司业务模式清晰、发展稳健的特征，受到资本的持续关注，具有持续融资能力。公司成立至今已进行四次融资，未来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开展融资活动。

#### （五）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主营出境定制旅游服务的公司，其收入端主要以人民币结算，采购端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对每一笔定制旅游业务而言，从出团收款到回团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如果人民币汇率在短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的利润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经营中，采用的是动态采购资源的方式，不用资金提前控制资源，对消费者定价也是随着汇率的情况灵活调整，而且各大银行目前推出了提前锁汇的业务形式，比较适合公司的业务需要，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时候可以展开合作，进一步降低汇率变化对业务的影响。

## （六）政策风险

2010年9月6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开放外资经营旅行社业务，能够大大刺激行业的市场化发展，打破大型旅行社在市场和资源上的垄断，把更多优秀的境外旅游资源和服务理念带到国内旅游市场。公司将积极学习合作，发展自身业务。

##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由于出境游市场处于发展初期且空间巨大，各大旅游电商为获取客户数量及更大的市场占有率，从上游资源、供应商、客源地、价格战以及移动端等各个方面展开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

针对上述风险，中国旅游消费市场足够大，增长也足够快，但市场也相对比较分散，目前并没有某个旅行社或者在线旅游公司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基于这样的市场格局，公司未来会在旅游市场持续进行差异化的定位和发展，深耕定制旅游领域，以创新的理念和精致的服务避开竞争红海。

## （八）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经济危机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因素中的地震、海啸、水灾、异常恶劣气候，比如2009年甲型H1N1流感，2011年的日本大地震，2014年以来的多起空难，2015年泰国曼谷的爆炸袭击，2016年3月22日比利时布鲁塞尔市郊、市内欧盟总部附近地铁站连续爆炸，2016年7月14日法国国庆日卡车冲撞事故。国际政治因素中的外交关系的恶化、动乱、政府的政策变化、战争，都将直接影响旅游者的出游决策，影响一定期间内中国公民赴相关目的地旅游的频次，导致公司的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面向境外和国内目的地的定制旅游服务。个别目的地受影响无法出行的情况下，消费者会调整到其他目的地。同时公司属于定制旅行服

务商，和传统旅行社不同，公司没有库存，不会对业务造成直接的影响。

**27. 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申报材料除原件外，均经过律师鉴证、盖章、签字。

**28.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会计从业资格证、原单位离职证明等文件，访谈财务负责人。

**（二）事实依据**

财务负责人简历、会计从业资格证、中级会计师资格证、原单位离职证明、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春萍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春萍 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福耀玻璃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环洋经典建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08 月 任北京环洋经典建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经理；2011 年 0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待业；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29. 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业务宣传资料；查阅国家旅游局网站、WIND 等核实相关数据；通过搜索引擎搜索关键句核实相关数据；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

#### （二）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宣传相关资料、相关网站信息、搜索引擎搜索信息、同业公司公开信息。

#### （三）分析过程

##### （1）查询国家旅游局核实的数据

全国各类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从 2002 年的 710.63 亿元上升到 2012 年的 3,374.7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6%。

1993-2013 年 21 年间，国内旅游人数 4.1 亿人次增长到 32.5 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 10.96%；国内旅游收入从 864 亿元增长到 2.62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8.77%。2009 年至 2013 年，中国旅游业总收入从 12,900 亿元增长至 28,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1.92%。2014 年我国旅游业仍保持快速发展，国内旅游市场高速增长，入境旅游市场稳中有进，国内旅游收入 3.03 万亿元人民币；入境旅游收入 1,053.8 亿美元；加上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收入，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3.73 万亿人民币。2015 年，我国国内旅游突破 40 亿人次，旅游收入过 4 万亿元人民币，出境旅游 1.2 亿人次。

2015 年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7,621 家。全国旅行社组织入境旅游规模：外联 1,416.34 万人次、6,023.29 万人天，接待 1,978.83 万人次、6,534.37 万人天，分

别同比增长 0.43%、减少 2.32%、减少 1.18%和减少 4.68%。全国旅行社组织国内旅游规模:13,676.20 万人次、43,596.30 万人天,接待 15,335.46 万人次、37872.39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4.27%、增长 4.94%、增长 6.07%和增长 8.27%。全国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规模:4,643.50 万人次、25,055.80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18.61%和增长 19.82%。

(2) 查询出境自由行特卖电子商务网站核实的数据

2015 年是在线旅游行业快速发展的一年,年轻用户的出行需求得到了进一步的关注:85 后的年轻人已成为出境自由行的主力军,90 后用户已是出境自由行新兴群体。

(3) 查询艾瑞监测数据核实的数据

2015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 4,326.3 亿元,同比增长 39.9%。预计 2016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可达 5,420.9 亿。

(4) 查询 WIND 核实的数据

在出境旅游方面,2014 年度中国出境旅游人数高达 1.17 亿人次,同比 2013 年度的 9,819 万人次增加 19.16%。内地公民出境旅游花费约 1,4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00%。

(5) 通过其他核查程序核实了《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其他引用数据,来源均有依据。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来源真实。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回复：

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 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所涉及的范围对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自查过程中，对执业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正、规范。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材料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并进行了相应的规范。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就《关于吉林风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回复。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参与该项目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披露。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涉及豁免披露事项，已提交延期回复申请。

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不存在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高峰) 

项目小组成员:(高峰 王一轩 岳跃振)



内核专员:艾军 



2017年 2 月 28 日